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October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        |
|---------|--------|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
| 《2009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      | 193/2009 |
| 《2009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       | 194/2009 |
| 《〈2008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 195/2009 |
| 《〈2008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 196/2009 |

|                                    |                 |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 <i>L.N. No.</i> |
|------------------------------------|-----------------|

|                                                                                                     |          |
|-----------------------------------------------------------------------------------------------------|----------|
|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Amendment of Schedule 16) Order 2009 .....                   | 193/2009 |
| Dangerous Goods (Consignment by Air) (Safety)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2009.....   | 194/2009 |
|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Commencement) Notice .....                   | 195/2009 |
|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Commencement) Notice ..... | 196/2009 |



其他文件

- 第20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及其摘要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21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年報
- 第22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年報
- 第23號 — 電訊管理局  
營運基金報告書2008/09
- 第24號 — 香港郵政年報2008/09

Other Papers

- No. 20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and its Summary,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21 —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08/09
- No. 22 —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8 to 31 March 2009
- No. 23 —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Report 2008/09
- No. 24 — Hong Kong Post Annual Report 2008/09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對改裝車輛的監管

## Regulation of Modified Vehicles

1.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近年發生的多宗交通意外有不少的肇事車輛懷疑是從不同車輛拆下的零件砌嵌而成的改裝車輛(俗稱“積木車”)，由於這類車輛的售價低，因此深受年輕人及剛考獲駕駛執照的人士歡迎，但這類車輛的保護力不足，經不起碰撞，一旦發生意外往往導致駕駛者及乘客傷亡嚴重，車輛盡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共有多少宗涉及積木車的道路交通意外，當中涉及的傷亡人數及有關的積木車的車齡；
- (二) 過去5年，有否評估本港市面上積木車的數目有否增加的趨勢；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的評估；
- (三) 現時當局有何措施監管積木車；會否研究加強對該類車輛的監管，以保障消費者及駕駛者的安全；及
- (四) 過去5年，運輸署有沒有透過私家車在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進行檢驗的安排發現有積木車；若有，該等車輛的數目及車齡；若沒有，會否計劃檢討有關的安排，以加強對積木車的監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若車輛的車身部分是由各組件焊接而成，而焊接位的強度並不如原車設計，在發生撞擊時，焊接部分會容易如積木般齊口斷開。據運輸署及警方過去5年的紀錄，因嚴重意外而導致車身斷裂的私家車(包括2007年德士古道及2009年在中文大學意外中嚴重損毀的私家車)，車身並非由各組件焊接而成，斷口是撕裂而非齊口斷裂，不屬於一般指的“積木車”。

(二)、(三)及(四)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5(1)條的規定，每部車輛其車身及配件須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確保所有車輛均為安全及適宜在路上行駛。運輸署不會向不符合規定的車輛發出牌照。

現時所有車齡達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以製造年份計算)每年均須接受檢驗，以取得“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為牌照續期。在年檢中會測試及檢查車身結構、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軸、車內安全設施等。驗車員如發現有不尋常的車身焊接，會作進一步跟進以確定其安全，否則該車輛不能通過檢驗及續領牌照。此外，警方亦經常在路上抽查行駛中的私家車，如發現有關車輛的結構不符法例規定，會作出跟進或檢控。

此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3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更改任何汽車，以致該車輛的狀況令該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會違反該條例有關其構造、重量、裝備、制動器、駕駛盤或車胎方面的條文。任何人違反規定，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萬元。運輸署亦有發出指引，提醒車主欲改動車輛底盤架構或車輛結構，須得到車輛製造商或合資格人士(如註冊工程師)的批准及文件證明，確保維修後的車輛符合法例要求。

過去5年，在私家車的年檢中，運輸署並沒有因車輛車身結構問題而須暫停車輛在道路上行駛的情況。警方對涉及嚴重意外的私家車的檢驗，沒有發現在撞擊時車身斷口是完整而非撕裂的車輛；而警方在路上抽查的私家車中，亦沒有發現有這類車輛的紀錄。

我們認為現時的監管措施已足夠，並會繼續密切監察車輛構造安全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檢討現有監管制度。

##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

###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Levy Scheme on Plastic Shopping Bags**

2. **林健鋒議員：**主席，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於今年7月7日起實施，並分階段在零售層面開徵每個塑膠購物袋5角的徵費，

首階段涵蓋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徵費計劃實施至今，棄置的塑膠購物袋的數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共減少了多少，以及政府在其間收到的有關徵費總額；
- (二) 有否評估，在徵費計劃實施後，棄置垃圾袋、紙袋及超級市場保鮮袋的數量與去年同期比較有何變化；使用預製膠袋包裝的貨品數量有否增加，以及會不會與已減少的塑膠購物袋數量互相抵銷；
- (三) 有否瞭解，在徵費計劃實施後，已登記零售商的生意額有沒有因此而下降；及
- (四) 徵費計劃下一個階段的實施時間表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徵費計劃已於2009年7月7日實施。根據一些環保團體及有關業界的初步反映，登記零售商向顧客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量已大幅減少，個別更表示減幅達八至九成。我們亦已經開始籌備有關調查，搜集關於徵費計劃實施後塑膠購物袋棄置情況的資料。

根據徵費計劃的規定，登記零售商須向政府當局提交季度申報，列明當季在其所有登記零售店的任何非豁免範圍內向顧客派發的塑膠購物袋總數，以及就有關購物袋所徵收的收費總額。首次季度申報涵蓋日期為2009年7月7日至2009年9月30日，而登記零售商須於2009年10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季度申報遞交當局。截至2009年10月26日，共有21個登記零售商(即約51%)已經遞交季度申報，而他們所收取的徵費共約320萬元。

- (二) 由於我們現正在堆填區進行有關調查，所以我們未能就徵費計劃實施前後棄置垃圾袋及紙袋的數量變化提供資料。基於技術原因，有關調查並沒有分類統計超級市場保鮮袋的

數量。無論如何，徵費計劃實施至今大致上暢順，當局亦沒有發現使用預製膠袋包裝的產品在計劃實施後有顯著增加的情況。

- (三) 徵費計劃旨在透過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據我們觀察所得，徵費計劃實施後，市民現時到登記零售商購物時，大部分已自備購物袋。這一方面是經過多年來的宣傳和教育，市民普遍支持環保，並願意身體力行，另一方面是有賴零售業界的支持，做好徵費計劃的準備和落實工作，讓計劃可以順利推行。零售業生意額主要受整體經濟表現、社會消費意欲及相關因素影響，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徵費計劃為登記零售商的生意額帶來實質的負面影響。
- (四) 我們相信徵費計劃會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我們現正搜集數據以便全面檢討徵費計劃的成效，為計劃未來路向作參考。

### 禁止政府部門購買瓶裝水

#### Banning Purchase of Bottled Water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3.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本港自來水的水質良好，有醫生建議市民放心飲用煮沸的自來水。消費者委員會在較早前進行的測試的結果顯示，大多數被抽驗的瓶裝水不見得比自來水衛生。此外，亦有報道指瓶裝蒸餾水或礦泉水無論在生產過程、運輸、棄置和回收等程序上亦更為耗能和對環境構成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政府部門現時訂購瓶裝水的普及情況；總計各部門每年在這方面的開支為何；政府有否比較訂購瓶裝水與直接使用淨水器提供飲用水在開支和水質等方面上的分別；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較早前澳洲班達農鎮的居民通過決議，禁止售賣瓶裝水，新南威爾士州亦以浪費金錢和天然資源為理由，宣布禁止所有政府機構購買瓶裝水，當局會否在港起帶頭作用，減少甚至停止向外訂購瓶裝蒸餾水，並在各政府部門的辦公室內安裝淨水器，從而減少開支和耗能；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政府物流服務署集中採購供各部門使用安裝於飲水機的大型蒸餾水。根據過去3年的紀錄，這方面的開支為平均每年約一千六百多萬元。我們並沒有部門各自購買的小型瓶裝蒸餾水及礦泉水的開支統計。

在水質方面，根據水務署的資料，該署提供的食水是安全的。該部門有嚴謹的程序確保香港的食水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的要求。

食物安全中心曾於本年10月進行一項調查(詳情請參閱網址：[http://www.cfs.gov.hk/tc\\_chi/press/2009\\_10\\_16\\_1\\_c.html](http://www.cfs.gov.hk/tc_chi/press/2009_10_16_1_c.html))，以評估市面上的瓶裝水的微生物含量，包括大腸桿菌及大腸菌羣含量，檢測結果全屬滿意。至於經淨水器所提供的飲用水的水質，則要視乎淨水器的清潔和衛生程度。帶菌的淨水器或會影響水質，使其不能直接飲用。

至於開支方面，由於我們並沒有統計各部門自行購買瓶裝水的支出數字，況且使用淨水器過濾的食水開支應包括有關淨水器的型號、維修保養、更換濾芯等費用，因此難以就兩者的費用作比較。

- (二)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環保，在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會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並會為部門制訂進一步的環保採購指引，以推動政府的環保政策。環境保護署正積極跟進有關工作，並會發出詳細指引，提醒部門在辦公室及日常運作時，應盡量環保，包括避免提供小型瓶裝水，以減少產生廢物和在處理及運輸瓶裝水時耗用資源。

## 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

### Electricity Tariffs of Two Power Companies

4. 甘乃威議員：主席，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統稱“中電”)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分別於2009年1月1日及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新《協議》生效後，有很

多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未能獲得明顯的電費減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07年至2009年及預計2010年，港燈及中電的電費及發電燃料平均成本的分項數字(按下列表格列出)；

(以每度電計算)

| 年份   | 港燈   |         |     |          | 中電   |         |     |          |
|------|------|---------|-----|----------|------|---------|-----|----------|
|      | 基本電費 | 燃料價條款收費 | 淨電費 | 發電燃料平均成本 | 基本電費 | 燃料價條款收費 | 淨電費 | 發電燃料平均成本 |
| 2007 |      |         |     | 煤：       |      |         |     | 煤：       |
|      |      |         |     | 天然氣：     |      |         |     | 天然氣：     |
|      |      |         |     |          |      |         |     | 核能：      |
| 2008 |      |         |     | 煤：       |      |         |     | 煤：       |
|      |      |         |     | 天然氣：     |      |         |     | 天然氣：     |
|      |      |         |     |          |      |         |     | 核能：      |
| 2009 |      |         |     | 煤：       |      |         |     | 煤：       |
|      |      |         |     | 天然氣：     |      |         |     | 天然氣：     |
|      |      |         |     |          |      |         |     | 核能：      |
| 2010 |      |         |     | 煤：       |      |         |     | 煤：       |
|      |      |         |     | 天然氣：     |      |         |     | 天然氣：     |
|      |      |         |     |          |      |         |     | 核能：      |

- (二) 是否知悉，鄰近地方(包括台灣、日本、南韓和新加坡)於2007年至2009年的電費及發電燃料平均成本(以每度電計算)；
- (三) 是否知悉，港燈及中電釐定燃料價條款收費的準則及程序；
- (四) 港燈及中電的新《協議》與各自剛屆滿的舊《協議》在准許回報率、固定資產定義、固定資產入帳方法及釐定資產折舊率等方面的分別；
- (五) 過去3年，有否評估港燈及中電在電力聯網後，有關電費的減幅為何；
- (六) 是否知悉港燈的發展基金及中電的電費穩定基金的最新結餘；

- (七) 鑒於2008年燃煤價格不斷上升，當時港燈所定的燃料價條款收費水平並不足以令其收回實際燃料成本，以致港燈在2008年年底的燃料價條款帳累積約10億元的負結餘，而港燈表示會把該負結餘繼續保留至2009年年底，然後在新《協議》下的發展計劃期內的餘下年度才逐步向用戶收回該筆款項，是否知悉港燈將以何種形式及計算方法收回該筆款項；
- (八) 是否知悉中電有沒有遇到第(七)部分的類似問題；若有，中電將如何處理該問題；及
- (九) 過去3年，有否評估增加港燈及中電的天然氣發電比率對電費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2007年至2009年港燈及中電的電費表列如下：

(以每度電計算)

|       | 港燈    |         |    |       |
|-------|-------|---------|----|-------|
|       | 基本電費  | 燃料價條款收費 | 回扣 | 淨電費   |
| 2007年 | 114.3 | 5.9     | -  | 120.2 |
| 2008年 | 116.9 | 10.5    | -  | 127.4 |
| 2009年 | 94.5  | 25.4    | -  | 119.9 |

|                   | 中電   |         |        |      |
|-------------------|------|---------|--------|------|
|                   | 基本電費 | 燃料價條款收費 | 回扣     | 淨電費  |
| 2007年             | 88.1 | 2.0     | (2.9)  | 87.2 |
| 2008年1月至9月        | 88.1 | 5.9     | (2.9)  | 91.1 |
| 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 | 77.4 | 11.8    | (0.8)* | 88.4 |

\* 由於減費儲備金耗盡，中電由2009年5月6日起中止每度電0.8仙的減費儲備折扣



政府現正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就2010年的電費水平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檢討結果將在今年年底公布。兩電表示發電燃料平均成本，屬商業敏感資料，不能公開。

(二) 由於電力公司的發電燃料平均成本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故此，未能取得有關數據的公開資料。此外，把不同國家／城市非住宅用戶的電費作出比較則有相當困難。這是因為各地電力公司為非住宅用戶(包括商業、工業以至農業等)所提供的收費計劃種類繁多；而這些不同的收費計劃，又受到個別國家或城市對個別行業的政策(包括不同形式的補貼)及經濟考慮等因素影響。

(三) 根據《協議》，電力公司的燃料開支屬於實報實銷開支，因此兩電不可能在燃料收費的調整機制下取得任何額外利潤或回報。《協議》規定，燃料費由用戶負擔。基本電費中包括政府和兩電所議訂的基本燃料成本，實際燃料成本與該基本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會以附加費或折扣的方式，向用戶收回或回饋用戶。

每年的燃料價條款折扣或附加費，通常在周年電費檢討時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燃料費差額、燃料價條款帳結餘及穩定電費的需要。在周年電費檢討中，政府亦會聘請獨立能源顧問審視兩電對燃料價格的預測，分析其預測是否跟隨國際市場走勢，以及是否設訂在合理的水平。透過以上機制，政府可確保兩電的燃料價條款收費合理。

(四) 政府在2008年1月7日分別與兩電簽訂新的《協議》，並於2008年1月8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新《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新舊《協議》的分別，已詳細列載於提交給事務委員會的有關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46/07-08(01)號文件)。

(五) 目前，兩電已有聯網，主要供緊急電力支援之用。加強聯網涉及巨額投資，以加強聯網線路的容量及雙方電力系統的供電網絡。但是，聯網並不能完全取代為應付電力需求而須添置的發電設施。此外，加強聯網需要涉及額外的資本投資，因此不一定會令電費下降。聯網的效益亦會受電力市場環境、發電成本、電力供求情況等因素影響。政府及兩電現正

就聯網的可行性從技術、經濟效益及對電費的影響等多方面進行評估，現階段並未有定論。

- (六) 根據兩電的2009年中期業績公告，港燈2009年6月底的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約為6億元，而中電2009年6月底的管制計劃儲備帳(即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總結餘約為13億元。至於在2009年年底兩電的電費穩定基金實際結餘，將取決於這期間的電力需求和售電情況、經營成本等因素。

(七)及(八)

由於2008年市場平均燃煤價格上升，以致港燈及中電2008年年底的燃料價條款帳分別累積了約10億元及8億元的負結餘。但是，由於2009年國際煤價回落，兩電的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已有所改善。根據港燈及中電的2009年中期業績公告，其2009年6月底的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已分別減至約8億元及3億元。

政府與兩電每年均會進行電費檢討，並會因應兩電的預測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條款帳結餘的最新情況，與兩電商討燃料價條款帳調整的幅度，以確保兩電的燃料價條款收費合理。

- (九) 我們在本年7月發表的空氣質素指標公眾諮詢文件中表示，根據我們初步估算，如果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至50%，電費將較現時水平最少分階段上升20%，這是由於增加使用天然氣(天然氣價格遠高於煤價)及有需要增置燃氣發電機組和其他減排設施。然而，電費的實際增幅將取決於建議實施的時間、當時的燃料價格、額外加裝發電機組及其他減排設施的實際需要等。政府現正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諮詢公眾，並開始與兩電探討具體安排。在現階段我們並不能作出評估。

## **啟德發展區內的沙田至中環線發展項目**

### **Shatin to Central Link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5.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5月就沙田至中環線鐵路(“沙中線”)工程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表示沙中線土瓜灣站的位置將有更改，以及計

劃將部分啟德發展區內的土地用作臨時支援工地，興建臨時混凝土廠及躉船轉運站，而混凝土廠會在擬建多用途體育館的地點上興建。按本人理解，有關當局從沒有在於本年5月以前的有關諮詢工作中透露會興建上述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政府於何時構思興建上述設施；政府有否評估有關該等設施的公眾諮詢期是否足夠；當鄰近的居民反對興建上述設施時，港鐵公司及政府有否足夠時間研究及會否提出替代方案；
- (二) 政府對在啟德發展區內興建上述臨時設施的建議的立場是甚麼；鑒於發展局原預訂於2013年展開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但沙中線工程(沙田至紅磡段)於2015年才會完工，政府有否評估在現有選址興建上述設施對該體育館以至其他工程有何影響；
- (三) 關於改動土瓜灣站位置的影響，除了政府早前向本人表示新車站位置“將對體育館舉行大型活動時的公眾秩序及人羣控制更為有利”外，發展局有否評估該改動會對啟德發展區內的規劃有何其他影響；及
- (四) 鑒於落實改動土瓜灣站的位置後，土瓜灣站及啟德站均會靠近太子道東，政府會否加快研究落實加設單軌列車運輸連接系統以改善擬議的都會公園一帶的對外暢達程度，以及會否考慮將該系統連接沙中線；若會，預計何時可完成有關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沙中線初步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除了要規劃鐵路方案外，我們也要考慮如何設置施工時的必要臨時設施，例如支援工地、混凝土廠及躉船起卸點等。

沙中線的鐵路隧道及車站工程，無可避免產生大量泥石，我們建議在啟德發展區內設置臨時泥石貯存區、混凝土廠和躉船起卸點等，就是以最有效及最環保的方法來處理這些泥石。有了這些設施，泥石可在貯存區臨時存放及分類。經篩選後適合的石料可運送至混凝土廠，用作生產混凝土的原料；而泥土則可作車站和隧道完成後附近地方回填之用。

至於不適用的沙泥，也可以經過最短的路線運往躉船起卸點，經海路運至指定的處置地點。這樣的安排不但可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也可把泥石運輸對附近環境及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這些臨時設施的設置及運作受環境保護條例規管，確保這些設施不會對附近居民的健康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此外，在啟德發展區內設置這些臨時設施，各有關部門會盡力協調，確保發展區內各項目的進程不受影響。

就有關設置上述設施的分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沙中線項目現時仍在設計階段，政府與港鐵公司於本年6、7月間，在九龍城、土瓜灣及馬頭圍區舉辦了多場巡迴展覽和公眾諮詢大會，聽取市民對沙中線各方面，包括上述的臨時設施的意見。

由於設置這些臨時設施需要較大的土地，而沙中線沿線均為樓宇林立的已發展市區，我們因此建議在啟德發展區設置這些設施，我們會繼續檢討及優化這些設施的設計，並會繼續與居民及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

此外，正如上述，這些設施的設置及運作均受環境保護條例所規管，港鐵公司已委託環境顧問進行詳細環境影響評估，並會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完成後會公開，讓市民參閱並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並要經環境保護署審核。

- (二) 就啟德發展計劃，政府已設立跨部門機制，協調各部門推展各項目，當中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郵輪碼頭、都會公園、多用途體育館及沙中線等項目，其中沙中線與多用途體育館的工程，會在互相協調下進行，我們已妥善安排兩項工程在施工時所需的工地，而沙中線項目將適時騰空相關工地以配合體育館的建造工程。故此，多用途體育館的推展時間表不會受興建沙中線影響。

- (三) 沙中線土瓜灣段原有方案於1990年代後期擬定，當時政府正進行東南九龍發展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在啟德進行填海，

以配合規劃發展。當時建議的土瓜灣走線，主要服務當時規劃中的東南九龍發展區及現有的鄰近居民。2006年年底，經廣泛公眾諮詢後，政府修訂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以零填海為原則，新發展區內的規劃人口亦因此大幅減少。故此，我們在規劃新鐵路線時也應作出相應的修訂。

此外，自政府於2008年3月批准港鐵公司就沙中線作進一步規劃及設計後，我們收到市民不少意見，要求修訂沙中線東南九龍段的走線，以服務更多人口的地區。

我們就更改走線及車站位置的建議進行詳細研究，結論是改動土瓜灣站的位置在技術上可行，亦預計對啟德的規劃及布局設計無須作出重大的修訂。啟德站的位置維持不變，因此修訂不會對啟德發展計劃有影響。修訂後的鐵路走線，顧及區內現有及未來人口的發展，令服務覆蓋土瓜灣及九龍城內人口更稠密的部分，有利這些地區更新發展。

- (四)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批准圖》已將以鐵路為本的環保運輸系統，包括定軌列車，列為可能會興建的設施，目的是減少新發展區內的車輛流量。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在2009年12月展開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除包括連接區內的主要設施如沙中線、都會公園及郵輪碼頭等，亦會探索將環保運輸系統伸延以連接至鄰近地區，例如觀塘、九龍城及馬頭圍的可行性。待有初步研究結果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盡快諮詢區議會及有關各方的意見。

## 有關《入境條例》所訂罪行的統計數字

### Statistics Relating to Offences Under Immigration Ordinance

#### 6. 黃毓民議員：主席，政府可否以列表形式提供下列數據：

- (一)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因涉及留港期間工作以致違反《入境條例》(第115章)而被捕、被起訴及未經起訴而被直接遣返原居地；及

- (二) 在第(一)部分的被起訴人士當中，分別有多少人被定罪、獲無罪釋放及獲不提證供起訴；以及按他們的工作所屬行業列出被定罪人士的分項人數(按下表列出)？

| 行業    | 被定罪人數 |
|-------|-------|
| 清潔    |       |
| 保安    |       |
| 飲食    |       |
| 零售    |       |
| 裝修及建築 |       |
| 運輸及物流 |       |
| 性工作   |       |
| 家庭傭工  |       |
| 其他    |       |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入境規例》(香港法例第115A章)訂明，以訪客身份入境香港的人士不得接受僱傭工作。因此，涉嫌在留港期間非法工作的訪客可被拘捕；如證據充足，有關人士會被起訴違反逗留條件。

由2005年至今，因涉及非法在港工作，違反《入境條例》被拘捕和起訴的數字如下：

| 年份             | 被捕人數   | 被起訴人數 |
|----------------|--------|-------|
| 2005           | 12 468 | 9 071 |
| 2006           | 10 325 | 6 893 |
| 2007           | 6 399  | 3 811 |
| 2008           | 6 141  | 3 682 |
| 2009<br>(1至9月) | 4 359  | 2 538 |

我們並沒有被捕但未經起訴而直接遣返原居地的統計人數。事實上，被捕而因證據不足等問題最終未被起訴人士若

獲准逗留期限仍未屆滿，可選擇繼續留港。若有關人士在港的逗留期限已屆滿或屬非法入境，我們會安排遣返。

- (二) 我們並沒有在第(一)部分的被起訴人士當中，最終被定罪、獲無罪釋放或獲不提證供起訴的相關統計。但是，由2005年至今，非法勞工被定罪的統計數字如下：

| 年份             | 被定罪人數 | 涉及工作  |       |
|----------------|-------|-------|-------|
|                |       | 性工作   | 其他    |
| 2005           | 8 716 | 4 890 | 3 826 |
| 2006           | 6 020 | 3 042 | 2 978 |
| 2007           | 3 283 | 1 419 | 1 864 |
| 2008           | 3 272 | 1 438 | 1 834 |
| 2009<br>(1至9月) | 2 284 | 993   | 1 291 |

一般而言，除涉及性工作外，被拘捕的非法勞工大多數涉及清潔、裝修、飲食、零售及環保回收等工作。

### 港鐵紅磡站的人流秩序

#### Order of Pedestrian Flows at MTR Hung Hom Station

7. 葉偉明議員：主席，九龍南線通車以後，港鐵紅磡站成為集東、西鐵和過海隧道巴士於一身的超級轉車站，流量大增。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每逢上、下班的繁忙時間，車站內、外(包括由港鐵站到隧道巴士站的天橋)都出現擁擠及混亂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紅磡站成為東、西鐵線轉車站以前及之後，於繁忙時間使用該站及紅磡海底隧道巴士站的人流數字及其增減幅度；
- (二) 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每天在紅磡站內、外維持秩序及疏導人流的人員數目；會否在繁忙時間增派更多人手維持秩序，以及為紅磡站內、外制訂人流管制措施；及

- (三) 長遠而言，當局會否考慮興建更多接駁設施(如行人隧道或天橋)，以連接港鐵紅磡站、隧道巴士站及鄰近地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葉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隨着九龍南線通車，現時早上最繁忙的1小時內(即上午8時15分至9時15分)，在紅磡站出入閘的乘客數量，由未通車前平均約22 000人次，增加至現時約26 000人次，增幅約4 000人次。在紅磡隧道口轉乘過海巴士的乘客數目則沒有顯著的增加。根據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的觀察，紅磡站及其鄰近範圍的人流秩序在九龍南線通車後沒有顯著的改變。

九龍南線將東鐵線及西鐵線連接起來，以紅磡站作為兩線的總站，增強了香港的鐵路網絡，令乘客穿梭港九新界更方便。九龍南線的通車帶來乘客量的增長，是在預期及計劃之內。在九龍南線通車後，港鐵紅磡站的乘客人流及車務運作仍然保持暢順。

- (二) 在九龍南線通車初期，港鐵公司增聘近200名顧客服務大使，為乘客提供新服務安排的資訊及協助。另一方面，港鐵公司已因應需要增加車站人手，由未通車前每天約30名職員增加至現時的五十多名職員，於繁忙時間在站內為乘客提供服務及維持秩序。

至於在紅磡隧道口巴士站的人流，大致上與九龍南線通車前的情況差不多，故此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並沒有需要增加人手維持該處的秩序。

港鐵公司及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一直都會在繁忙時段加強人手，維持乘客秩序，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動或增派人手，採取適當的人流管制措施，以確保其乘客獲得妥善及安全的服務。

- (三) 現時港鐵紅磡站已設有行人天橋及高架行人路，提供足夠行人設施連接站外的過海巴士站及鄰近地區。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進出紅磡站及使用過海巴士站的乘客人流及乘客輪



候情況，有需要時會與港鐵公司及有關的巴士公司檢討現行的人流管制措施，確保紅磡站一帶人流暢順。

## 政府的植樹工作

### Planting of Trees by Government

8.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與過去比較，當局近年在郊外地區種植較多本土品種的樹木，但據本人瞭解，由於當局在不合適的季節(包括冬季)進行栽種，不少樹苗因而不能存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每年種植的樹木的總數，當中分別屬外來品種及本土品種的數目；
- (二) 在第(一)項的新種植樹木中，現已死亡的樹木的數目，以及死亡的原因；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停止在冬季種植樹木，而改於春季種植樹木，以增加樹木的存活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6-2007年度至2008-2009年度，政府每年種植的樹木分別約為203萬棵、162萬棵和128萬棵，合共約493萬棵，當中約235萬棵屬本土品種，約258萬棵屬外來品種；而外來品種中，超過八成於早期從外地引入後，在香港或中國東南部生長情況良好。這些品種包括耳果相思(*Acacia auriculiformis*)和紅膠木(*Lophostemon confertus*)等，它們除了可作觀賞外，還有保土植林作用。
- (二) 我們沒有備存過去3年未能存活的新種植樹木數字。一般來說，新種植樹木的存活率相當高，例如工程部門(如路政署和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種植樹木的存活率達98%；漁農自然護理署種植的幼苗的存活率超逾90%；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受嚴重侵蝕的土地上為保土植林而種植的幼苗的存

活率亦超逾80%。新種植樹木未能存活主要是因為受颱風等惡劣天氣及山火破壞，引致樹木嚴重損毀而無法復原。

- (三) 政府部門種植的樹木九成以上在春季和夏季種植。以工程部門為例，除非有充分理由(例如須配合工程施工要求)，並獲項目工程師審批，否則承建商需在春夏季種植期進行工程項目下的種植工作。只要護理得宜及有充足的灌溉，即使在冬季種植的樹木的存活率亦很高。

### 理財服務公司銷售投資基金

#### Sale of Investment Funds by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ies

**9.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本人瞭解，現時一些理財服務公司以保險產品形式向投資者銷售基金，由於該類公司並非保險公司，而其銷售的基金又以保險產品形式售賣，所以該等基金不受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公司在銷售基金的過程或手法上有任何誤導或欺騙投資者的成分時，會否受有關當局的規管及調查，以及涉及被騙的投資者有否渠道提出申訴；及
- (二) 針對上述公司的營運及其投資產品的銷售對投資者的影響，當局會否研究設立專門的監管機制，以規管及調查有關的公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現行制度下，銷售保險產品是受到保監處的監管。保險產品有多種類別，其中包括一些含有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產品，市場簡稱為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由於這些產品的保單價值與客戶選擇的投資項目(包括基金)的表現掛鉤，所以投資回報會受到相關資產的市價上落及表現所影響。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所指明，投資相連保險屬於長期業務類別C，保險公司要獲得保監處的有關授權，才可承保投資相連保險產品。銷售保險產品(包括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所有保險中介人均須遵守其所屬自律規管機構的專業守則或規定，包括本着誠信及

以正直的方式進行業務；竭力確保產品適合準保單持有人的需要與負擔能力等。

投保人如對保險中介人的銷售行為不滿，可要求有關自律規管機構作出調查和跟進。假如證實保險中介人違反有關專業守則或規定，其所屬自律規管機構可以對有關中介人作出紀律行動，包括向其作出譴責、暫停或取消其登記等。保監處會視乎個別情況，與有關的自律規管機構和保險公司或其他監管機構聯繫，跟進個案。保監處亦會要求自律規管機構定期向該處作出匯報，以便該處密切監察自律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的情況。

為提高對投保人的保障，政府已與業界商討，就加強規管保險中介人銷售投資相連保險分階段落實一系列措施，包括：

- (i) 透過宣傳和教育(例如出版一系列宣傳單張和刊登專題文章)，加強消費者對投資相連保險的認識；
- (ii) 於本年10月16日起要求保險中介人為顧客進行“財務需要分析”及“風險承擔評估問卷”，以確保產品符合顧客的需要；
- (iii) 要求所有保險公司於本年12月31日前設立售後監控程序，在冷靜期內向特定客戶(如長者、教育水平或經濟能力較低的人士等)作電話跟進與確認，確保消費者對產品的性質和風險有充分瞭解；及
- (iv) 由明年第一季起提升保險中介人的培訓及考試要求，加強保險中介人對投資產品的認識，以及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水平。

保監處會不時因應市場情況，與業界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新的監管措施，以進一步保障投保人。

## 鄉郊地區發展

###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10.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於2007年10月發表“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2030研究”)的最後報告，當中就保護鄉郊地區提及

“香港的其他地區，即主要為林地、灌木林、草地、農地和鄉郊住宅，將可在策略性發展建議中得以保留，有助繼續保護我們寶貴的天然資源”。此外，有不少村民及其他有關人士向本人表示，他們不滿政府就鄉郊土地發展項目作出有關土地業權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發表“香港2030研究”報告後，政府有沒有為未來20年訂下發展新界鄉郊土地的發展藍圖；如有，有關發展策略的具體目標是甚麼，以及何時會就發展藍圖進行諮詢；
- (二) 在落實發展藍圖前，政府將採用甚麼形式及步驟來進行諮詢(包括會否就整項發展藍圖或就不同發展項目進行諮詢，以及將會由各有關政府部門或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諮詢工作)，以及如何設定諮詢的時間表；及
- (三) 面對社會對發展鄉郊地區的需要，對綠色生態的尊重及對鄉郊生活的需求，政府在制訂新界鄉郊土地的發展策略時如何作出平衡，以及在落實鄉郊發展政策時，如何解決與土地業權有關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2030研究”旨在制訂一個策略性的規劃框架，策導主要基礎設施的建設，為香港至2030年的發展作出指引，以協助我們迎接未來的挑戰。在研究過程中，有關當局曾進行3輪大型的公眾諮詢，就不同規劃議題，聽取市民意見。

有關研究的主要目標是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平衡社會、經濟和環境需要。保護鄉郊地區是研究的其中一個重要課題。根據研究報告，現有發展區，包括市區及新市鎮，預計可足夠容納香港至2030年人口增長的70%。其餘30%的人口增長，則主要透過開發約2%的土地，包括闢設兩個新發展區(即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和新界西北洪水橋新發展區)，以及低密度鄉郊地區發展應付。此外，全港超過46%的土地會繼續被劃為郊野公園或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特別地區和保育區，以作保護。

當局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新界西北洪水橋新發展區和鄉郊地區發展進行規劃研究的過程中，會於不同階段作公眾參與活動，好使當局能適時聽取及考慮公眾意見，以制訂建議發展和改善計劃方案。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08年年底舉行，讓市民表達對新發展區的願景。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會於短期內展開，我們稍後亦會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而新界西北洪水橋發展區規劃研究的展開日期，則有待深港西部快速軌道可能以支線連接洪水橋的進一步研究所得的結果而作檢討。該規劃研究也將包括公眾參與活動。

在鄉郊地區發展方面，當局亦正進行一系列的規劃研究，涵蓋的地點包括邊境禁區、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以及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等。“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已於2008年年中進行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對概念規劃草圖的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會於短期內展開，我們稍後亦會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改善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及“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旨在收集市民對有關地區願景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分別在本年7月至8月及本年10月至12月舉行；政府及顧問公司會就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制訂發展和改善計劃方案作下一階段公眾諮詢。

- (二) 當進行地區規劃研究，以及落實大型基礎建設發展前，當局會適時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及考慮公眾意見。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公開論壇、持份者團體簡報、社區工作坊、村民大會及分組重點討論等，並普遍採取多輪諮詢方式。公眾參與活動的時間及細節，則因應個別研究及項目的進程及情況而定。每一個公眾參與活動，均會廣泛宣傳，以期吸引更多市民及持份者參與，以及向區議會作介紹及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會聯同受聘研究的顧問公司出席各項公眾參與活動，聆聽公眾意見，以及參與討論。
- (三) 有關規劃及落實鄉郊發展的研究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求，同時亦會就發展方案進行評估，例如在環境、保育、交通、土地規劃方面等，並透過上述的廣

泛諮詢工作，讓公眾意見包括對個別鄉村發展的需求及鄉郊地區的保護等的意見得到充分的考慮。

在落實建議時，會依據相關的法例刊憲，如《城市規劃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鐵路條例》，讓公眾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如有需要收回一些私人土地，當局會詳細考慮工程的細節，務求將受影響土地的範圍減至最低。在規劃及落實過程中，當局會平衡發展需要與社會訴求包括鄉郊居民生活的需求。

### 新界鄉郊地區的非非法傾倒廢料及違例發展問題

#### Fly-tipping of Waste and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s in Rural Area of New Territories

**11.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近月新界的鄉郊土地，包括河上鄉、鹿頸及馬屎洲地區發現涉嫌非法傾倒廢料及違例發展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對上述3個地區的非非法傾倒廢料及違例發展個案的跟進情況(包括有否要求有關的業權人或涉案人士清理土地及回復土地原狀，有否調查該等個案有否存在違例情況，以及有否追究違例人士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 (二) 根據現時的政策，當有關的政府部門人員在巡查時發現有非法傾倒廢料的情況時，是否有權要求涉案人士即時停止非法傾倒行為；若有權，過去兩年的執法情況；
- (三) 鑒於部分上述個案的廢料來自政府工程項目，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就該等個案進行調查及對違例的承建商及人士作出處分，以及過去兩年，有否發現其他政府工程項目的承辦商涉及類似的非法傾倒活動；若有，有關的數字及跟進詳情為何；及
- (四) 鑒於近年有趨勢顯示，非法傾倒廢料個案大多數涉及具自然保育或生態價值的濕地，或原先屬禁區的地段；政府有否研究這些非法傾倒活動是否與有人想藉此破壞這些土地的

生態，並在事後申請改變這些土地的發展用途，藉以謀利有關？

**環境局局長：**主席，當局一直十分關注非法傾倒廢物及違例發展情況，並已加強相關管制措施和部門協調機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已與其他部門合作製作一個載有涉及用惰性拆建物料堆填私人土地地點的資料庫和非法傾倒拆建物料的黑點名單。各相關部門亦會定期及按需要舉行會議，監察全港各區違例填土及非法傾倒拆建物料的整體情況，各部門亦會進行聯合實地視察及執法行動，就上述個案，各有關政府部門的跟進情況如下：

(一) 河上鄉

環保署於本年7月接報有多輛泥頭車在河上鄉的農地進行填土活動。隨即聯同相關部門到現場調查和採取行動，並舉行多次跨部門會議實地視察，加強資料通報和協調部門間的工作。環保署並派員調查並聯絡有關土地擁有人，以確定有關填土活動是否已獲土地擁有人授權同意。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如果未獲得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同意，於政府或私人土地棄置廢物，即屬違法。環保署現正陸續搜集有關證據，並已於2009年10月發傳票給其中兩名涉嫌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的泥頭車司機，案件將在2009年11月進行提訊。環保署現仍繼續調查其他涉案人士，如果有足夠證據，會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環保署亦會繼續與各有關部門協調，合作跟進調查。

規劃監督在2009年7月至8月期間已就位於河上鄉涉及堆填活動的違例發展向相關地段的土地擁有人和其中一個地段上的違例發展負責人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和恢復原狀通知書，分別要求中止有關的填土及填塘活動及清除放置在該處的填土物料，並在該地種草。當局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4條處理就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所提出的覆核申請。

規劃監督在2009年9月中亦已向上述負責在其中一個地段上進行違例填土活動的人士發出傳票。該案件將在2009年11月進行提訊。

至於地政總署方面，河上鄉被傾倒泥頭的地點屬於集體契約舊批私人農地。由於集體契約並無條款限制填泥，地政總署因此不可以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警方於2009年7月12日接獲1宗與河上鄉傾倒泥頭事件有關的“刑事毀壞”報告，並拘捕1名男子。案件現正等候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 鹿頸

環保署在本年9月收到投訴後，隨即派員作出調查。環保署人員已警告有關人士法例要求並作跟進調查。現場已再沒有填土活動。環保署會聯同其他有關部門，繼續跟進上述事件的發展。如果發現有違反任何環保條例並有足夠證據，將會採取行動。

規劃監督在2009年9月已就位於鹿頸涉及堆填活動的違例發展向相關地段的土地擁有人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有關的填土活動。規劃監督亦已在2009年10月向有關人士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清除放置在該處的填土物料。此外，鹿頸的個案部分範圍亦涉及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斜坡。如果涉案人士未能在規劃署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的限期內進行清理及修復工作，路政署將會採取行動還原該斜坡。

鹿頸的個案涉及的私人土地屬集體契約舊批私人農地，由於集體契約並無條款限制填泥，所以地政總署同樣不能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 馬屎洲

有關馬屎洲個案，環保署於本年2月曾接獲大埔地政處的轉介投訴後即作出實地調查。其後，環保署職員在本年7月及9月再作跟進巡查，均沒發現有違反《廢物處置條例》情況。

由於該地點位於發展審批地區外，《城市規劃條例》的執管條文並不適用，故此規劃署未能採取執管行動。



地政總署曾就違反地契條款的構建物發出警告信，要求土地擁有人自行拆卸沒有被批准興建的構建物。土地擁有人亦已因應要求，自行拆卸部分構建物，地政總署已就現場情況向律政司匯報，以讓律政司考慮及提供對土地擁有人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意見。

上述3個涉嫌非法傾倒及違例發展個案的地點都位處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之外，並沒有違反《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然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加強在馬屎洲特別地區及八仙嶺郊野公園的巡邏，以防該些地區受到影響。

- (二)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監督可透過向1名或多於1名的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有關事項的人士發出通知書，包括停止發展通知書及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即時或在指定期間內中止構成違例發展的填土／填塘活動。在發出通知書前，規劃監督必須搜集足夠資料及證據以確定上述有關人士的身份及該作業已構成《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

此外，《城市規劃條例》亦賦予權力直接檢控進行或繼續違例發展的人士。同樣地，規劃監督亦須就進行或繼續違例發展人士的身份及該作業是否一項違例發展進行搜證。

在過去兩年(即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規劃監督曾就128宗涉及填土／填塘活動的違例發展個案發出903張法定通知書，包括870張強制執行通知書及33張停止發展通知書。其間，規劃監督亦直接檢控了兩名進行違例填土活動的人士。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此外，《廢物處置條例》有關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亦已納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附表1。就涉及非法擺放小量建築廢物的個案，環保署執法人員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1,500元。

過去3年(即2007年至2009年9月)，環保署成功檢控了54名涉及擺放建築廢物的人士，並向80名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雖然法例並沒有賦權予各部門執法人員在現場阻止傾倒活動，但執法人員會警告有關涉案人士傾倒泥頭活動可能違反相關法例，並記錄他們的資料作跟進調查。這樣，可產生阻嚇作用。當司機知道可能會違法，一般都會停止傾倒。

針對非法傾倒泥頭的法例由有關的部門執行。當警方接到非法傾倒泥頭的舉報後，到達現場的警員可能有需要停止有關行為，以調查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刑事罪行或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警方在有需要時會協助其他部門執行相關的法例。

- (三) 河上鄉事件中，可能涉及建築署和合石地盤。承建商經調查後，不排除相關人士在未經他們許可下私自將拆建物料運走，已向警署報案，事件在調查中。

建築署對承建商未能嚴格遵守合約要求委聘合適職員看守工地出口，表示不能接受，已即時向有關承建商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並要求承建商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地盤管理。建築署亦會嚴密監察該承建商的表現，並將今次事件在其表現報告中反映，作為日後評審該承建商競投政府工程時的參考。待警方完成調查後建築署會考慮再作進一步合適的規管。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紀錄，工務工程在過去兩年(即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並沒有其他工務工程涉及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個案。

- (四) 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自然保育區”地帶進行違例填土會受到規劃執管和檢控行動。根據我們的觀察，目前未有趨勢顯示有人在“自然保育區”地帶內先進行違例發展或蓄意令環境質素下降，然後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的規劃申請。此外，在一般情況下，城規會不會從寬考慮涉及違例填土的規劃申請。

##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

### Regulation of Internet Computer Services Centres

12. 李慧琼議員：主席，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網吧”)已成為青少年及學生的主要消閒場所之一。民政事務局制訂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守則》”)供業界自願遵守。《守則》就消防及樓宇安全、噪音管制、維持公共秩序、防止罪行、互聯網內容、吸煙、通風和衛生設備等範疇作出指引，包括網吧不得在平日午夜及周六和假日深夜兩時之後，招待16歲以下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現時網吧的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過去3年，針對消防安全、樓宇安全以至治安這3方面，執法人員每年巡察該等處所的次數分別為何；巡察時會否記錄與《守則》不符的事項；若會，該等事項的詳情為何，以及當中涉及違反招待16歲以下人士的時間限制的個案有多少宗；
- (三) 過去3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網吧的投訴；投訴的性質為何，以及當中網吧負責人或顧客分別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有關制度，並加強對網吧的規管(包括重新考慮參考鄰近地方的相關法例，立法規管網吧的經營)；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網吧的統計數字是以警區劃分的。截至2009年6月，網吧的分區數目如下：

|     | 網吧數目 |
|-----|------|
| 香港島 | 42   |
| 九龍東 | 36   |
| 九龍西 | 61   |
| 新界南 | 43   |

|     | 網吧數目 |
|-----|------|
| 新界北 | 48   |
| 離島  | 1    |
| 合計  | 231  |

- (二) 警方會不時巡查網吧，以確保這些處所符合公眾安全及秩序。至於消防處及屋宇署在過去3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截至6月))分別巡察網吧31次及13次。

有關部門巡查網吧時，會根據現行法例執行職務，如果發現任何違反現行法例的行為，會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有關部門並沒有存備網吧違反《守則》，以及違反時間限制接待16歲以下人士的個案數字紀錄。

- (三) 過去3年(截至2009年6月)，政府有關部門(包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警務處、環境保護署、海關、消防處及屋宇署)共接獲27宗有關網吧的投訴，主要涉及噪音、消防安全、懷疑發布不雅物品等問題。

警方沒有備存有關網吧負責人或顧客被檢控或定罪的個案數字。

- (四)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是指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的處所，一般俗稱為“網吧”。這些網吧的經營方式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當多樣化，包括商務及個人通訊服務、餐廳／咖啡室、瀏覽網上資訊、聽音樂和玩網上遊戲等。民政事務局已為網吧經營者推出《守則》，供業界自願遵守。

同時，由於網吧的經營方式和服務相當多元化，不同的執法部門會依照不同的法例規管這些中心不同的運作範疇，因此政府現時並無計劃以立法或其他方式修訂對網吧的規管。

## 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Recognition of Prior Learning Mechanism Under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13. 黃定光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5月5日起正式推出資歷架構，並於同年6月起在3個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試驗計劃，為擁有工作經驗的從業員評估資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有關機制實施至今共有多少名從業員已參加“過往資歷認可”試驗計劃；他們主要就哪一級別的資歷接受“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評估；有關人數佔相關行業從業員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哪個行業的申請人數最多；
- (二) 現時已就“過往資歷認可”機制進行了甚麼推廣工作，以鼓勵從業員參與上述試驗計劃；當局會否在未來數年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早前有報道指出，參與上述試驗計劃的人數偏低，當局會否再進行檢討工作，搜集不同業界的意見作參考，並採取措施，以完善有關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09年9月底，“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共收到957個申請，當中以申請認可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資歷為主，約佔申請總數的七成。申請人數以印刷及出版業最多，為436人。申請人數佔印刷及出版業、美髮業及鐘表業的從業員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1.4%和1.1%。
- (二) 在推廣“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方面，我們聯同評估機構在過去1年開展了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其中包括舉辦了19個針對3個試行行業的展覽或推介活動，個別走訪了114間業內商會、工會、機構或公司，出席了21次由商會或工會舉辦的推介活動，接受了14次傳媒專訪，在10份報章或行業雜誌刊登了專題文章／廣告，亦先後派發了15 000份宣傳單張。

未來數年，我們會加強宣傳和推廣“過往資歷認可”的工作，除了繼續推行各類宣傳活動外，我們也計劃聯同相關的商會和工會，舉辦更多推廣活動。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包括政府宣傳短片、報章和電子媒體等，向公眾人士宣傳資歷架構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三) 由於“過往資歷認可”是自願參與的計劃，而每個行業在推出有關計劃時均設有5年的過渡期安排。在過渡期內，從業員可憑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申請確認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歷而無須接受評估。在過渡期屆滿後，所有申請人必須循評估途徑獲取各級別的資歷。故此，業內人士一般預期申請人數會在過渡期的較後時間逐步增加。

我們會繼續監察“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推行情況，鼓勵培訓機構舉辦更多合適的課程以方便從業員在確認資歷後持續進修；我們亦會與各持份者，包括商會和工會等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並於明年年中當為期兩年的試行計劃完成後作詳細檢討，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香港與珠三角城市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

#### Development of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PRD Cities

**14.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悉，珠海市分別在橫琴島、高欄港和荷包島發展風力發電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內地有關部門瞭解上述地方發展風力發電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評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沿岸地區發展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潛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有否評估香港與珠三角的城市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發展可再生能源是粵港雙方推動“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當中的重要一環。在構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工作中，雙方將合作探討如何加強可再生能源研發及應用，以提高區域內清潔能源應用與生產的能力，減少對石化燃料的依賴，以共同改善區域內能源結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本年1月8日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加強國內外能源合作，多渠道開拓能源資源，積極開發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重點建設風力發電場和太陽能利用工程。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亦於本年2月召開。在會上，政府建議積極與粵澳兩地探討多方面的合作，包括可再生能源的研發及應用。此外，在深港環保合作的框架下，深港雙方亦同意在中期計劃內，展開推動可再生能源研發及應用的合作項目。

在以上的合作框架外，政府一直積極開拓與內地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的研發項目。香港與深圳政府在“深港創新圈”下，在2008年成功邀請美國杜邦公司於香港設立太陽能光伏電薄膜全球業務總部和研發中心，並於深圳設立相關的生產基地。香港科學園的業務總部和研發中心已於本年3月開幕，深圳的生產基地亦計劃在年內成立。這個項目不單有助促進太陽能在珠三角地區的研究和應用，也將香港在法治和保障知識產權等方面的優勢，與深圳的強大生產力結合起來。我們相信這個發展模式將吸引更多出色的國內外企業(包括與再生能源有關的企業)來港發展。

粵港合作推動可再生能源，建立了合作框架，並共同推動科研合作。至於個別的可再生能源合作項目，則主要由私營企業帶動。本港的電力公司於廣東省有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水力及風力發電設施。政府會繼續致力與廣東省共同推動在可再生能源研發及應用方面的合作。

### **攜帶氧氣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

### **Passengers Carrying Oxygen Cylinders on Public Transport**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本年年初曾有病人因攜帶手提氧氣樽而被拒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此外，有學者建議該類病人選擇乘坐復康巴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是否有指引或相關條例限制攜帶手提式氧氣樽人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 (二) 是否有計劃敦促公共交通營辦商增加設施，以協助攜帶手提式氧氣樽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復康巴士車隊的數目及其使用率；過去3年，有否評估復康巴士的供應是否切合上述類別病人的需要，以及有關的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壓縮氧氣是在《危險品條例》(第295章)下受到管制的危險品之一，故此現時市民攜帶手提式氧氣樽乘坐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須受到有關法例的規管。在這個前提下，有關法例會因應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運作及服務而作出不同的限制。

有些乘客基於醫療上的理由有需要攜帶樽裝壓縮氧氣外出，並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據我們理解，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前線員工會按照機構的內部指引及守則，在不影響乘客的安全及正常服務的情況下，盡量在相關法例許可下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方便。運輸署亦不時提醒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落實指引及培訓員工，盡量在相關法例許可下協助有需要的乘客。

- (三) 政府在福利綱領下，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復康巴士，為那些有困難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以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接受職業康復訓練和參與其他的社交活動。

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殷切，因此，每年政府都會檢討服務，並且因應需要，爭取資源添置新車予以配合。過去3年，政府共添置了17輛新的復康巴士及更換41輛舊車。在2009-2010年度，政府已撥款770萬元購置6部新車及更換



4部舊車，復康巴士車隊的數目將增加至115部。復康巴士的載客量預計會由2006年的59萬人次增至2009年的超過66萬人次。

現時那些有困難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例如輪椅使用者，是可以攜帶必需的維生儀器如手提式氧氣機、手提氧氣樽等乘搭復康巴士，惟有關容器內氣體的分量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有關貯存及運送的限制。根據現有資料，復康巴士曾為攜帶上述個人維生儀器的殘疾人士提供接載服務，但並無有關人數的統計數字，亦無特別就此類人士的服務需求作出評估。

## 發行政府債券

### Issuance of Government Bonds

**16.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09年9月2日發出的新聞稿，以及政府債券計劃網站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在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推出的首批政府債券的投標已經完成，“是次在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推出總值35億港元的2年期政府債券，機構投資者的反應理想，債券的投標申請總額對債券的發行總額的比例(即投標對發行額比例)達6.45。平均接納價為100.65，即以年率計的收益率為0.5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是次只發行35億港元政府債券；此數額按甚麼標準／數據計算得來，以及是由財政司司長或是金融管理專員決定；
- (二) 鑒於有報道指早前因大量熱錢流入，本港銀行體系結餘曾升至接近2,500億元，政府會否考慮加快發行債券(外匯基金票據或政府債券)以吸收市場過剩的流動資金；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何時會開始推行政府零售債券發行計劃，以及詳情是甚麼；及
- (四) 鑒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2009年上半年合計發行了124億港元企業債券，聲稱可以“促進債券市場

發展”，另一方面，政府債券計劃的首要目的，是透過有系統地發行政府債券，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財政司司長會否考慮將來停止發行按揭證券公司債券，而將所有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重任”交予政府債券計劃？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政府在設計債券發行時間表時，會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包括投資者需求，並依據發展債券市場的目標，為不同年期的政府債券訂立發行額。政府債券每次的發行額是由財政司司長批准。
- (二)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資金流入會導致銀行體系總結餘上升。在此情況下，銀行基於流動資金的管理考慮，對外匯基金票據有殷切需求。金管局近期增加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就是要回應這方面的需求。然而，由於政府債券不屬於貨幣基礎的一部分，因此並不能用以應付有關的需求。
- (三)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包括市場息率、投資者需求及市場供應等)，並參考零售政府債券的聯席安排行(即中國銀行(香港)和滙豐銀行)所提供的專業意見，以制訂零售政府債券的細節和發行時間。當合適的市場條件出現時，我們便會推出零售政府債券，並公布有關細節。
- (四) 按揭證券公司因應業務營運上的需要，會從不同渠道籌措資金，包括在市場上發債。由於香港債券市場尚未成熟，所以按揭證券公司的參與對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方面有一定貢獻，同時能配合香港政府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目的。

### **協助青少年就業及創業**

#### **Assisting Youth in Seeking Employment and Starting Their Own Business**

**17.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最新公布的本年6月至8月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為5.4%。然而，在5月至7月季度，15至19歲年齡組別的失業率卻高達28.7%。關於青少年的就業及創業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共設有多少個協助青少年就業的計劃；過去3年，各項計劃每年的名額及參與人數，以及學員在完成相關計劃後的就業率為何；
- (二) 現時政府有否推行資助青少年創業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現時世界多個國家均推行專為協助青少年創業的計劃，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貸款基金，以支持青少年創業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青少年的失業率遠高於整體失業率，是世界各國家和地區的普遍現象。青少年失業情況較嚴重的成因多樣化，除缺乏工作經驗外，欠缺足夠學歷及技能亦往往是他們就業的障礙。隨着本港經濟逐漸復蘇，青少年的失業率已由2009年5月至7月的28.7%下跌至2009年7月至9月的25.7%，失業人數亦由16 300下降至15 300。

就王議員的質詢現分項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推出了多項就業計劃以促進青少年就業，包括：

(i)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為年齡介乎15歲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培訓和就業支援。在2009年9月開始的2009-2010計劃年度，“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已進一步整合為“展翅·青見計劃”，向青少年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包括職前培訓課程、工作實習、在職培訓、職外職業技能培訓及考試津貼、度身訂造培訓項目以及個案管理服務等。“展翅·青見計劃”並無預設培訓名額，會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少年。

過去3個計劃年度參與“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人數如下：

|        | 計劃年度      |           |           |
|--------|-----------|-----------|-----------|
|        | 2006-2007 | 2007-2008 | 2008-2009 |
| “展翅計劃” | 6 484人    | 5 103人    | 5 274人    |
| “青見計劃” | 10 578人   | 8 211人    | 8 335人    |
| 總數     | 17 062人   | 13 314人   | 13 609人   |

根據勞工處對完成“展翅計劃”的學員進行的就業調查，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除部分決定繼續升學的學員外，其餘學員的就業率平均約為70%。此外，勞工處於2008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2006-2007計劃年度的“青見計劃”學員進行就業調查，結果顯示約80%學員在調查進行時已經入職。

(ii)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轄下的計劃

自再培訓局於2007年12月放寬報讀培訓課程的資格後，年齡介乎15歲至29歲、具副學位學歷程度或以下的人士亦可報讀該局提供的以就業為本、具就業跟進支援服務(一般為期3個月)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他們亦可報讀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的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為協助15歲至20歲失業失學青年人瞭解自己的就業取向，再培訓局於2008-2009年度第三季夥拍職業訓練局，提供每年2 000個學額以試點形式開展“青年培育計劃”，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並培育積極的人生觀及自信心。完成課程後，培訓機構須為學員提供6至9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就業或轉介他們升學。

由2007-2008年度至今，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包括“青年培育計劃”)畢業學員的就業率整體達80%。

由2007-2008年度起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參與培訓課程(包括“青年培育計劃”)的15歲至29歲人士的數字如下：

|                                            | 15歲至29歲人士入讀人數 |             |       |
|--------------------------------------------|---------------|-------------|-------|
|                                            | 就業掛鉤<br>課程    | 非就業<br>掛鉤課程 | 總數    |
| 2007-2008年度(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 <sup>1</sup> |               |             |       |
| 其他培訓課程                                     | 1 178         | 334         | 1 512 |
| 2008-2009年度                                |               |             |       |
| 青年培育計劃 <sup>2</sup>                        | 526           | —           | 526   |
| 其他培訓課程                                     | 6 680         | 2 384       | 9 064 |
| 總數                                         | 7 206         | 2 384       | 9 590 |

|                           | 15歲至29歲人士入讀人數 |             |       |
|---------------------------|---------------|-------------|-------|
|                           | 就業掛鈎<br>課程    | 非就業<br>掛鈎課程 | 總數    |
| 2009-2010年度(截至2009年9月30日) |               |             |       |
| 青年培育計劃                    | 374           | —           | 374   |
| 其他培訓課程                    | 6 121         | 2 242       | 8 363 |
| 總數                        | 6 495         | 2 242       | 8 737 |

<sup>1</sup> 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由2007年12月起擴展至15歲至29歲人士。

<sup>2</sup> “青年培育計劃”只為15歲至20歲失業失學人士提供。是項計劃接受學員畢業後以“繼續升學”作為“就業”的另一安排。

(iii) “走出我天地”計劃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為年齡介乎15歲至29歲健全失業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和有系統的激勵性或紀律訓練，以協助他們覓得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走出我天地”計劃於2006年10月首次在水圍及元朗試驗推行，其後擴展至新界及九龍區。社署已於2009年10月展開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為全港最少700名屬上述組別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已推行的兩期計劃的參加人數及成功就業或就學的人數如下：

|                   | 計劃                            |                               |
|-------------------|-------------------------------|-------------------------------|
|                   | 第一期<br>(2006年10月至<br>2007年9月) | 第二期<br>(2007年10月至<br>2009年9月) |
| 參加人數              | 68人                           | 611人                          |
| 成功就業或就學<br>的人數(%) | 42人(62%)                      | 330人(54%)                     |

(二) “展翅·青見計劃”下有部分培訓課程，向青少年提供創業的基本訓練，內容包括創業理論、商業市場、管理技巧及基本經營法例知識等。此外，勞工處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成立了兩個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年齡介乎

15歲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截至2009年9月，兩個“青年就業起點”的登記會員共26 535人。

“青年就業起點”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協助青年人理解本身的才能及是否適宜以自僱形式發展，並提供以下的自僱支援服務：

(i) 評估創業潛能

“青年就業起點”制訂了一套全面的職業潛能評估工具，讓有意創業的青年人瞭解自己的職業興趣、性格、情緒智能和創業潛能，選擇合適的發展路向；職業顧問會以職業潛能評估結果為基礎，為青年人分析他們的發展傾向，再根據他們的背景資料及個人素質，提供到位的職業及培訓指導。

(ii) 自僱支援培訓課程

“青年就業起點”除了邀請成功人士與青年人分享創業經驗外，還會定期舉辦與自僱有關的培訓，以裝備他們掌握自僱及營商技巧。在2009年1月至9月，“青年就業起點”舉辦了60個與自僱有關的課程，包括如何撰寫創業建議書及與營商有關的法律責任、財務管理和銷售策略等，參加的青年人共二千八百多人。

(iii) 導師計劃及專業諮詢

“青年就業起點”邀請企業家及成功人士擔任義務導師，給予青年人創業意見和交流營商心得。此外，亦安排專業人士提供法律及會計諮詢服務，協助青年人解決業務上的各種疑難。

(iv) 辦公室設備

青年人可以免費使用“青年就業起點”內齊全的辦公室設備，例如商務工作間、會議室及附有專業設計軟、硬件的專業設計基地，以發展他們的業務。

經過兩年運作，“青年就業起點”協助不少青年人理解本身的興趣與才能，善用中心的培訓及諮詢服務，建立營商網絡，踏出創業的第一步。

- (三) 從“青年就業起點”的運作經驗及根據不少家長、老師及社工的觀察所得，15歲至19歲的青少年限於年紀及閱歷，一般都缺乏營商和財務管理各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加上經濟基礎往往較為薄弱，未必適宜以貸款形式創業，以免在營商過程中遇上挫折時，無力償還貸款，甚至為家人帶來經濟負擔。政府會繼續以現時的培訓及自僱支援服務等方式，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協助。

### **打擊內地旅行團領隊非法在港提供導遊服務的措施**

#### **Measures to Combat Illegal Provision of Tour Guide Services in Hong Kong by Mainland Tour Escorts**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內地旅行團領隊非法在港提供導遊服務的情況猖獗。此外，有不少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接到有關舉報後亦無法妥善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議會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上述情況的投訴和舉報，當中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有否評估本港導遊因上述情況而損失的工作機會；
- (二) 未能就部分第(一)部分的投訴和舉報提出檢控的主要原因，以及有何方法堵塞有關的漏洞；及
- (三) 現時有何政策及措施防止和杜絕內地旅行團委派內地領隊非法在港提供導遊服務，以保障本港導遊及領隊的工作機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旅客在訪港期間不可從事僱傭工作。任何未獲批准在香港工作的非香港居民從事僱傭工作，包括導遊工作，即屬違反逗留條件，可被檢控。一經定罪，

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香港旅行代理商如僱用未獲批准在香港工作的非香港居民作導遊，即觸犯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為僱員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再者，根據議會的規定，香港旅行代理商只可委派領有議會簽發導遊證的人士擔任導遊，為入境旅客提供導遊服務。如果來港旅行團的領隊並非本港居民而又為入境旅客提供導遊服務，已違反《入境條例》，而僱用該等人士的香港地接社則屬違反議會指引，議會可向干犯議會指引的地接社發出警告或罰款等。屢犯者更可能被暫停或撤銷議會會籍，最終可能導致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暫時吊銷或撤銷旅行代理商的牌照。

- (一) 由2007年至2009年9月底為止，議會共收到5個有關非本港人士在香港提供導遊服務的匿名電話(2008年1宗、2007年及2009年各兩宗)。由於這些來電人士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議會無法就有關匿名投訴作出跟進，亦沒有足夠具體資料向入境處舉報。

由2007年至2009年9月底，入境處共接獲9宗有關未獲批准在香港工作的人士在香港提供導遊服務的舉報(2007年和2008年各兩宗，以及今年1至9月5宗)。由於資料不足，入境處未能就這9宗舉報作出跟進。

政府並無就非本港人士非法在香港提供導遊服務對本港持證導遊就業的影響，作出評估。

- (二) 資料不足，加上投訴是匿名作出，議會和入境處均無法作出跟進，故此未能提出檢控。法例及制度上並沒有存在漏洞。
- (三) 政府致力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政府會繼續循堵截源頭、執法及宣傳和教育3方面打擊非法勞工。入境處設有24小時電話熱線及傳真熱線供市民舉報非法勞工活動。市民亦可利用電郵及“網上舉報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系統舉報。

議會在本年8月特別向香港旅行代理商發出通告，表明只有由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委派的持證導遊才可為入境旅客提供導遊服務。通告亦呼籲同業在委派導遊時嚴守《旅行代理



商條例》、《入境條例》及議會的相關規定，並鼓勵同業在發現非法勞工時，向執法部門舉報。

旅遊事務署和議會與廣東省、深圳市及廣州市的旅遊局經常保持溝通，並已促請當局要求內地赴港遊組團社須遵守香港法規，包括聘請持證導遊。議會在例行巡查內地旅行團時，亦有舉措核實導遊的身份，如果發現懷疑非法勞工，會作出舉報。入境處的“反黑工突擊隊”亦會在非法勞工較多的黑點進行便衣巡查，並在接到舉報或獲得可靠情報後，採取適當的行動。

業界自律及舉報者提供信實和詳盡的資料，最能幫助我們有效執法。

### 對器官殘障病人的支援

#### Support for Patients with Visceral Diseases

**19. 梁國雄議員：**主席，近期，本人接連收到長期病患者的投訴，指政府對“器官殘障”病人的支援嚴重不足。關於向造口病人、腸癌患者及膀胱癌患者提供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2004年至今，每年上述3類病人的數目(按下表列出)；

| 年份   | 造口病人數目 | 腸癌患者數目 | 膀胱癌患者數目 |
|------|--------|--------|---------|
| 2004 |        |        |         |
| 2005 |        |        |         |
| 2006 |        |        |         |
| 2007 |        |        |         |
| 2008 |        |        |         |
| 2009 |        |        |         |

- (二) 過去5年，政府有否向該3類病人的關注團體或病人組織提供資助；若有，按團體列出資助金額；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有否漠視該等組織的需要；

- (三) 有否評估擁有永久造口的人士，是否符合申領傷殘津貼及永久性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登記證”)的資格；若評估的結果為是，為何部分該等人士不獲發該津貼及登記證；若評估的結果為否，為何部分人士又獲公營醫院的醫生證明符合傷殘津貼計劃的“嚴重殘疾”定義，以及符合申領登記證的資格，有否評估有關的審批過程是否存在矛盾之處；及
- (四) 過去5年，造口人士分別獲發傷殘津貼及登記證的數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由2004年至今，曾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受造口手術的病人，以及腸癌、膀胱癌新確診患者的數目如下：

| 年份   | 曾於醫管局接受<br>造口手術的病人<br>數目(包括短期造<br>口治療) | 腸癌新確診患者<br>數目*    | 膀胱癌新確診<br>患者數目* |
|------|----------------------------------------|-------------------|-----------------|
| 2004 | 2 417                                  | 3 582             | 584             |
| 2005 | 2 412                                  | 3 706             | 529             |
| 2006 | 2 551                                  | 3 918             | 451             |
| 2007 | 2 486                                  | 未有資料 <sup>#</sup> |                 |
| 2008 | 2 562                                  |                   |                 |
| 2009 | 2 157<br>(截至9月)                        |                   |                 |

\* 根據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最新公布。

<sup>#</sup> 醫管局表示，由於涉及大量癌症患者的臨床及病理資料，需時處理及核實，因此現時未能提供2007至2009年的數據。

- (二) 社會福利署自2001年起透過“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計劃”)撥款資助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包括癌症病患者／造口人士自助組織)，目的是支援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運作及發展、鼓勵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發揮自助及互助的精神。新一

期的“計劃”為期兩年，由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受惠的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共57間(包括6間癌症病患者／造口人士自助組織)，總撥款額為一千六百多萬元。

- (三) 在現行的傷殘津貼計劃下，除須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外，傷殘津貼申請人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明其殘疾情況屬嚴重程度(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大致上相等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而該情況將持續不少於6個月，才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為確保評估的一致性和客觀性，公營醫院／診所的醫生會採用標準化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評估申請人的殘疾情況。這些表格和檢視清單均列明“器官殘障”包括在“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的類別內。由於造口屬器官殘障的其中一種情況，造口病人只要經公營醫院／診所的醫生證明其病況達至嚴重程度，便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由於各造口病人的病情不同，因此上述醫療評估的結果，以及個別病人獲發放傷殘津貼的期限亦會因人而異。

登記證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可為殘疾人士簽發登記證，讓身體機能永久傷殘或暫時受損，以致影響其日常生活、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的人士，在有需要時可證明其本身的殘疾身份及類別。登記純屬自願性質，登記證亦不是附帶購物折扣或服務優惠的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證須得到醫生或專業醫療人員發出的證明文件，以確認申請人的殘疾類別、殘疾程度及殘疾情況可能持續的時間。造口病人如獲醫生或專業醫療人員證明其殘疾程度合乎所定準則，便可領取登記證。

- (四) 截至2009年9月底，共有67 587名殘疾人士根據“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類別(包括“器官殘障”)而領取傷殘津貼。我們無備存當中屬造口病人的分項統計數字。

登記證方面，合資格申領登記證的造口病人會被列入“器官殘障／長期病患”的類別。2009年9月底，檔案室共發出8 197張登記證予“器官殘障／長期病患”者。檔案室並無備存當中屬造口病人的分項統計數字。

**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Review of Rent Allowance Under CSSA Scheme**

**20. 張國柱議員：**主席，現時私人房屋租金不斷上漲，有團體的調查甚至發現，不少“籠屋”及板間房的每呎月租，甚至比豪宅更高，超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獲發的租金津貼的每月最高金額，該等受助人因而有需要以其他援助金支付差額，令他們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釐定上述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流程為何；

(二) 該金額的檢討機制的詳情；及

(三) 當局將於何時再次檢討該金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都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實際所支付的租金，或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定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現時租金津貼每月最高金額如下：

| 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 | 每月最高金額(元) |
|-----------------|-----------|
| 1               | 1,265     |
| 2               | 2,550     |
| 3               | 3,330     |
| 4               | 3,545     |
| 5               | 3,550     |
| 6或以上            | 4,435     |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居於私人房屋而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正輪候入住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人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所支付的租金。在2008年，共有122宗這類個案。

現分項答覆張議員質詢如下：

(一)及(二)

依照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最高金額是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用以量度開支較低的非綜援家庭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2003年6月。其後因為考慮到社會的經濟狀況，津貼的最高金額一直凍結於2003年水平。

(三) 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機制，對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作出調整。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劉健儀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而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但在每個環節只可以發言一次，總發言時限不得超過30分鐘。

一如其他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會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劉健儀議員作為議案的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以及另外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議員在某辯論環節發言時，內容應局限於指明在該環節中辯論的政策範疇。

在每一個環節，我會先請想發言的議員發言。在議員發言之後，我會暫停會議10分鐘，讓有關的獲委派官員準備回應。在會議恢復時，只有官員才可以發言。若官員認為沒有需要，我便不會暫停會議。官員在每一個環節合共的發言時限將視乎人數而定，即以每位官員可發言15分鐘來計算。在官員發言後，該辯論環節即告結束。

在5個辯論環節完結後，劉健儀議員可就修正案發言，然後我會請動議修正案的議員逐一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在議員就修正案進行表決後，劉健儀議員可就議案答辯。最後，議員會就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致謝議案**

### **MOTION OF THANKS**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不經不覺之間，我已是第七次動議這項致謝議案，我首先希望指出，這項議案並無方向性，而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及傳統的做法，讓議員對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表示感謝。一如既往，有議員會對議案提出修正案，我尊重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決定和權利，亦希望各位議員在這3天的辯論環節中，就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容暢所欲言。

(劉江華議員站起來)

**主席：**劉江華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劉江華議員：**我的視線被標語牌遮擋了，看不見劉健儀議員。由於我不能看見她，請問可否請他們收起標語牌呢？

**主席：**各位議員，對於在會議廳開會時展示標語牌或其他物件，我們是有一貫做法的，就是那些物件要與我們的辯論內容有直接關係，並以不妨礙會議進行，以及不妨礙其他議員為原則。現在有議員提出有些標語牌遮擋了他的視線，請大家把標語牌放在適當位置，不要遮擋其他議員的視線。請大家把標語牌放低一點。

(部分議員將標語牌移開)

**主席：**請大家把標語牌放低一點。

(張文光議員站起來)

**張文光議員：**請問一個人的視線，是否跟他的頭固定成一條直線的呢？頭部不能移動的嗎？我們很多時候在大球場觀看足球賽事，前方都會有人遮擋我們的視線。不過，足球是流動的，我們會把頭稍為移動來遷就。所以，我會認為如果一片如此小的樹葉.....剛才樓下的同事還跟我說這片樹葉實在太小.....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能遮擋了你的視線？我覺得很奇怪。

**主席：**我相信你的意見已經很清楚，請你坐下。

(張文光議員坐下)

**主席：**我們現在是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張文光議員，我們在會議廳進行會議，與在大球場觀看足球賽事不同，(眾笑)因為我們有清晰的《議事規則》。我們過去亦確立了一種大家遵守的做法，就是我們在會議廳展示的標語牌，盡量不會妨礙其他議員，所以請大家合作。

(張文光議員示意想發言)

**主席：**張文光議員，我相信我們無須再展開辯論。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舉出的是一個例子，最重要的是想說出一片如此細小的樹葉，是不可能遮擋視線的，只要那個人不是有心覺得它遮擋着視線。如果他移動一下，問題就已經解決了。所以，我覺得這種說法不成立，這就是我的意思。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坐下。我希望我們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能夠盡量按照辯論的議題進行。劉健儀議員，請你繼續。

**劉健儀議員：**政策目標。猶記得在去年的“致謝議案”中，我提及震撼人心的四川大地震，以及……

(劉江華議員站起來)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對不起，由於我已提出要求，而我的視線的確被遮擋了，所以，雖然這個座位的同事不在席，可否也將標語牌稍為移開呢？主席，你沒有處理這情況。

(黃毓民議員進入會議廳，並將一片樹葉型的標語牌放到劉江華議員的桌上)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沒有理會主席指示，在會議廳的通道走動)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坐下)



**主席：**劉江華議員，我想你明白，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議事規則》沒有明文規定在會議廳內如何展示標語牌才算正確，所以，我希望大家採取合作的態度令會議順利進行，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枝節，包括樹葉。劉健儀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重複。

猶記得在去年的致謝議案中，我提及震撼人心的四川大地震，以及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一年過後，內地和香港都從傷痛中日漸復蘇。同事們在上個月到四川省的訪問活動中，親眼看到南充市、都江堰及映秀鎮等地如何在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其他地區的資助後，從頹垣敗瓦中重新建造美好家園，以及受影響的災民，如何以感人的毅力，努力克服殘缺的障礙，重新上路。至於金融海嘯方面，香港市民亦抱着一貫堅毅不屈的精神，咬緊牙根，逐漸熬過艱苦的歲月。凡此種種的遭遇，在在顯示，大大小小的考驗，是人生必經之路，只要下定決心面對逆境，無論多大的困難，都可以迎刃而解。

我希望政策局局長和政府官員在解決市民的困苦和在制訂及推行相關的政策時，亦要緊記有關政策的對象，是一羣熱愛香港、與香港同甘苦、共患難的普羅市民。他們絕對應該得到特區政府適切的關懷和政策的配合，讓他們可以改善現狀，尋求更美好的生活。

就立法會議員而言，我們一向是朝着這個目標，努力為香港市民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無論是代表功能團體，抑或是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都深深瞭解選民的訴求。故此，我衷心希望政策局局長和政府官員可以多出席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會議，細心聆聽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作出正面及積極的回應；而在會議外的場合，亦能與議員加強溝通，藉以合力解決香港市民日常遇到的問題。

關於加強溝通，談到與議會加強溝通，不得不提的便是特區政府之首的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他們現在與議員交換意見的既定渠道，包括每年4次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每年兩次政務司司長出席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及司長每星期與我和副主席會面。在過去1年，議員透過我和副主席，向司長反映多方面的意見，包括政府當局必須讓事務委員會知悉要求作出緊急簡報會的內容，以及就議員的口頭及書面質詢提供詳細資料等。透過每星期與司長的交流，我希望行政當局與立法機關之間有更暢順的合作，令立法會可以發揮監察的角色。

至於與行政長官交流的機會，現時在答問會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議員所提出的關注，往往因時間所限而不能暢所欲言。故此，我除了呼籲行政長官和司長考慮增加答問會和特別會議的次數和時數外，亦希望他們更主動與不同黨派的議員多作定期會面，就施政方針交換意見，盡量尋求共識。

我在去年致謝議案中向當局提出了要求，請特區政府協助立法會議員加強與中央政府的溝通。就這方面，我很高興特區政府作出了積極的回應。在內地有關政府機構的邀請和特區政府的協助下，議員在今年5月和9月先後訪問了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和四川，瞭解有關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相關設施，以及四川災後重建的情況。我盼望在未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繼續提供協助，讓議員可多些回到內地就不同的課題進行訪問活動。除此之外，我亦希望倘若日後有中央領導人訪港，特區政府亦能安排議員和領導人會面，共同商討彼此關注的事宜。

關於立法議程，主席，有一個我在每年的致謝議案中均會提述的課題，便是政府當局的立法議程。我之所以不厭其煩地提出這方面的關注，是因為當局在這方面的表現實在令人憂心。儘管議員在每個立法會會期之初都不斷要求政府盡早提交條例草案，好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進行諮詢，但當局往往只在下半年度才提交大部分的條例草案。如果有關條例草案須在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時間便十分緊迫，這種情況實在殊不理想。

當局剛於上星期向立法會提交了本年度的立法議程，當中載列了22項擬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然而，根據當局提供的時間表，當中只有8項會在上半年度提交，其餘的14項要在下半年度才提交。立法議程中更包括不少重要而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例如《競爭條例草案》、《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以及有關中央屠宰的《公共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等。我必須在此再次提出要求，請政府當局認真重新檢視立法議程的時間表，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察覺到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對話和合作。我希望這並不顯示行政長官遺忘了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重要性。我希望行政長官和他的團隊重視議會對監察政府的管治所作出的貢獻，加強聯繫，互相配合。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現在進入第1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發展基建，繁榮經濟”。這個環節涵蓋7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工商事務；屬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宜；經濟發展事務，但與能源有關的事宜會在第2個辯論環節才進行辯論；財經事務；房屋事務；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但其中創意產業會在第2個辯論環節才進行辯論；最後是交通事務。

**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詹培忠議員：**主席，特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用了31頁紙作128段簡述，對於香港原有的四大支柱及6項優勢產業作出了詳細評論。主席，我就金融及經濟的問題作出回應。

事實上，施政報告提及金融方面的只有數段。全球去年發生金融海嘯，香港受到直接沖擊，這是由於部分財經官員對整件事掉以輕心。香港的金融政策一直行之有效，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然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有關銀行在經營股票方面的疏忽，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亦因此有雷曼債券造成對香港的沖擊。當然，我們可以看到受影響的有四萬多次，涉及約200億元。但是，經過各方面努力，事情便能夠很快獲得回應。我從來也強調，一個政府不可說是永遠英明的，做錯任何事情，便要勇敢承認、勇敢承擔。

經過各方面數個月的努力，雷曼迷你債券事件便能在香港得到解決，作為金融服務界一分子，我也感到相當欣慰。我們從這件事情得到的教訓是，千萬不要以為自己了不起，香港站在金融的前端，要利用中國的開放政策，是一個雙面人，為何是雙面人呢？在中國方面，是要背

靠中國、面向世界；在世界方面，是要引導世界，面向中國。因此，香港的金融界未來能做到雙面人這最高的境界。在這方面，我堅信在整體政府及財政司司長所領導的各有關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日後才可取得成就。

與此同時，值得一提的，主席，政府在今年3月9日——經濟相當低迷的時候，政府提出全面存款保障來穩定香港金融，這是值得表揚的。但是，很可惜，當時的金管局總裁有不同的見解。不過，事實證明，所謂的金融海嘯第二波和第三波是看不到的。在這方面，我不是非議個人的能力，但我亦強調，香港面對日新月異，變化無窮的世界及經濟環境，並不是個人見解便能夠“一本天書讀到老”。當時對香港較重大、而至今仍未消失的沖擊是，銀行界對部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信貸受到金管局的警告或警惕，仍然未能放鬆。

主席，香港的工商業最主要是靠中小企，因為大企業在金融及經濟方面能得到世界性的資助及援助，但本地中小企確實有需要獲得銀行的支援及配合。

現時，金融界認為金融海嘯還未過去，以致本地部分銀行對中小企信貸有所質疑，阻礙了本地工商業面對其他各地的競爭，以及獲得財政資源，也窒礙了香港的就業機會。我期望政府在施政報告出爐後，能更高警惕。

主席，慳電膽事件近日確實在香港引起不同的爭論，但我個人認為……主席，我不知道在此發表這些言論是否正確，我亦希望尋求你的指引，如果我說得正確，請你讓我繼續，如果說得不對，請你……

**主席：**請你繼續。

**詹培忠議員：**我個人認為在目前的環境下所須有的是寬恕，這可從兩件事中看到。特首處理慳電膽事件是否真的有所偏差，或他自己是否真的獲得利益？如果有，那當然值得我們批評，但我個人從此事件中看不出有此必要，故此，我呼籲大家要有寬恕之心。寬恕是一種淨化，當我們寬恕他人可能犯有的錯失時，自己會覺得很輕鬆。當我們牢記着他人的過失時，自己的嘴臉亦變得醜惡。寬恕別人並不困難，但亦不容易，特別是所謂的政客或政治參與者，關鍵在於我們的心靈和心境如何選擇

而已。在目前的經濟和金融環境下，我們須有寬容量度大的人，他們可以到處尋求契機，令社會和諧圓滿，在包容別人的同時，更進一步造就別人，這就是寬容、寬恕的最高境界。

主席，我第一節的發言到此為止。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會一次過用盡30分鐘，因為我認為現時各局長的工作分配方法，令我們很難有邏輯地討論這份施政報告。

對於特首這份施政報告，我出席了所有局長在立法會舉行的簡報會，一共18個。在這段期間，我在日間出席立法會的會議，晚上則馬不停蹄地出席居民大會，接連出席了9個居民大會，計有荃灣、葵青、元朗和屯門，而昨晚則是離島的東涌。我聽取了街坊和居民提出的很多意見。並同步在18個寶貴的簡報會上，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見，提出質詢、建議和要求，而不是等到今天才提出的。

屈指一算，在18個簡報會上，我先後向政府提出了合共43項質詢、建議或希望政府澄清的要求。我亦點算過當中有28項獲得正面的回應，佔我所提出的43項質詢的65%多一點。我認為這28項回應均頗為正面，有些局長已表示會考慮我的意見和居民的要求，並會作跟進研究。

主席，為了立此存照，並督促政府真的予以跟進而非單純作出回應，我想簡括地列出我的意見。雖然有些局長在席，有些局長不在席，但我希望今天席上職級最高的財政司司長，可以把這些意見轉告現時不在議事堂內的局長，請他們記下意見並真正作出跟進。

首先，是關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它的其中一項回應是，會修訂打擊非法傳銷、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加強規管的法例，並已訂下時間表。第二，我亦要求政府把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延長1年，保障24萬至25萬名在中小企就業的“打工仔”，政府表示會予以考慮。第三，我要求政府積極支援NGO團體，發展扶助香港青年創業計劃，政府亦表示會考慮。

關於環境局的意見有兩方面。我一方面要求政府正確處理利益和角色的衝突，這涉及慳電膽的問題，並優化推行慳電膽的計劃。只獎不罰，未能帶頭破壞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加價機制。另一方面，我亦促請政府

關注使用發泡膠作為容器，特別是飯盒，是很不環保的，並希望政府採取措施，特別希望政府帶頭購買環保車——電動車。

關於食物及衛生局的意見，第一，我要求政府關注即將進行有關街市新租約的檢討工作，既要避免打擊小本經營，也不要影響民生。原因是街市租金飆升，一定會帶來一連串的連鎖反應，導致百物騰貴，結果只會令到基層市民火上加油，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第二，我希望政府為市民提供牙科服務及改善牙齒保健制度。局長說會在基層醫療方面作出跟進和增撥資源。第三，我亦強烈反映居民十分擔心公私營合作會否令市民的門診收費增加，局長表示不會，我希望立此存照。第四，我要求改善醫療券制度，提前進行檢討。

關於民政事務局的意見有3點。第一，我要求政府建築物帶頭懸掛國旗，加強公民教育；第二，檢討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及第三，我促請法律援助署檢討申請法律援助被拒的市民的上訴覆核機制，研究如何能夠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

至於保安局，首先，是有關跨境學童上學困難的改善措施。由於現時每天也有近萬名跨境學童穿梭往來，十分不便，因此，政府應該積極提供協助。第二，是落實資源和時間表，改善和更新救護車服務，以免“十個砂煲只有六七個蓋”的情況繼續。第三，要採取有力的措施，改善警務人員的執法和警隊的形象。第四，廉政公署必須加強宣傳和執法，打擊樓宇維修的貪污案件。對於這些建議，局方和署方均有作出承諾，我希望立此存照。

關於教育局，街坊表示很擔心政府推行教育國際化，會令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減低。局長回覆說不會，我希望也能將此記錄在案。我希望政府真的會履行承諾，不要因為發展教育國際化，而令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有所減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給我的回應有兩點。第一，政府表示會研究澳門特區政府設立中央儲蓄戶口制度的經驗，看看香港有些甚麼可以學習的地方。另一方面，政府也回應會監管銀行對小存戶濫收費用、濫收罰款和減少分行服務等問題，確保小存戶的權益。

接着，我要說的是勞工及福利局。在我提出的質詢中，有數點是值得一提的。第一，我要求政府關注銜接“三三四”學制的職業培訓和人才

培養，讓那些無法入讀高等院校的學生可以學得多技傍身，因為現時只得一技已不足以糊口，政府表示會考慮。第二，我要求政府延續現時的交通津貼，並早日完成檢討，因為現時有數萬人在等候政府的結論。第三，我要求政府檢討建築地盤工業安全主任的聘用制度，研究如何處理利益和角色衝突及確保建築地盤的安全。第四，我要求強烈反映街坊，特別是長者的不滿，要求政府放寬以至最終取消“生果金”的離境限制，不要歧視本地的長者。

關於運輸及房屋局 —— 局長今天也在席 —— 我提出了數點。第一，促請政府加快興建屯門至赤鱗角的跨海大橋，打通這條經脈。第二，加快興建北環線鐵路的研究。第三，促請政府研究立法規管住宅樓宇的銷售手法。近期，很多事件均令公眾十分不滿，因為現時地產商的售樓指引，只是“自己管自己”，並非法例的規定，也沒有罰則。此外，我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改善無障礙通道。有關的評審制度應先交由立法會審議，讓大家看到這是一個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制度。最後，我們要求政府增撥資源，改善人口老化屋邨的休憩和康樂設施。我參加了9個居民大會，大多數是在公共屋邨進行的。很多長者和居民都要求我注意四周並無設置椅子，即使設有椅子卻沒有上蓋，而那些涼亭則是漏水的。他們很希望這方面會有些微的改善，讓長者可以有地方乘涼。這些設施是否應該有所增加並稍作改善呢？政府亦表示會考慮。

主席，剛才我花了十分多鐘列出28項政府表示會考慮的項目，我希望政府會重視這些涉及民生的問題。這些並非小節或小問題，我希望稍後會聽到政府切實的回應。

主席，我現在想就施政報告的主題曲發表我的意見。

這首主題曲是甚麼呢？便是政府說要發揮、發展或開拓6項優勢產業，以創出一個新天地。這6項優勢產業無疑是政府的主打，對於政府這項施政策略，我的評估是甚麼呢？我認為政府提出6項優勢產業這個新構思的思路是正確的。

工聯會提出了很多年，也爭取了很多年，力促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要以就業為主導。我們要求政府確立一個以就業為主導的基建政策，原因是香港經歷了上世紀1980年代、1990年代的經濟結構轉型，很多工廠都遷到外地低工資或低成本的地方，以致工廠十室九空。沒有工廠，工人便沒有工作；沒有工作，工人便沒有錢“開飯”。因此，最重要的是，必須發展一個可以製造就業機會的經濟。這次政府的思維總算有轉變，為何

我這樣說呢？因為據我記憶所及，一直以來，每次工聯會提出這些訴求時，政府便會說香港已有金融、物流、旅遊及專業服務，尤其是金融，我們只要搞好香港的金融業，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便沒有問題了。倫敦和紐約可以養活這麼多人，難道香港就不能養活700萬人嗎？雖然所用的字眼可能並非完全相同，但意思大概是這樣。

我們認為，香港只是單天寶至尊，只靠金融是行不通的。一旦行不通，便會出現失業的情況，尤其是基層的“打工仔”，他們很難找到工作。那些住在新市鎮的工友更難有工開。

政府現時決定發展6項優勢產業，我認為是正確的。可是，政府有否想到這6項優勢產業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只是望梅止渴而已呢？發展6項優勢產業由投入至產出，要製造就業機會必須經過一個過程。我引用民間一句較粗俗的說話，“吃豬紅，屙黑屎”，不是一吃代表6項優勢產業的豬紅便會立即製造很多就業機會的。雖然這比喻是很粗俗，但卻十分容易明白。事實上，並不是“吃豬紅，屙黑屎”的。在這情況下，我想問政府如何解決在過渡時期，即這6項優勢產業有成果之前，現時沒有工作的人可以有工做、有飯開的問題呢？政府是否知道民間疾苦呢？

現時低學歷的、低技術的或中年人均很難找到工作。不要說60歲退休了，現在已沒有這回事，也不要說55歲了；即使是四十餘歲或接近50歲的，當僱主看到身份證上的出生日期便也不會聘用。

此外，新界偏遠新市鎮的車費十分昂貴，每月動輒要千多元。即使找到工作，也不夠養活自己。小本經營卻因很多屋邨的市場已被領匯壟斷，以致不斷加租。政府是應該看到這些困難的。

所以，我認為在這6項優勢產業有成果之前，政府有責任令基層市民“有工做、有飯開”，既不能置之不理，也不能予以輕視。如果政府能夠正視，並真正採取一些措施，政府的民望自然高。就此，我向政府提出8項建議：

第一，政府發展6項優勢產業，要有量化的指標和進度表，不要空口說白話，更不要重複以前的甚麼“港”，結果變成“港人自講”，最後沒有下文，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政府要強政勵治，要發展6項優勢產業，便要有決心，做出成績來。因此，一定要有量化的指標，說明要製造多少就業機會。



第二，我強烈要求兩項信貸保證計劃延長多1年，因為這涉及24萬至25萬名中小企人士的“飯碗”，而計劃的限期快要屆滿了。

第三，我認為應繼續提供交通津貼，直至最低工資法例開始實施為止，因為偏遠新市鎮的基層市民所遇到的最大困難便是交通費。政府是不能對交通費昂貴的問題束手無策的。既然無法遏止交通費瘋狂增加，便得作出補貼，否則，只會迫使市民領取綜援，對嗎？

第四，我希望政府大力開拓環保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扶持這個行業的發展。可惜，環境局這次着墨不多。

第五，由於十大基建已陸續上馬，因此涉及人才培訓的問題，即如何吸引更多人投入這行業。其實，建造業總工會已表明希望政府開辦一些有津助的培訓，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千萬不要因為十大基建的培訓，在外地輸入可以在本地聘請的工人、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士。

第六，工聯會促請政府設立緊急的失業援助金，因為有些人真的找不到工作，但又極不願意領取綜援。政府有沒有其他安全閥可以幫助他們呢？如果沒有，我覺得這只會令民情和民意益發不滿。

第七，即將展開的街市租約檢討工作，政府一定要避免大幅加租，否則，必然會引起一連串的連鎖反應，勢必令市民的不滿火上加油，政府必須慎重。

第八，對於偏遠新市鎮，我覺得政府無論是資源或支援的投放，也要有所傾斜。昨晚，我在東涌召開居民大會，街坊告訴我政府將會取消逸東邨的圖書館。雖然政府會在東薈城興建一間更大的圖書館，但由於政府在逸東邨的規劃失衡，以致交通費特別昂貴，一旦取消逸東邨的圖書館，那些小朋友怎麼辦？這是其中一個例子。其二，他們說天水圍設有“就業培訓一條龍”，那麼東涌也要有，來回車費動輒要數十元，為甚麼不在東涌開辦呢？所以，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除了加快興建天水圍的就業培訓中心外，亦應立即在有需要的新市鎮興建。

上述是我對這份施政報告的主體的意見、批評和建議，我希望聽到政府的回應。此外，我想說這份施政報告突出家庭和安老服務，政府增加資源為傷殘和患老人癡呆症的長者多興建5間護理安老院，以及增加買位，我是表示讚賞、歡迎和支持的。我尤其欣賞政府說要推動居家安老，我更是舉腳贊成。既然政府鼓勵居家安老，那麼在一國之下的家，這些長者回鄉養老，為何政府要限制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只可離境

240天呢？這是沒有道理的。“一國兩制”，大家都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內，很多人的家都是在東莞、深圳或惠陽，家鄉的物價可能較便宜，而且有兒孫照顧，不知有多好！他們大可拿着政府的1,000元“生果金”回鄉慢慢花。為何不可以進一步放寬這個離境限制，以至最終予以取消呢？我認為這是歧視香港的長者，是沒有道理的。我聽到局長回應說會研究，即我剛才列舉的28項建議，他說會研究。我希望政府盡快得出研究結果，這樣才符合施政報告的理念：“居家安老”，亦符合我們所推動的中港融合。

在一國之下，我們為何仍要自設鴻溝呢？我真的不明白。如果現在仍是殖民地政府，尚且可以理解，但現已是特區政府，同樣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之下，為何仍要設此限制呢？我真的無法理解。所以，我希望局長解釋究竟有何法律問題或困難，即管說出來吧。如果可以說服我們的話，我們便會支持。局長是不能不說理由的，所以就此關鍵問題，我希望政府真的盡快就“生果金”的離境限制找出解決方法。

主席，我還想提出第三個問題。現時，香港的僱傭關係已隨着經濟結構轉型而產生了很大的變化。香港現時的僱傭關係的最大特點，便是“去僱傭關係化”中的“去”字。我們原本是希望透過《僱傭條例》及相關的勞工法例，建立穩固、穩定及和諧的勞資關係、勞資合作，以建設香港這個資本主義社會。但是，很可惜，一些不負責任、無良的推動把僱傭關係去掉，如何去掉呢？便是鼓勵大家當老闆，“打工仔”搖身一變為老闆，然而，這卻只是當假老闆而已。結果僱傭關係和勞資關係便透過假自僱而被分離。勞工法例之內“打工仔”的所有相關權利都完全失去了、化掉了。政府說法庭自有先例可援，而他們亦有跟進現時的法例，但我認為這是非常不足，因此，我在此強烈要求政府——特別強烈要求勞工及福利局——要盡快就“去僱傭關係化”在現時香港經濟結構轉型的情況下，勞工被剝削的問題進行研究，並找出解決方法，不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要改善香港的勞資關係，我認為政府必須做好僱主的榜樣，因為政府是香港最大的僱主，聘用的僱員最多。我發覺，經過我們數年來不斷爭取，政府也稍為放寬了，特別是在聘用公務員方面，已取消了16萬人的上限，我樂見這個結果，公務員現已有十六萬數千人了，這是一個突破。數年前，政府無論如何也不願意衝破這個“金剛箍”，但現在也衝破了，終於願意增聘人手。可是，在增聘人手之餘，卻採用了一種不良的聘用制度，起了不好的帶頭作用。例如推行合約制和聘用臨時員工，把一些原屬長期聘用的公務員職位，改為聘用沒有公務員身份的僱員，因而掀起了“去公務員僱傭關係化”之風，我希望今天的發言能遏止這股歪風。

最難過的是，最近1年來很多事實也告訴我們——也可能是過去數年積累下來的——政府不單聘用臨時員工和合約員工代替長期聘用的公務員，一些政府部門更與人頭公司和中介公司簽訂合約，向政府提供所需的僱員，例如初級文員。那些僱員既非直接受僱於政府，也不是政府的合約員工，而是某某中介公司或人頭公司的僱員，我覺得這真的是十分離譜。

我在簡介會提出這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知情，但會因應我們的要求進行調查，並於稍後提交文件讓我們討論。我希望這是真的，因為那些人頭公司聘請的員工，薪金竟然只有四千九百多元，真的是少得非常可憐。特區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為何不做一個好僱主的模範呢？眼見政府這樣做，那些大機構亦有樣學樣。首先便是港鐵公司。為甚麼鐵路的意外頻生呢？為何出現這麼多維修問題？便是因為港鐵公司推行合約員工制，跟隨政府倚靠人頭公司提供勞工(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國興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時間到了，無辦法。多謝。

**DR DAVID LI:** President, for too many years, preparation of the annual policy address has been sidetracked by short-term issues. Instead of a roadmap for the way forward, we got hodgepodge of relief measures. Instead of a strong foundation for future growth, we got temporary band-aids.

This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very wisely put Hong Kong on a new course. His policy address put the focus squarely on policy. He outlined his Government's priorities, and provided a vision for a more sustainable, a more inclusive and a more globally competitive Hong Kong.

It is easy to announce giveaways and short-term fixes. It takes a brave and visionary leader to develop a policy framework that aims squarely at strengthening our economy,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addressing the root causes of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individuals and by society at large.

Further, I believ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will be welcomed by our neighbours on the Mainland. By clarifying prioritie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provided a framework that allows our neighbours to work in tandem with us to develop win-win strategies.

This policy address has shown that we are listening to aspirations of our neighbours. Importantly, the address has highlighted how Hong Kong can contribute to regional prosperity. The six industries are very much part of this new strategic vision.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has battered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Nevertheless, the Chief Executive very wisely recognized that the global crisis is not a reason to turn our backs on financial services. Rather, this crisis presents us with new opportunities. The banking sector is very much encourag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s reaffirmation of the financial sector's leading role in the economy. The financial crisis has taught us that we cannot rely on other countries and other regulatory regimes to safeguard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Our country, including Hong Kong, must strive to take a leading role on the global stage.

The Chief Executive outlined a series of policy initiatives that will allow us to assist our country in this regard. He highlighted how we can serve as a testing ground for the liberalization of our country's capital account an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Renminbi. Further, he committed the Government to enhancing the two-way flow of capital and talent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His Government will work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in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and to promote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our financial markets. These are important measures which will generate long-term benefits for Hong Kong and for the region as a whole.

The banking industry welcomes the ongoing review of regulatory standards and practice. Events of the past year have revealed significant shortcomings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regime, in particular in relation to the sale of retail investment products. In conducting this review, the aim must be to ensure a transparent operating environment, in order that the sanctity of the contract will never again be subject to political pressure. We must strive for a regime that facilitates the consistent exercise of regulatory oversight. We must

ensure that all parties consider the regime to be fair and balanced. At the same time, it is important that regulation does not become a burden, neither in terms of cost nor in terms of administrative overhead. In our rush to impose new standards, there is a danger that we may stray from the proven practices of the past. This would be a mistake.

We would do well to remember that Hong Kong has weathered the financial tsunami much better than other financial centres. Our banks remain strong. They are well prepared — and able — to support local businesses to pursue future growth opportunities. The same cannot be said of banks elsewhere. Therefore, we should keep to our established practice of setting out clear principles, and resist the temptation to impose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inflexible and bureaucratic rules.

Many of the measures already implemented, or are in the final stages of consideration, will add considerable cost to bank operations. If we do not proceed with care, this could result in changes in the way that banks deliver their services. For example, physical separation of retail banking and investment advisory services is desirable from a prudential point of view. However, it may mean a reduction in the space allocated to retail banking services in some branches. It may also have an impact on the cost of providing such services to the general public.

Discussion is well-advanced on the proposal to raise the standard deposit insurance level to \$500,000 from \$100,000. The Government makes several good proposals in its consultation document aimed at reducing the cost impact of this increase. Nevertheless, there will be additional costs. Banks operate in a highly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and wi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deliver their services as competitively and efficiently as possible. Still, the rise in costs may be passed on to the end user in some form, if the burden becomes too great.

I must also highlight that the banking sector warmly welcomes the conservation and the harbourfront enhancement proposals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ur city's competitiveness is not only reliant on how much new infrastructure we create to link Hong Kong to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Our competitiveness is also closely linked to the attractiveness and the living environment of our city.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is the hub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Hong Kong. The Central con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projects will not only enhance the

quality of life in our city; they will also have a direct economic benefit, by making Central a more attractive district in which to work. This will make Hong Kong more competitive internationally, and will assist in our efforts to attract talented individuals to Hong Kong.

Indeed, I was very much encourag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reaffirmed his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welcome men and women of talent from the region and from overseas. This is a very different response from the Government's approach when we last faced an economic downturn. At that tim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ntroduced restrictions that made it more difficult for talented individuals to work in Hong Kong. It is a reflection of the maturity and wisdom of our present Government that, not only has the open-door policy been maintained, but it is also being opened wider.

President,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supporting the Motion of Thanks.

Thank you.

**何俊仁議員：**在討論香港宏觀經濟發展政策的時候，我們是離不開5項基本的考慮的：第一，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誰可受益；第二，在推動經濟發展時，我們能否維持公平競爭的原則；第三，經濟發展的同時，我們有否平衡地、足夠地保護環境和文化；第四，政府能否扮演適當的調控功能，維持均衡發展的策略；及第五，在發展期間，尤其是高速發展期間，政府能否維持有效的管治能力。

我逐點解說。第一，誰可得益？這跟特首的管治理念和價值觀有很密切的關係。在施政報告第51段，特首重申其進步發展觀，他提到發展經濟要匯聚人才，希望看見香港有多元文化和優質生活。他在第123段提到治本之道，他說香港作為“城市經濟體”，要解決就業及貧窮問題，仍要依靠經濟增長，共同創富。如果要維持以福利為主的紓困措施，便要加稅，而市民未必同意。這數句話已總結了他的整個理念。正因如此，我們看到多年來——今屆特首承繼了上屆特首的觀念——香港經濟無疑有穩定的發展，有不少富豪繼續名列在世界富豪榜中，但香港基層市民的生活又如何呢？大家看到的是，根據社聯報告指出，有130萬人活在貧窮線下。如果政府說對不起，不同意這條貧窮線的定義，那麼我們又看看世界共同認同的標準：堅尼系數。我們現時的堅尼系數已持續上升至0.533，位列於世界首數位，因而令我們覺得羞愧。

特首對貧富懸殊、基層貧窮化視若無睹，在在顯示出特首整個施政理念缺乏社會公義感，對基層廣大市民並無關愛之心。因此，在5份施政報告中，這份施政報告的支持度最低，亦因如此，昨天，港大公布的民意調查(“民調”)其中一項問題，詢問是否滿意特首的扶貧措施，有64%表示不滿。現時，大家看到絕大部分人——大部分人——對特首的施政報告表示非常不滿。其實，特首應該作出反省，究竟推動經濟發展，使社會致富的目標究竟是甚麼？大家是否應該共同合理地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如果他不能想清楚這問題，得出一個大家都接受的答案，他如何期望自己能得到民意的支持？

第二，是有關公平競爭。我特別要提出6項產業。長期以來，民主黨是支持香港走向產業多元化的。我們知道對於固有的四大支柱產業，有需要以新思維來看看是否能走向多元發展。對原來的四大支柱仍需要得到鞏固和維護，當然，我們是沒有異議的。可是，推出新產業發展的時候，政府的角色應該是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如果我們提出優惠政策促進新產業，這些規則和措施便應以規則為本，有充足的透明度，以及對每位參與者要公平。政府只揀選6項產業，第一，政府是否認為自己有足夠智慧，認為選擇是正確呢？第二，對於第七、第八項產業，如果能證明它們有新創意，能打拼出新市場，為何被排擠於一些優惠政策之外？因此，當我們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已一再提出支持政府在工業政策方面的積極角色，支持推動產業多元化，但千萬不能破壞公平競爭的環境和格局，否則便後患無窮。

第三，在保育環境和文化方面，當然，我們覺得整個社會有新意識，我們亦必須坦白承認，立法會內很多民主派議員亦要對這問題不斷學習或接受新思維。過去，很多政策由於高速發展，破壞了很多珍貴環境，例如維港，以及不能保存一些文物。然而，正因如此，我們更意識到要珍惜碩果僅存的一些文物和公共空間，以及保留我們的集體回憶的空間或建築物。就這一點，我必須對林鄭月娥局長提出的中區整體保育政策表示讚賞，我們從港大的民調可以看到，有七成市民非常讚賞這項有立體觀念和長遠考慮的政策。尤其是中環街市，大家也知道，雖然政府很珍惜這幅地的價值，但仍願意作出保育，由此亦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思維已有所改變。可是，大家也知道，我們還有很多問題，尤其是關於公共空間等，這些保護仍須作很多改善，我們希望未來很多發展的計劃都要有充分的保育意識。

第四點，是有關調控的功能。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我們面對經濟周期的上落，當然無可避免會看到很多泡沫，亦會有很多泡沫爆破的

情況，但政府的責任，是要有良好的規管架構及良好的判斷力，並作出適當的介入，以防止資產泡沫急促形成及爆破，因而造成硬着陸的情況，使市民遭受損失。如果做到這一點，政府除卻即時對環境有判斷力外，長遠的規劃也很重要。在這次施政報告發表後，政府聽到很多聲音，便是市民對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所發出的很多怨聲，尤其是很多中產階級人士也無法置業，專業人士更望房屋而輕嘆。實際上，政府清楚知道近數年的土地供應的確短缺，這與現行勾地表制度有很大關係。我們亦再三表示，政府應重新考慮定期拍賣土地的政策，改善現行勾地表制度，降低門檻。我亦提出應該考慮重建居屋及加建公屋，我覺得中下層市民對房屋需求能得到滿足，對穩定整個社會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市民的意見。

第五點，是關於管治能力。大家會覺得奇怪，經濟發展與管治能力有何關係呢？這牽涉到政府經常說他們必須爭取時間。很多時候，發展是要適時，能夠配合周邊的環境，所以高速發展是我們政府經常施政所面對的格局。但是，我們覺得很多時候，倘若政府為了爭取速度，但所作出的判斷或決定是錯誤時，我們是得不償失的。近來，在高速鐵路興建的問題上，有人提出很多質疑、很多基本的質疑，例如車站的位置是否應定在該處呢？這是很基本的考慮。我記得政府的第一個反應是，如果我們再這麼想，便會拖遲兩三年時間。但是，我們對政府說：對不起，這是很基本的策略性考慮，如果車站定位正確的話，不單會令整體運輸的模式有很多改變，兼且可能會帶動整個地區經濟的發展，所以民主黨不能夠避開這問題而不作考慮。最近高速鐵路的發展提出另類方案，指車站應設置在錦上路，這是重大的議題。我們千萬不要說因為要爭取高速發展，要爭取時間，於是我們對一些重要的另類選擇，便加以迴避，在這方面，我們是不能夠接受的。

此外，如果沒有這種能力，很多事情便不應做。以我記得，十多二十年前，當一些金融產品拿到香港市場推銷時，政府說我們有良好的監管制度，所以無須擔心，但後來發覺我們做不到。當這些金融結構性產品充斥市場時，便發覺我們的監管機構完全沒有能力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我明白為甚麼很多先進的國家，包括英國、美國，都不批准一些結構性產品在市場上售賣給廣大市民，是不批准零售的。如果香港沒有這種能力，請政府參照其他國家的做法。因此，我認為管治的能力是重要的。

此外，發展局局長亦推出很多新思維，例如今次工廈的釋放，讓它們釋放潛力，我認為政策方向或許正確，但我們真的很擔心在將來實



施時，會否有很多法律上的漏洞空間，被人加以利用，從而破壞了規劃的一些原意，使部分人可以發不義之財？以上種種也是我們所擔憂的，尤其是近來有很多發展商精明地走法律空間的例子。昨天，在立法會的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到一個例子，一幢樓宇竟然由30層可以變成88層，而我們的署長竟然說無能為力，我們的法律似乎規管不到的。我真的不明白，一份建築圖則告訴別人有多少樓層，但樓層的數目竟然可以不跟邏輯次序，而我們法律竟然容許(或被解釋是容許)，這便令我質疑政府的管治能力了。

我剛才說了很多關於經濟的發展，我想利用三數分鐘談一談金融的問題。第一點，政府提到雷曼債券事件的處理，亦所謂金融產品的銷售，在金融海嘯爆發後帶出很多棘手的問題。現時就雷曼債券事件的處理，政府有了方案，但仍有些剩餘問題要解決，因為有人挑戰究竟證監會有沒有權力放棄對銀行作系統性調查的權力，在這方面，我相信政府真的要小心考慮。當然，我不想再多談，因為將來可能會有司法訴訟。可是，這一點很重要，因為一間監管機構是不能夠隨便放棄自己的法律責任及權力的。因此，我希望政府緊記這一點，這不能作為和解的條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雷曼債券，當然每人也知道這是非常複雜的產品，但要記着，好像雷曼債券這種迷你債券不止是雷曼兄弟出產的，也有其他債券，例如好像Constellation，即星展銀行所發出的債券，名為“星債”，也是一模一樣的設計，還有一種名為“精明債券”(Octave Notes)，也是這樣設計的，當中也有很多人因為不良銷售而受到很大的損失。我認為政府使用公平的原則時應該要想清楚，為何這些個案不能一併合理地解決？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如果政府不用一個公平的尺度來制訂原則，我相信很多購買了這些迷你債券相若產品的持有人，是會感到非常不滿的。

此外，當雷曼產品在市場推出時，有一段時間是整個金融界也知道是不適宜的，尤其是在2008年年中或2008年年初，金融界甚至已經說得很清楚，不少金融機構已有內部指引說明不許再買入這些債券，為何我們沒有做這一點工夫呢？為何我們的政府沒有提醒普羅的市民呢？在這點上，是否構成了系統性的問題，而政府是要負上責任呢？這就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對上市公司的規管。我們認為香港的法例是有需要盡快作出改革的，很多現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所行使的權力，應該盡快

制定法律基礎和轉移至證監會，以防止利益衝突。我不在這裏詳細述說這點，因為其實已經討論了很多次，尤其是關於上市規則等。

另一方面，我對證監會的工作效率一向也有信心，尤其是大家可以看到，最近在處理電訊盈科的事件上，它的表現是很迅速，也能夠配合很緊迫的時間表，做足了它應該做的工作，所以就此我亦對它表示了讚賞。

然而，在多宗事件上，它完全是缺乏透明度的。我記得在多宗對上市公司的投訴個案中，投訴人就有關結果是完全被蒙在鼓裏，到今天仍不知答案如何；多宗個案甚至可能已經胎死腹中，不知到了哪兒，永遠也未能得到一個答覆。最近的一宗個案是，中信泰富在去年公布因為投機失誤，損失了公司達一半的資產。與此同時，也發現了公司的管理階層作出了一些失實的聲明，很多證據都把這些失誤顯示了出來。雖然證監會已經即時進行投訴，但過了1年，至今仍是完全沒有交代，這使投資者非常不滿，亦影響大家對本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工作透明度和運作的透明度有所質疑。

我們曾經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希望引用公司法之下的權力作出調查，再作出適當的披露。然而，直到現在，司長仍然拒絕行使這項權力，他說證監會有充分的能力做好其監管工作。但是，試問證監會如果繼續黑箱作業，又怎能告訴公眾，它是公平和公正地履行其職責呢？

最後，我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有很多地方有需要得到改善。在管治的架構上，從委任至中間受監管，它本身應受到的制衡，這都是重要的。對於委任程序，我們已經表達了很多的質疑。當年所謂的甄選程序，雖然已經過去，好像明日黃花一般，但民主黨仍然會跟進，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我們真的希望知道，當時這個甄選的程序究竟是如何進行，為何大家認為這是一個公正的程序呢？

另一點是關於《銀行業條例》，我們認為對此應要作出比較全面一點的改革，尤其是較早期金管局發表了一份改革建議報告書，其中提出一個最大的問題是，銀行是否有需要兼負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責任呢？大家也知道，在社會上，銀行的功能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就近年的發展，使大家也認為銀行是以謀利為其最重要的目標，相反對於很多社會責任，銀行是不願意面對的，包括銀行在很多偏遠地區的市鎮，已撤銷了多間分行，最多只是提供一些櫃員機服務，使整個社會也質疑銀行究竟有否負起社會責任。

此外，對於很多消費者或客戶的投訴，銀行亦被質疑它有否公平地處理。然而，當每次個案提交至金管局時，金管局便告訴我們，它沒有這樣的職權處理這類投訴。我認為現在是時候對《銀行業條例》作出改革了。當然，我要重申，對金管局也是一樣，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考慮訂立一項金管局條例，以制定它在這個架構裏的權責範圍。

我的結語再次提及公平競爭法。我希望當它提交至立法會前，政府會聽取我們一些意見，尤其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希望副局長也能聽到——便是公營機構是不應該獲豁免的。在這段日子裏，我們已經收到不少投訴，對貿易發展局壟斷展覽行業所造成的不公平，以及按揭證券公司壟斷了按揭保險業市場，有非常不滿的聲音。我希望局方能充分考慮這些意見，當它提交法例時，能夠反映大家的一些質疑或接納一些我認為是非常合理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道出了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當中提出的經濟方針兼具創意和實效，並因應當前的經濟形勢及周邊地區的競爭，改變了原來施政的思維模式，亦指出本港經濟不能單靠金融業，而要走向多元化。我與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均認為這方向是正確的，亦希望香港可以藉此在中、長期提升競爭力，從而帶領香港走向高增值的道路。

施政報告提出以積極政策“拆牆鬆綁”，引導經濟和產業多元化發展。特首除了吸納工總在過去多年來要求政府以實際行動來支持業界進行研發的意見外，亦支持活化工業大廈（“工廈”），釋放經濟能量，對社會整體經濟和就業均有很大幫助。

主席，我以下會就工業界所關心的數項經濟發展項目發言，首先是研發開支。

這份施政報告提出成立一個2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回贈計劃”），令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或與本地科研機構進行應用科研項目的企業，享有佔投資額10%的現金回贈。工總自2001年開始便要求政府以稅務優惠來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科研，已近10個年頭，這項現金回贈雖然與工總建議的三倍扣稅有很大距離，而對企業的實質幫助亦相對較少，但我們希望政府繼續“撐”工業走向高增值及創新科技的道路，不要放慢腳步。

主席，香港在科研投資方面過去一直落後於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以現時本地科研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0.8%，大大落後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平均2.3%來說，香港有必要急起直追，以趕上科研創新的大趨勢，這樣才可以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環境下保持競爭優勢。工業界一直強調，由政府投放大量金錢來進行科研並非是最有效益的做法，而由於研發大多由院校主導，不少研發項目因此均會偏重學術研究，成果很多時候亦只見於學術期刊，大部分均未能走出學術研究框架，涉足應用科學範疇。香港由於匯聚不少科技人才，研發配套亦不差，我們因此一直倡議政府以稅務優惠來吸引企業投入更多資金進行產品研發，並善用人才，以協助本地產品研發及創新。

工商企業大量的資源投放，將會為本地畢業生創造培訓及工作機會，這亦可吸引海外科研、創意及設計人才匯聚香港，並為青年設計及研發人才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讓本港專才與海外專才交流，這會有利於開拓新一代的視野，從而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設計及研發中心。大量的資金投放、新機會的湧現，以及跨國的交流，均可讓年輕一代瞭解全球創新及創意經濟的龐大潛力和發展空間，亦可為他們開拓另一條事業發展的路向。我相信年輕一代只要獲得機會，是一定可以利用創新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的。

我和工總皆相信回贈計劃是一個正面信息，有助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從而加強創新能力，以鞏固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企業現時每年投入超過60億元進行科研，我希望政府現階段所建議涉及2億元的回贈計劃只是一個開始，並希望這筆錢可以用得很快，而政府亦會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檢討，迅速回應，增加撥款，或改變思維，引入稅務優惠。

我亦不厭其煩向官員多說一次，全球有很多國家也給予企業研發及創新方面的稅務優惠，效用非常明顯。我希望政府可以逐步擴大優惠措施的範圍，並加強力度，包括給予企業用在產品研發、產品設計及品牌推廣方面的三倍扣稅優惠，以更靈活的方式，推動企業創新和應用科技。

我第二個想談的項目是活化工廈。主席，施政報告中有一項令工業界相當關注的政策，便是以一籃子方案鼓勵工廈業主重建或改建舊工廈，藉以釋放一千一百多幢舊工廈的潛力。這項政策亦正好回應了工總，以至是整個工業界多年來的訴求。

過去二三十年間，香港工業大量北移，或轉到其他發展中國家進行生產工序，香港便由生產基地變成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及推廣等服務工序的“大腦”。大量服務產業，例如運輸及物流業、金融及財務業應運而生，支撐着香港的經濟發展。可是，地政總署一直嚴格要求工廈一定要有最少七成樓面面積作為製造及生產廠房的用途，餘下的三成則可作為工業支援性活動。非製造及生產活動一旦超過三成比例，業主便要補地價。由於所補地價太高，而更改用途的手續亦十分繁複，令業主卻步，大量工廈單位便因此空置下來，浪費社會資源。

特首提出降低重建門檻的建議，以及容許業主“按實補價”，並接納了我與工總提出的意見，容許重建工廈的業主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按一個固定利率分5年攤付地價。對於政府提出容許業主改裝整幢樓宇可以免繳豁免費用，我認為這項措施相當具有前瞻性，而且可以真正做到活化舊區。我期望屆時可以看到更多特賣場(factory outlet)、書城、藝術區、創意中心、音響展銷中心、電器批發採購中心，甚至瑜珈學校、健身中心、烹飪學校，以及紅酒品鑒中心及倉庫，從而創造更多經濟動力及就業機會，帶動整個社區發展。

主席，關於6項優勢產業，過去半年間，香港社會開展了6項優勢產業的討論，社會已形成共識，便是香港不能單靠金融業。在發展6項優勢產業時，我們須基於現時的產業結構，將傳統產業結合認證、創意、創新，甚至環保產業，以開發新的高增值產品。例如傳統製造業可以“變身”，由簡單的電子儀器變成環保節能的慳電膽或LED燈、“天眼”監察系統，甚至是汽車零部件或飛機零部件，以至環保電動車。紡織品亦可成為時裝，打造品牌，亦可配合納米技術造出新布料，或將6項優勢產業互相配搭，例如將醫療產業加上檢測和認證產業，以加強香港和其他境外服務和產品使用者對有關產業的信心。我一直強調，面對全球急速發展，競爭亦越趨劇烈，香港在面對經濟轉型時，政府有責任檢視原有的社會資源運用，研究是否追得上新經濟結構，並在政策上作出適當扶持。

在6項優勢產業中，我認為檢測和認證產業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已經得到國際認可，至今已甚具規模。要將這項優勢產業進一步推高，香港檢測和認證產業應該善用港商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龐大的生產基地對優質和高效率檢測和認證服務的殷切需求。它們過去為製造業及服務業進行產品及零件等測試及檢查，而近年的服務範圍更擴展至食物及藥物檢測。香港，以至是全球各國的檢測標準未來會不斷提高，推陳出新，而各國的認證計劃亦有不同。我們既然擁有檢測及認證方面的專業

優勢，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便須盡快制訂發展藍圖，以協助香港成為區內重要的檢測及認證中心。

我希望該局的建議書除了加強國際間的推廣工作，以及協助化驗機構參與國際交流及互動外，千萬不可忽略開拓內地市場。我們應與廣東省政府商議，爭取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下，在廣東省地區先行先試，承認由香港化驗所及認證機構所發出的證書。這樣港商在珠三角生產的商品便可以免除多重檢測及多重認證的繁複手續，以及可以憑藉香港認證的良好公信力，從而爭取內地消費者認同，成為打開內銷市場的重要工具。

主席，至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信貸方面，經濟發展是不能不提及中小企的。香港有98%的公司均為中小企，要恢復香港經濟，便要視乎香港政府在政策上怎樣協助中小企。政府在去年年底推出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貸計劃”)，在金融海嘯中保住兩萬多家企業，更保住了超過24萬名“打工仔”的“飯碗”。在我和工商界及銀行多番與政府商討後，銀行的借貸利息亦由計劃推出初期的“P加很多”，逐步調低至中小企可以承受的“P”，甚至是“P減”水平。此外，政府終於在6月接納我們建議將政府擔保比率提高至八成，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亦由600萬元增至1,200萬元，當中可用作循環貸款的金額亦倍增至600萬元。措施令銀行更樂意借貸予中小企，企業才可在合理利息水平下經營業務。

出口定單近期雖然有回升跡象，但中小企仍然面對極大的經營困難，外圍及香港經濟很難在今年年底前反彈，而銀行及信貸機構的信心亦未完全恢復。我深信，如果在今年年底取消計劃，極有可能會為中小企的經營帶來震盪。我們在9月已向特首建議將特別信貸計劃的申請限期進一步延長至2010年年底，讓企業可有穩定的信貸供應，亦可就復蘇作出長遠的財務規劃及營運安排。

長遠而言，我認為政府應考慮為中小企設立正式信貸機制，以提供穩定的信貸支援，無論經濟處於順境或逆境，這樣亦有助中小企生存及發展。政府應參考廣東省政府信貸擔保公司，設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有限公司，為從事出口貿易的企業提供高達九成貸款擔保、出口信貸保險，甚至是直接提供低息貸款予海外買家，以中小企為主要受惠對象。

最後，我希望談談跨境基建。香港與大珠三角的交通物流基建規劃在過去數年已頗為全面，而大部分規劃亦已開始動工，香港應該在“一國

兩制”，以及作為獨立關區的框架下，推行各種措施，包括在軟件及硬件方面，消滅深圳與香港之間邊境所造成的人為阻隔。

改善跨境人流及物流的效率主要是在硬件和軟件兩方面下工夫。要能夠實現區內人流及物流暢通而無阻障，關鍵在於跨境交通的方便和效率。換言之，口岸及交通基建管理軟件須配合硬件而提升。

這些措施包括在各口岸盡快延長通關或實施24小時通關、實施一站式通關、配合區域經濟發展規劃的新口岸，以及為駐港的外籍人員簽發商務出入境證等，做到邊境真正無縫。

未來，粵港兩地的經濟融合，加上跨界交通設施完善，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亦快將上馬興建，要確保高鐵能帶動兩地人流，政府有必要在本港高鐵站引入一站式通關，使旅客到達目的地時，無須再排隊辦理入境手續。這樣才可避免“跨境交通好暢通，中港邊境排長龍”的情況發生。

此外，在跨界交通運輸基建繼續完善時，如果能夠以八達通模式，實行整個珠三角地區“一卡通行”，讓乘客能用同一張儲值卡接駁香港境內及珠三角地區內各種運輸工具，這樣將會大大改善旅客轉乘的方便。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特首在發表施政報告前很高調地說，金融海嘯至今，特區政府已落實了數百億元的紓困措施，所以今年的施政報告將不會再採用“派糖”的招數，報告將會以發展六大產業為主題，以改善經濟為重點。

主席，我其實不會反對政府大力發展六大產業。事實上，我也十分認為它們會令香港經濟趨向更多元化、更平衡的發展方向。然而，這六大產業到底均屬很長遠的計劃，政府要投放大量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才會有機會有成效，不能一蹴即就。如果政府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過分集中發展這六大產業，會否有些捨近圖遠，看遠而不看近呢？政府有否考慮過，這樣做反而會令香港的經濟失去平衡及過於冒險？

主席，我認為要有效地發展六大產業，政府一定要制訂具體計劃及措施、有明確的目標、有得失成效的指標。當然，一定要有發展的時間

表。然而，我感到政府至今在這數方面可說是欠奉的。須知道，做事只有宏願和方向但沒有具體的做法和措施，事情是很難有成績和很難成功的。

特首再三強調在發展六大產業的同時，絕對不會忘記四大支柱產業的發展，但為何對工業的發展隻字不提，“交白卷”呢？其實，政府一直以來都很輕視我們工業界。過去多年來，政府對於業界的訴求，對於我們要求制訂全面的工業發展政策，均是充耳不聞。歷年來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均甚少提及我們工業界，今年更乾脆隻字不提，連一些鼓勵的門面說話也省卻了。

事實上，工業界跟低下階層的慘況相同，均屬“三無界別”：沒有政策支援、沒有發展方向、沒有實質得益。工業界給我的感覺就如孤兒般被政府遺棄，這樣實在很令人感到失望及氣憤。政府這樣輕視我們工業界，難怪沒有年青人再投身香港的工業，因為他們覺得香港的工業沒有前景、沒有前途，於是他們便不想投身進去。久而久之，我們工業界便缺乏人才，缺乏接班人，屆時我相信香港的工業想不自動消失也很難。

主席，雖然勞工密集的製造業已不適合在香港發展，但這不等於工業沒有潛力朝向高增值、高品質、高技術這數方面發展。環顧全球其他經濟發達的地方，例如G7中的國家，即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意大利和日本等，均大力發展工業，備有一整套發展政策，為何香港卻沒有關於工業的政策呢？這些國家的政府均明白工業是實體經濟的主要部分，是任何一個平衡、穩定的經濟體系不可缺少的部分，但我們的政府卻很短視，輕視我們的工業發展，任由我們工業界自生自滅，沒有發展的政策。

主席，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是以“羣策創明天”的口號為主題，令人感到這份報告很有衝勁及理想，但我卻覺得是有點兒沒有本心。在創明天之前，我覺得一定要回顧過去，瞭解當下。香港目前之所以有這樣的成就和基礎，跟我們工業界一直以來的貢獻和付出其實是分不開的。政府應該知道工業界養活了很多家庭，我們工業界也繳付了很多稅款，培養了社會上很多出色的人才。政府應該對我們工業界的貢獻感恩，應該繼續支援我們工業界持續發展下去，為我們制訂政策，幫助我們升級、轉型，幫助我們謀出路、求突破。例如，政府一定要協助我們工業界尋找更多海外市場，協助我們港商參展、拓展內銷。對港商從來料加工升級至進料加工的安排，一定要給予同等的稅務優惠、稅務地位。政府不應不分青紅皂白，“一刀切”地對從事進料加工安排的企業在內地使用機



械及工業裝置，包括模具，不給予折舊免稅額，更不應秋後算帳，向企業追收過往多年的稅項。政府現在其實是把馮京作馬涼，把我們正當的企業當作是一些避稅的公司來處理，錯誤地引用有關條例的第39E條來懲罰我們工業界。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工業界現在的經營環境很困難，如果政府再“一刀切”地執行這項條例，無辜地向我們的企業開刀，這跟落井下石又有甚麼分別呢？我們業界現在要惶恐度日，因為不知道何時會收到政府追收稅款的通知。我們廠商會有很多會員其實也“中了招”，身受其害。如果政府繼續不理會這個問題——我已反映了很多次——我相信一定會大大影響企業的升級轉型及投資機械設備的意欲，這將嚴重影響企業的生存力和競爭力，窒礙香港經濟的發展。此舉與內地政府的政策其實相違背，更與特首最近倡議的“升呢”經濟發展方向背道而馳，可見你們是在攪對抗。因此，我很希望政府有關部門亡羊補牢，立刻停止向我們的無辜業界追討稅款，同時立即檢討這項過時的條例，按照實際情況作出修改。

主席，金融海嘯在去年出現時，政府特事特辦，推出了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這是值得一讚的。劉吳惠蘭局長後來聽到業界很多聲音，也從善如流，把信貸保證額由七成提高至八成，這是值得一讚的。不過，很可惜，劉吳惠蘭局長今天不在席，我希望蘇副局長可以把我的聲音轉達劉吳惠蘭局長。

特首跟很多高官一樣，經常把“中小企是香港的經濟支柱”掛在嘴邊。不過，很奇怪，今年的施政報告竟然沒有提及如何協助這條經濟支柱。我剛才提及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將會在年底到期，政府在上次的panel會議告訴我會在11月中進行檢討。我真的很希望數位局長這次可以再發揮他們的影響力及智慧，盡快公布可否把這項計劃延長1年甚或更長，甚至可否把這項計劃變成一項常設的計劃，長期支援我們中小企，直至經濟全面復蘇為止。如果你們真的可以這樣做，蘇副局長，你便是功德無量，而我們中小企也會多謝你幫助。

主席，今次施政報告所提及的粵港經濟合作，要建立“一小時生活圈”，所說的其實都是一些屬於很框框的事，配套措施似乎尚未準備好。正如我在之前向特首提交的一份建議書所說，在稅務上應該有很多事可以改進。根據香港和內地現時所簽訂的協議，如果一名香港居民要到內地工作或連續停留超過183天，他在內地機構和境外機構(包括香港)所得的收入要按全數計算應徵稅款，徵稅後會按其在內地停留的日子再計算

應繳多少稅額，繼而向內地稅局繳稅。香港人很容易會多繳付很多稅款，因為內地的稅率較香港的稅率高，而香港政府也會少收了很多稅款。

隨着粵港經濟加強合作及“一小時生活圈”的計劃落實後，相信將有很多香港人往返中港兩地工作或生活，所以，這183天的界線根本不合時宜。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立刻與內地政府磋商，增加183天的免稅日數，例如增至260天。一年有52個星期，每星期5天，剛好便是260天，這樣才可切實地配合發展的實際需要，才不會阻礙香港人到內地工作或生活，這個“一小時生活圈”的計劃才可以有效地實現。

主席，我說了這麼多有關施政報告的缺漏或不足之處，也想談一些我認為比較滿意的地方。綜觀整份施政報告，活化工業大廈(“工廈”)這項計劃應該算是最可取的。現時，香港工廈的總存量約有1 700萬平方米，較寫字樓還要多數十個%。隨着製造業北移，這個數量是遠遠超過生產工序所需。一直以來，礙於法例的限制、繁複的程序、高昂的豁免費及補地價等種種原因，令工廈不能轉為其他用途，很多工廈均是空置的，沒有充分發揮功能。大家都知道，香港地少人多，土地和空間就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這樣浪費其實是非常可惜的。如果我們可以利用這項活化計劃，善用這些寶貴資源，把工廠區重新定位、包裝、美化，我相信一定可以帶動整個工商業發展，一定可以吸引更多企業及人流到這些新的活化區，這樣便可以帶旺整個區域的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不過，在政府落實這項計劃時，一定要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要能夠惠及各行各業，千萬不要偏向某一方面，也不要傾斜某一個行業，要達到“撐企業、保就業、創造新社區”的宗旨。我知道林鄭月娥局長……我也理解她在這計劃上會受到一定壓力，但長遠而言，這壓力的確對香港的發展和競爭力很有好處。所以，我希望局長一定要以無畏的精神，貫徹落實這項計劃，以整體利益為大前提來處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在辯論的開端，我想就施政報告作一些宏觀的評論。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經濟優先，所以我想先從宏觀經濟的角度作出一些評論，但很可惜，財政司司長及其助手均已離開會議廳。

特首強調以經濟發展為首要任務，但施政報告卻沒有就政府的宏觀經濟哲學作出全面的論述。香港素來奉行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標榜自由經濟及市場主導的原則，但特首在3年前曾不經意地表示，香港

政府早已不提積極不干預政策，令社會提出了不少疑問，不過，特首和財政司司長均沒有就此詳加解釋。政府現在提出積極推動六大優勢產業，明顯與其過往以市場為主導的政策南轅北轍。然而，特首在施政報告第5段，又再表明政府仍然緊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政府如何能一方面維持這項原則，而另一方面又能推行產業政策呢？它實在有需要向市民作出詳盡的解釋。

其實，政府無須為放棄積極不干預政策而感到尷尬，世界上根本沒有一個絕對自由的經濟體系，除了香港之外，全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例如新加坡和美國，其政府也經常伸出有形之手，對市場作出適度的干預或主導產業的發展。綜觀經濟學領域及各國的經濟政策，經濟增長的模式可謂五花八門，每個政府可按其社會的實際情況而選擇最適合的政策。以我手上這本西方的名著(*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為例——雖然財政司司長不在席，官員也許可以看看——內容有關日本的通產省和日本的經濟奇蹟，講述日本通產省在戰後如何與商界緊密合作，培育國內產業。通產省採取了整全的產業政策，具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包括關稅保護、科研投資、行政指導等，最終造就了日本汽車業及電子業的奇蹟，而今天日本的汽車業更打倒了美國的汽車業，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產業。

反觀在殖民地時代的香港，憑着地利，成為南中國的門戶及東西方的樞紐，加上擁有良好的法治及管理制度，只要維持自由市場及零關稅的措施，貿易及製造業便可蓬勃增長。因此，政府對積極不干預政策誇誇其談。然而，這套思想現在已不合時宜。中國在30年前開始改革開放，至今香港已不能壟斷內地的對外貿易，也不再是引進外資和管理知識的唯一渠道。本地的製造業早已北移，物流運輸業的優勢逐漸喪失，服務業也被多個急促冒起的內地城市迎頭趕上。在此關頭，政府必須面對現實，堂堂正正地對公眾解釋調整經濟政策的原因。特首在4月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會議後宣布發展六大產業，陳淑莊議員接着要求當局解釋挑選此六大產業的原因及準則。從財政司司長在4月書面答覆的文筆看來，相信該答覆只是工作層面的官員(可能是D2級的舊同事)所草擬，而不是代表政府高層領導的想法。政府至今對此仍然欠缺一個全面而有水平的解釋。

我認為政府在挑選新產業和優勢產業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第一，所發展的產業必須配合香港的優勢。香港現有的優勢，包括靠近內地龐大的市場及資源，地理上是中西交匯的樞紐，並有健全的

法治、廉潔的政府及優秀的管理制度。我們的優勢絕對不在於價格低廉，用英文來說，我們不可靠cost advantage來compete——不可在價格方面來跟別人競爭。所以，舉例來說，在浙江義烏非常成功的“世界小商品展銷中心”，整個義烏城市便是一個展銷中心。它的成功是因為地方大、成本低，可以達到規模效應。香港則因為經營成本高，地價昂貴，如果採納義烏商品展銷城的模式便不適合。我們須藉着地理和管理方面的優勢，發展高增值的產業。除服務業外，香港在科研領域也有卓越表現，例如傳染病的防治及監控。對於這些優勢，新產業也應善加利用。

第二，政府的產業政策不單是幫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更要關注本地就業的影響。中國改革開放後，香港的製造業北移，流失大量工作崗位，產業結構漸趨單一，全港經濟由金融及地產主導。最近，聯合國的報告指出，香港是全球先進地區中，貧富最懸殊的，這並不是我們值得驕傲的一個“世界第一”的紀錄。因此，政府在選擇產業時，必須考慮該產業能否阻止香港經濟的空洞化及邊緣化，以及能否促進經濟轉型，走向高增值，務求在本地創造多元的就業機會，令不同技能及教育水平的市民亦能一展所長，獲得向上流動及改善生活的機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天津發展民航飛機製造業，目標是形成一個產業鏈，帶動各種附帶的業務。除製造和組裝外，還有融資、設計、維修和客戶服務，創造各種職位，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香港的經營成本高，更要發展具增值空間的產業，長遠來說，市民才能提高工資及生活水平。

最後，我想說一說落實的問題。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跟香港不同，它們是採取發展型的機制，例子有日本、韓國、法國、內地及台灣等地區。當地政府為了促進經濟轉型，提出完善配套，包括稅務優惠、關稅安排、人才培訓、移民政策、教育投資、科研投放，以及取消窒礙產業的各種規管。換言之，如果真的要推動優勢產業，香港政府要做的還有很多。正如剛才梁君彥議員及林大輝議員發言時表示，並不是撥出2億元以鼓勵科研，便能做得到的。這份施政報告既無全面闡述政府的經濟理念，亦無提出具體和周全的配套措施，這是力度不足，以致難免令人對成效深表懷疑。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一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香港也深受影響。雖然經過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努力，我們迎來復蘇的曙光，但在這場危機中，我們看到香港經濟支柱單薄，未來須有更全面、更健全的產業支柱，擴大香港經濟規模，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我們看到中國正牽引着全球經濟的步伐，探求香港的未來發展，還須更深化與內地的合作；我們也看到香港元氣未復，須有更全面的公共服務，讓社會休養生息，為市民改善生活質素。

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以“經濟優先”作為主軸，強調鞏固四大傳統支柱產業，加強香港與珠三角及內地經濟合作發展，着力發展6項優勢產業，從而促進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當中特別就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提出了多項具體的政策措施，為相關產業“拆牆鬆綁”及開拓新市場，這一點肯定是較諸去年施政報告最大的進步之處。

多年以來，民建聯對發展教育產業、結合中醫藥發展的醫療產業、將舊工業大廈轉型、加強與珠三角合作等經濟發展議題，都曾作出過深入研究，並且寫成報告向政府提出了不少具體政策建議。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有不少方面都接納了我們的意見，所以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如果必須因應各產業的行業需求，我們便要做好培養足夠的人才，並為此而作出短期和長遠規劃；在土地供應方面，也須有充分的配合，例如就發展教育產業方面的額外土地需求，作良好的規劃等。

很可惜，在施政報告推出後，社會的討論焦點卻不在政府提出的多項新措施，公眾反而更關注高樓價、“上車難”的現象。此外，“慳電膽”及“益弟婦”事件亦引起不少風波，這肯定是特區政府始料不及的。雖然“慳電膽”及“益弟婦”事件並沒有部分傳媒所指控的罪名的實質證據，但撇除這些傳媒的不實報道及炒作，由此而出現的社會現象和民眾心理，卻是值得特區政府深思的。

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做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香港貧窮現象在這兩年間，情況是一年比一年差。現時在全港二百二十五萬多個家庭中，有185 000萬個家庭月入低於4,000元，佔全港家庭數目的8.2%。政府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在前年曾提出了一系列的扶貧措施，在當前嚴峻的經濟社會狀況下，政府必須採取積極行動，全面落實這些建議。扶貧委員會的報告指出，改善貧窮問題，必須加強政策協調，以及採取更具持續性的策略。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以此作為準則，及時落實各項扶貧工作。

此外，我們亦建議政府在制訂各項公共政策時引入貧富懸殊評核指標，從而減少新政策造成進一步的貧富差距，以及強制擬定相應的紓解措施。

以關懷為本，照顧中下階層及弱勢社羣需要，皆應該作為特區政府重點的施政目標，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在施政報告之外，加大力度，改善各項民生，包括加強協助青少年就業，照顧長者，盡快取消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令長者可以有更多安心養老的選擇。除了護養院外，加快興建及增加資助額予各類安老院舍；改善醫療服務，增撥資源和增聘人手，紓緩精神科、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的輪候問題，並完善精神科病人出院後的護理工作，以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立法全面規管不公平的營商手法等。此外，我們亦關注到目前房地產價格與經濟環境有脫節情況，市民置業負擔不斷加重，這可能會影響到社會穩定。我們認為當局應調整土地供應政策，透過不定期賣地措施彌補勾地制度的不足，達到穩定市場效果。對一手樓宇的售樓資料，亦要加強監管，防止誤導消費者。另一方面，政府應按情況和需要復建居屋，房委會在適當時候也應檢討購買居屋申請人的入息限制，現在亦應盡快推出未出售的居屋及夾屋單位，讓經濟能力有限的市民解決住屋問題。民建聯的同事隨後會在這些方面再進一步表述民建聯的意見。

今年的施政報告亦特別關注對優質生活、環保及保育方面的政策，市民對此是比較歡迎的。保育中環是今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亮點，無論政策的意念、內容，還是執行方法及未來發展的評估，都令人耳目一新。中環在商業價值之外，其歷史、人文的面貌躍然紙上。但是，我作為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卻想問一句：新界西各區的保育又在哪裏呢？

我和民建聯新界西各區的區議員及地區幹事在2006年至2007年期間，對屯門、元朗、荃灣及離島等地區的發展進行了廣泛深入的研究，並連同專業人士提出一系列建議方案，獲得市民的普遍支持。單以屯門的屯門河活化來說，我們提出美化屯門河和興建河濱走廊的多項建議。

屯門河的改善必須從水質、景觀和水上活動3方面做起。首先要改善水質，政府須制訂河道清潔計劃，清除河裏的垃圾和淤泥，減少泥沙沉積及臭味，而且要阻截未經處理的污水非法接駁到屯門河。其次要進行景觀建造，由景觀園林設計專家改善屯門河上多條未經景觀處理的汽車及行人橋，美化西鐵屯門站，綠化河道斜坡。改善水質後，便可以舉辦各種水上活動，並在屯門河口部分設置水上活動中心。

我們的研究還建議用3個主題連接整條河濱走廊，以不同特色主題建立屯門的地標，豐富屯門河的內涵。沿屯門河西岸一面，由北至南首先從杯渡路伸延至皇珠路，即天后廟一帶，建造長約900米的以天后和中國傳統故事人物為主題的河濱走廊，配以傳統的中國庭園設計。然後從龍門居旁的空地至海皇路天橋，長約1公里的河濱走廊則設計成屯門發展歷史時間廊，利用雕塑、資訊板、街道裝置來表達屯門的城市發展歷史，增加市民對屯門的認識。在河口的西岸，由北至南從海皇路天橋到慧豐園，長約1.1公里的河濱走廊則以中華白海豚為主題。沿着此河濱走廊放置中華白海豚和各式海洋生物的雕塑及講解，並在河濱走廊最南端設立中華白海豚觀景台，供遊人欣賞青山灣景色。

這一系列的建議有助於改善屯門的社區環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所以政府在2007年10月將其列入了當年施政報告的綱領內，寫明“在新界地區優先選擇沿屯門河進行地區美化工程”，但這兩年間，當施政的綱領去到執行部門時，卻只剩下加建一條橫跨屯門市鎮公園至天后廣場的行人天橋的建議而已。到了今年，施政綱領中再也找不到屯門河地區美化工程的蹤影。難道屯門的保育就這樣草草了事、草草收工嗎？

很多屯門區議員和居民都質疑政府，每有大型的厭惡性設施，例如垃圾焚化爐、靈灰龕及煤油庫等，均會想起屯門；但美化屯門環境，增設屯門對外的鐵路服務，以增強屯門吸引力的設施，卻全部欠奉。所以，我們期望政府能按照實際情況，為屯門區以至其他地區提出完整的保育計劃。

總結今年的施政報告，我們看到特區政府能夠面對危機，提出多方面的措施以促進經濟的發展，我們肯定行政長官的努力，並期望特區政府能夠有效把握社會脈搏和市民期望，關懷市民所需，正視貧富懸殊，在來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進一步改善公共服務，在多方面提高市民生活質素，這肯定也是市民深切盼望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昨天，特首公然挑戰新聞自由，指摘傳媒無中生有，但無中生有總比視而不見為佳。如果決策者對社會的重要議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這是決策者最大的失敗。

代理主席，當天，特首發表施政報告時，我已十分不客氣地批判這份施政報告是我歷年來看到最差的一份。代理主席，港大民調昨天證實大部分香港人認同這看法。所以，我剛才聽到譚耀宗議員稱讚這份施政報告，感覺有少許錯愕，究竟我們是否住在同一個城市、活在同一個空間呢？

代理主席，如果每位議員要花半小時來討論施政報告，我相信大部分時間並非花在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政策，而是花在施政報告沒有觸及的社會重要議題之上。代理主席，當我第一次聽到和看到這份施政報告，我曾質疑自己是否仍在夢中，其中對近期全球百年難得一見的經濟危機，為何竟像沒有發生過似的？雖然特首在引言提到經濟衰退和金融海嘯，但整份施政報告卻是充滿自我良好感覺，似乎甚麼也不用做了，但很可惜，這種感覺並不為香港大部分市民所認同。

代理主席，最重要的是，整份施政報告竟然完全沒有觸及重振經濟或刺激經濟的措施。對於在議會得到各黨派認同和共識的建議——設立失業援助金，亦一概欠奉，一點也沒有提及失業問題。對活在水深火熱中的廣大市民，亦完全沒有提及紓解民困的方法。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樣的施政報告實在難以得到市民認同，難以達到以民為本的基本要求的。

代理主席，在金融方面，我們發生了前所未有的雷曼事件，沖擊我們的金融制度。施政報告只有3個段落提及金融監管方面，而且是空泛之談，完全沒有觸及問題所在，或備有任何宏觀的政策，可令問題避免再次出現。代理主席，去年，我提出了一項議案，並獲得議會通過，便是要檢討一業多管的制度，並跟隨現時世界最近的趨勢，把監管歸於一個監管機構，而不再讓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互相推卸責任，以致就調查和賠償方面，舉止不一。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解決雷曼苦主問題的一些方案，但對購買了其他掛鈎票據而受損的市民，他們對政府提出調查和援助的要求，仍然是遙遙無期。代理主席，我不知道這跟特首的弟婦是否有關，但政府最低限度應負起責任，全面處理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問題，而不是單一處理雷曼事件的問題。

代理主席，談到公平競爭法，我也不想多說。特首每次都說快將實行，蘇副局長在這裏亦說快將實行。然而，代理主席，特首現時的誠信的確令人難以接受其承諾，我們要真的看到這份文件，才可相信真的是快將實行。何俊仁議員剛才亦清楚指出，香港現時有迫切需要通過和實施這項法例。公共機構(例如貿易發展局)壟斷展覽市場的問題，我們必



須盡快解決。可是，經過兩回諮詢，政府至今仍然未有向香港人披露諮詢結果或大方向，又沒有一個立法時間表。正如我上星期說，我們對公平競爭法的盼望，似乎跟普選一樣，始終未能得到。

代理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亦有提及房地產泡沫的問題，如果想找到這方面的內容，就在第5段。但是，看了整份施政報告，卻沒有任何針對性的措施或策略支援未能買樓或上樓的中下階層香港居民。代理主席，近半年來，樓市價格不斷上揚，特別是豪宅最近創出了7萬元、10萬元的呎價，同時帶動了鄰近的中價樓宇價格飆升。現時，一般市場的舊樓呎價，我的助理告訴我，每平方呎要付5,500元，一般市區新落成的樓宇呎價更是8,000元或以上。一個普通的400平方呎住宅單位，動輒要付300萬元至400萬元。如果做七成按揭，最少要有百多萬元首期才可問津。一般收入只有1萬元至2萬元的家庭如何付得出首期呢？難怪醫生和律師也說未能找到適合的樓宇了。

代理主席，現時樓價高企亦直接影響租金上揚，自從廢除租金管制或保障租客的法例後，其實，他們亦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以30年樓齡的300平方呎市區單位為例，如九龍灣淘大花園，現時每月租金竟然需款七八千元，如果家庭月入1萬元不能上樓的話，他們連300平方呎的單位也租不起，在我的年代，他們可能要住板間房，甚至籠屋才可以。

我們如何面對樓市，正正是特首在施政報告應該處理的問題。代理主席，一手樓潛在的總供應量是2004年以來的新低，現時下跌到47 000個，連發展商可以隨時興建的土地儲備亦漸漸乾涸，只餘下5 000個可建單位。至於已落成但未出售的一手貨尾單位，同樣下跌到破紀錄的7 000個。由2004年至今，只有兩幅地皮成功被勾出拍賣。因此，代理主席，很明顯，政府應該從速重新推出定期賣地的措施，並須提供勾地的透明度。同時，政府應將較多小型地皮推出市場拍賣，令中小型發展商能參與建屋，不要由大發展商壟斷市場，亦不可令我們房屋的供應局限於豪宅，而不提供更多中下階層可以購買得起的便宜樓宇。

代理主席，另一些政府可考慮的措施，當然是印花稅。我現時不是建議增加所有印花稅，但政府其實可以考慮及研究，如果樓宇有短期炒作的話，便作出一些懲罰性的印花稅。在這方面，我覺得對於“炒樓”來說，會有一定的作用的。

此外，大家也注意到政府最近提出的所謂“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即便利內地同胞來港安居樂業的計劃。代理主席，在現時的計劃下，只要

年滿18歲，把港幣650萬元投放在計劃可容許的資產類別兩年(包括買樓花)，便可獲得居港權。代理主席，現時須否全面檢討這項措施呢？這計劃是否同時影響着我們的樓市供應呢？代理主席，我想提醒政府，在1990年代，當香港有移民潮時，我們有很多同學、朋友湧到加拿大，這與當時加拿大的情況有所相似的。當時，加拿大的房地產市場嚴重地受到香港人影響，炒賣活動非常猖獗，影響了一般人的生活。加拿大政府為了遏抑地產過分的炒賣，當時便收緊了投資移民的規限，要求每名投資者在投資加拿大時必須同時創造5個就業機會。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措施值得我們特區政府效尤，但為甚麼看完這份施政報告，也沒有看到針對問題所在的措施。

代理主席，在經濟層面，這份施政報告唯一提到要推動六大產業，但看來看去，唯一真真正正的主打建議，便是改建工業大廈(“工廈”)。代理主席，我當然明白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心或目標，但大家不要忘記，在樓價高企時，舊工廈其實可紓緩樓價高企的問題。代理主席，遠的不談，以公民黨為例，我們也要搬到舊工廈，因為價錢便宜，同樣的租金可以租用兩倍的地方。除了公民黨外，其他創意工業其實很多也是利用舊工廈作為畫室、展覽室等，使之成為其創業的起步點。如果容許把所有工廈改建，特別在現時這項提議沒有詳細的規限時，我們可能看到這些工廈可能變為商場、酒店甚至住宅。昨天，局長表示這些事不會發生，不要誤導香港市民。可是，我又看不到目前有甚麼詳細規劃，讓市民可瞭解改建舊工廈實質上如何可幫助推動六大產業。

代理主席，我要保留很多時間來談論其他議題，我覺得就這方面，即經濟的層面，施政報告是完全不合格的。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這份施政報告發表至今，我相信有一件事政府是始料不及的，就是特首曾蔭權原本以為大家會集中討論他的思維主題，即六大產業，但由施政報告公布到現在，市民談論最多的，是樓價和住屋問題。其實，這是在我們預料之內的事，只是政府後知後覺而已。

我會花較多時間談論這題目，因為這題目的確是很難處理的，如果不處理，樓價和住屋問題在社會會慢慢升溫；如果處理得不好，會令市場反應太急劇，影響資產價格甚至經濟活動。政府現時希望做點工夫，但又想不到做甚麼，所以政府近期有一點很聰明的做法，就是“出口術”，即先說說而已。大家看到“財爺”很開心的，他昨天發表了一番意見，但他說了甚麼我也不太清楚，總之，報章引述了他一些言論。

代理主席，其實，這問題在今年年中已開始陸續浮現，我一向不大關注豪宅的價格，因為這不是一般市民居住的樓宇，儘管它的價格升得太高便會產生滲透效應——特首本來是不承認的，後來也得承認是會產生一些效應。豪宅價格如果太高，中價住宅也會受到影響。我一直所關注的是中產階級和一般市民居住的樓宇價格。如果財政司司長和其他同事沒有忘記的話，除了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外，香港有兩間大地產代理商是備有本身的index(我不提它們的名字了)，這兩間是大規模的地產代理商，不是地產商。它們的index顯示，由今年1月至現在，樓價已上升了20%至25%，有些增幅更達30%，視乎不同地區的舊樓而定，要注意，指數並非關乎新樓，是關乎舊樓及並非豪宅地區的樓宇。

大家想想，在過去9個月、10個月期間，舊樓的價格上升了20%至30%，如果這趨勢繼續的話，再過9個月，可能會再升.....不用說多吧，就是10%至20%，那麼，在一年半內，舊樓的資產價格便會上升了50%。這已經是開始形成泡沫了。

正如我在電台、電視和報章上表示，民主黨希望樓宇價格問題是軟着陸的——我再多說一次，我們贊成軟着陸來處理這問題。我在電視、電台和報章上曾說過，我不贊成“落重藥”的，原因是資產價格的變化如果過於急升急跌，對所有市民也沒有好處——無論是未“上車”的市民或擁有物業的市民皆然。可是，這點是很難做到的，如何可以微調或推行一些措施，以促進資產價格上升，但卻要把升幅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很多經濟學家說，如果資產價格每年上升的幅度與通脹.....或比通脹高1%至2%，便是最fit，最好，因為，第一，樓宅價格沒有下跌，可以保值；第二，每年上升幅度比通脹多1%至2%，即是說市民的投資最少可以保值，因為價值沒有下跌。

現時情況又如何呢？第一，我覺得2003年政策所犯的錯誤，是由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將土地供應完全由政府主導的方式，變成由地產商主導。其實，採用勾地表，便表明是由地產商主導，這是政策在質量方面的一大改變。形成這個改變，是政府一直以為地產商要賺錢，所以它們沒理由不勾地，可是，結果顯示，這個世界不一定要勾地才能興建樓宇的。

大家看看年報，便可知香港四大地產商，包括長江、新鴻基、恒基和新世界的土地儲備由1 000萬平方呎至4 000萬平方呎，絕大部分是農地。然而，它們可以透過申請把農地轉為住宅地。當然，我們知道提出申請，也並非即時可以達致目的，但它們的做法很簡單的——就是on the pipeline，10年前已提出申請，到現在便可把農地轉做住宅用地。它們

是每年均會提申請的，然後慢慢與政府商談，直至覺得價格適合便補地價 —— 他們是要補地價的。

但是，司長要記着，透過談判而須用於補地價的錢，永遠少於公開拍賣時須付的錢，如果你是地產商，你也必定會利用此策略，而不會像某位先生般，做“大好友”，每逢有土地拍賣他也舉手競投，直至成為最後一位競投者。我不用說，大家也知那位先生的姓氏了 —— 他是“大好友”。但是，並非每位地產商也會如此做的，如果它擁有4 000萬平方呎農地的話，那麼它有何需要參與市區其他住宅地的土地拍賣呢？它倒不如慢慢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申請成功後便可以興建樓宇了。因此，大家可見近年來，地產商整體利潤並沒有下跌很多的，即使沒有拍賣土地，便是這個原因。

政府沒有土地供應，加上近期港幣匯率也下跌了很多，香港的資產，相對於其他幣值，是便宜了，這點大家是都知道的，再加上市民對市場是永遠有期望的，當他們預算某些東西購買後會升值時，便會進行搶購，如果價格並非上升得如此瘋狂，市民的心理狀態、市場的信息便不會如此。因此，我覺得政府要在所謂泡沫開始形成時做點工夫，這樣一定優勝於到了較後階段，例如在半年或1年後，泡沫已達到非常瘋狂的階段，政府屆時被迫“落重藥”來處理情況，因而便會承擔另一次像董建華年代般的“落重藥”的後果，市民是不會歡迎的。

因此，我重申民主黨的立場，我們希望樓價軟着陸，政府要在泡沫初形成時做點工夫，目的是不要令泡沫像氣泡般越吹越大，甚至爆破，或到了明年年中，政府要“落重藥”來遏抑樓價。我們的建議沒有甚麼神通廣大，仍然只是經濟學的A、B、C。土地供應是不應由地產商完全壟斷的。有些朋友剛才在休息室對我說：“‘阿達’，地產商怎會沒有競爭？它們建樓後也會有競爭的。”這點我是知道的，不過，財政司司長也會知道整體哲學很簡單。我在十多二十年前已關注房屋問題，以前地產商售樓是本着一句說話，便是薄利多銷，每平方呎賣三四千元。大家也知道的，在計算建築成本包括地價之後，每層樓可賺大約20%。地產商預計投放一筆資金，在4年後會賺20%至25%，這項投資算是不錯的了。

現時售樓卻無須薄利多銷，反而要少銷，即賣得少，但要厚利，即利潤要很高。我上兩星期在電視看到一位地產商銷售牛池灣一個樓盤時說，如果市場能夠承擔每平方呎八九千元，為何要賣四五千元呢？他很坦白的，便是說出了這羣市民願意承受每平方呎八九千元的價錢。荃灣已有每平方呎11,000元的樓宇了，樓宅建在深井前，即位於汀蘭居服務式住宅附近的一幅地之上，每平方呎售價11,000元，那處只是荃灣邊緣

而已，並不是市區。市場既然有人願意承擔這個價格，地產商便以這個價格出售來賺錢賺到足夠，所以它現在未必是賺20%，而是可以賺30%、40%，甚至50%。財政司司長也知道這情況的，可是，這周期可以捱多久呢？有些人說地產商亦感擔心的，盡力催谷到如此，以致樓宅價格升至不是人人也供得起的水平。我剛才說不是豪宅的呎價，只是牛池灣和荃灣邊緣等樓宇的呎價，也以每平方呎8,000至11,000元出售。它們也擔心再催谷價格的話，泡沫便會爆破。

現在又怎麼樣呢？是一場心理遊戲，每位地產商也在想，如果大家也吃這最後一席“豪宴”，沒理由只是“誠哥”可以吃，姓郭的也要吃，而“四叔”——現在大家也稱他為“八叔”——為何“八叔”不可以吃呢？“八叔”吃完，為何“Robert仔”黃志祥又不能吃呢？人人也在吃，但這場“豪宴”可以維持多久，是沒有人知道的，這個豪宅的宴會——或說是把所有市區地也當作豪宅出售的這場宴會——從年中開始已為時兩三個月，大家均擔心吃不到這口“豪宴”，所以大家現在推出一些位於市區邊緣的樓盤，也定價在每平方呎7,000元至一萬多元。其實，連財政司司長也知道，這是不sustainable的，坦白說，這個價格怎可以維持兩三年，能否維持到1年，我也不知道。但是，要記着，如果我們現時不做事，到明年荃灣區樓宇售至每平方呎13,000元至14,000元，有突發事故發生而令樓價急跌回每平方呎7,000元時，本港經濟活動將會受到很大的打擊。所以，我認為令價格調整得很微細而軟着陸，從來也不是容易做得到的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現時我們建議的，第一，除了勾地表外，還應推出其他的，非定期的賣地。對於民建聯的立場，民主黨不反對，定期與否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在地產商遲遲未勾出地皮時，當局便應該賣地。地產商當天與當局磋商的內容，我們是不知道的，只聽到梁先生表示，他們沒提及價格應為勾地表內價錢的十成、八成或六成，他們沒有說過這些，而只要求價格貼近市價。

據我瞭解，情況好像並非如此，我對地政總署的同事頗具信心，他們真的是貼近市價來訂出底價的，只是地產商不把地皮勾出而已，他們現時在價格已跌至八成仍不把地皮勾出。但是，他們在過去20個月勾出兩幅地皮，甚至在30個月前勾出地皮，勾出後全部以近底價100%至150%

的價錢成交。所以，當有些地產商暗示當局如果把地皮價錢調低至六成便可以的說法，其實是假的，我不知這是甚麼原因，我的解釋是，這是一個藉口，是不勾地的藉口。

假如財政司司長試撥出一幅地皮，我相信地產商一定會投標購買該幅地，因他們本身擁有頗豐厚的土地儲備，他們不會期望市場上有地皮而無人拍賣，如果有一幅地皮沒人拍賣，對樓宇價格的影響會很大，所有樓價隨時會下跌5%至10%，其樓宇值4,000萬元的地產商會虧蝕多少呢？

今天，我聽到另一個故事，是關於為何政府有時候不考慮拍賣地皮，就是由於每次拍賣地皮時，地產商均會以天價競投，以支撐着他們現有的土地價格。我想問，這說法是否可信呢？如果屬可信，是否有需要供應較多土地，才能令市場上的土地價格得到正式的平衡，或令在市場參與者感受到市場的信息，知道沒有需要搶地，也無須擔心將來沒私人樓宇可買，因為他們要憂慮今年樓價會升20%，明年會升20%，後年又會升20%呢？如果造成的情況是現時不買樓，3年後價格會飆升60%，便會促使市民爭相購買，對嗎？

如果市場的信息反映情況並非如此，即使今天不買樓，明年同樣有地皮拍賣，同樣有新樓宇供應，價格也會慢慢地回順，與通脹差不多或接近，那麼，市民何須在同一時期裏搶購樓宇呢？我知道這裏所涉的是很複雜的心理遊戲，財政司司長，但如果政府表示不會進行土地拍賣，只等待地產商把土地勾出，我便希望你昨天所用的口水戰術成功。我剛才在午膳時跟財政司司長說，他這一招最多可支撐兩個月，我不知道他能支撐多久，我猜只是兩個月而已。

然而，地產商不是做慈善的，近來“陳總”表示要縮減豪宅的六成按揭，接着，他還用所謂“口水招”來指摘他們，近來大家便有少許收斂。我曾表示，所有發展商均正在想，豪門夜宴不知可以last(維持)得多久，大家知道這一輪的樓價飆升得太快，時間不會很久，人人都想吃豪門夜宴，所以我估計財政司司長的口水戰術大概會維持兩個月，兩個月後，我看第三季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報告，便會知道今天的index升了多少。上次兩位局長——這也應與林局長的工作有關，林局長和鄭局長——所持的資料是第二季的數字。第三季(即9月底)的數字也即將發放，我可肯定第三季數字的升幅，一定較第一季和第二季的快而急，第四季數字也會一樣。所以，我認為財政司司長推出更多土地的做法是對的。

第二，我指的是市場的信息問題。我在午膳時跟他談及，香港市場有很怪的現象，較早前，賣燒肉的砵秤，被人控告，其後被海關檢控，但在香港賣樓砵秤卻沒有人被檢控。兩年前，我任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用了兩年時間做了一件事，便是要求售樓書一定要列明實用面積，當時真的爭拗至牙血也流出來。不錯，最後多謝政府接受了這項建議，但功勞也並非單靠我一人獨得，立法會很多同事和市民也曾出力。

但是，大家試想想，“財爺”，這個世界是多麼不公平，賣叉燒的，賣1斤少2兩，便被人控告，但說到發水樓的建築面積，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內，真的足足討論了兩年，我做了1年主席，才成功地更改了一項政策。主席，說真的，所有同事也爭拗到牙血流出才能爭取到一個項目。

就現時買樓的價格中 —— 我不提每平方呎7萬元的天價，這些我不會留心。很多時候，我會留意新樓盤單位的價格，其中有一種叫意向價。我以為涂謹申議員娶妻才會涉及意向的問題，為何買樓也會有意向價呢？局長，我真的不明白。意向價是不會在price list(價目表)上出現的，“財爺”、局長。我真的認為各地產商很能幹，價目表上只提及每平方呎1萬元，接着又會有某二姨太和某五姨太表示願意付出每平方呎15,000元的意向價。報章照樓刊登，這個樓盤的價目表上是每平方呎1萬元，但某姨太(我不知道她是第幾位姨太，“老兄”，有時候，我也不知道)則表示她對於每平方呎13,000元至15,000元的意向價也肯接納，報章便會照樣刊出，因為香港這類資料是任由發放的。於是便會看到毗鄰有些樓盤只每平方呎售9,000元，而某姨太則表示每平方呎15,000元的意向價也可以成交，其中孰真孰假，很不清楚。那些人會否害怕？他們當然會真的害怕，在數個月間，兩個樓盤的價錢由每平方呎9,000元變成了15,000元，還不值得害怕嗎？

意向價最終有否成交，有否transaction，是沒人trace的。在這個世界裏，這是很簡單的，雖然我很少買樓，但這些招數我是知曉的。提交了意向價後，雙方有否簽署臨時買賣合約，雙方有否簽署正式買賣合約，在田土廳有否登記這項買賣，有否繳交印花稅等，全部均沒有人會trace，沒有人會跟進的。說得粗俗一點，這些手法與“篤手指”沒分別，因為政府任由他們發放消息，政府也沒規定地產商賣新樓要進行了正式成交才登記價格，是沒有的。雖然樓花是未完成產品，但根據規例，也須具有consent scheme(同意方案)。其實，地政總署署長也有很多方式來規範他們，但財政司司長，對不起，我認為政府對地產商是過於寬容，賣叉燒的砵2兩便要被人檢控，意向價是否真實，卻是沒人跟進的。

前年，我跟一位大地產商在電台辯論3年前，凱旋門的交易中有否 bundle sale(捆綁式買賣)。他其實認識某姨太，他知道這個招數，我雖然不認識所有姨太，但我認識這個招數。是怎樣進行的呢？凱旋門平均每平方呎15,000元，假設我是某姨太，認投了一個單位，這個單位的售價每平方呎2萬元，而地產商也真的以每平方呎2萬元把樓售予她，然後還做了釐印。一星期之後，某姨太跟其親戚購入同一個樓盤下一層隔壁的單位，呎價是每平方呎1萬元，那麼她所付出的平均價便是每平方呎15,000元。然而，由於她早前買的單位是每平方呎2萬元，於是便成為了新聞。對某姨太來說，這樣又何樂而不為呢？其實，她也是進行 bundle sale (捆綁式買賣)，只是這個買賣無須在同一天內出現而已。她跟該地產商是好朋友，先購入了一個每平方呎2萬元的單位，但這位姨太最後其實只是以每平方呎15,000元的價錢購入這兩個單位。有沒有人知道這件事呢？是沒有人知道的。我跟這位地產商的公關——董事在電台辯論了半小時，他初時認為自己很正確。不過，當我把實情說出來後，他便無言以對了。

坦白說，這些也不是甚麼新招數。財政司司長，我不明白為何你現在才表示要做些工夫。我時常覺得，對於未完成產品本身，地政總署和局長是有責任充任最後守門的，因為這是未完成的產品。就同意方案而言，地政總署是有權力把條件納入同意方案之內，如果地產商出蠱惑的話，政府可以懲罰它們，罰則包括警告，最嚴厲的是停止買賣。

但是，我們的政府從來不做這些事情，它會怎樣做呢？便是要求“阿堅”——不是“堅叔”，是地產建設商會的副主席梁志堅先生——請他們自我規管，再發出一些指引便是。我昨天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坐在石禮謙旁邊，我說：“石議員，我現在好像做了地產商警察般，有空便‘放蛇’，我每年‘放蛇’數次”——不過，當然不是我自己“放”。兩星期前，我的職員到一個樓盤“放蛇”，發覺這個樓盤犯了規，於是我們便通知報章。我星期五見EA時會討論這些的。

但是，司長我想問的是，這些行動是否我的責任呢？市民是否要“放蛇”，而卻不是由你做“放蛇”的工作呢？這些手法是很容易做得到的，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不做，是否因為這些屬於大地產商的事務，所以即便怕了他們呢？抑或是你們的大老闆曾蔭權怕了他們，連帶你也怕了他們呢？藉“放蛇”來找出漏洞，其實不難，我每次“放蛇”都有收穫，這並不是我有本事，亦不是我的職員有本事，而是因為這些不規則的做法遍地開花，所有樓盤都有這個問題。



司長，我希望你昨天跟地產商說出，市場資料要掌握得準確這一點，並且真的把這些建議列入同意方案成為售賣樓花的一部分條款。只有這樣做，政府才備有規管的權限，我不希望你稍後又跟地產建設商會說由他們自行規管，這些只是“無牙老虎”的做法而已。

主席，我想說的另一點，是關於出售居屋和公屋的問題。我剛才說過，民主黨的立場是，要在泡沫形成之前做些工夫，要軟着陸，不要“落重藥”。我們建議復建少量居屋，每年興建二三千個單位，原因是現在很多市民連“上車盤”也負擔不來。我記得在我年青的時候，我購買的第一個樓宇單位是二手樓(正如你的大老闆曾蔭權所提到)，我當時在葵涌的一幢舊樓內買了一個二手樓宇單位。三年後，我儲蓄了一點錢，再在荃灣購買一個新單位。現時在居住方面，我沒有甚麼問題。

但是，現時的年青人又如何呢？我買樓當時的樓價很便宜，我那個二手單位只需款數十萬元，當時的情況的確是這樣，那個單位只需款三四十萬元，面積有600平方呎。可是，現時在市區、荃灣或葵涌的舊樓，想購買一個面積600平方呎的單位，沒備有150萬元是沒有可能的——幅度是150萬元至200萬元，還要是視乎區域。換言之，如果年青人想“上車”，對不起，荃灣、葵青都不是可供他們的選擇之列。至於年青的專業人士，我想他們可以看看元朗的舊樓，那裏還有150萬元的樓盤供他們選擇。如果樓價上升的趨勢持續的話，有一天，你可能要對他們說，如果你們想“上車”的話，便要到深圳去了。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但這個現象是有可能出現的，而他們現在已不能在市區“上車”了。

所以，我認為對那些要住樓的人每年提供數千個居屋單位，是一個恰當的做法，這是對於那些有需要解決本身住屋問題的人提供多一個機會。

主席，我要說出售公屋的其中一個原因。我完全不明白政府為何對地產商遷就得這麼厲害，連基層市民想回購自己的居住單位的這項政策也要取消。在經濟學上，最右的經濟學家——在香港的我不點名了——有數名香港大學及芝加哥學派的很多學者都贊成把公屋賣給居民，甚至有報章建議送給居民。因為租住單位(rental units)本身的經常性經費(recurrent account)大多數是赤字的，送給居民，便由他們自行承擔好了。

但是，我不知道我們的政府是聽了地產商的意見，還是怎樣的，它就是連出售公屋的政策也要停止，我不知道這是甚麼原因。鄭局長那次

說得很複雜，她說把公屋售賣給居民後的維修、管理上很複雜，但我完全不覺得有何複雜之處，只要把這些工作全部contract out，又有何複雜呢？是不會有人向你提出反對的。房委會今早曾討論居屋問題，他們之中也有不同的意見，稍後會發表。

但是，我覺得對基層市民來說，這是他們的安樂窩，我同意你們中的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的說法，住屋問題，其實不單是商品和住屋。在香港，這麼多年來，工資雖然有時候很低，但很多居住公屋的人很想擁有一個樓宇單位。他們覺得無論如何辛苦，回家後便可以很舒服，大不了便吃少一點、出入不搭的士，穿得普通一點，但回到家裏覺得很舒服，便足夠了。如果香港政府在樓價、出售居屋及公屋等問題上處理得不好的話，這不止是商品和資產價格的問題，而是會對整個政府的管治威信及社會穩定性造成很大影響。

謝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今年發表的，是一份對香港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的施政報告，同時亦是一份令市民十分失望的施政報告。說這份施政報告對香港未來發展十分重要，是因為行政長官認定了要融入內地經濟、強化4項支柱行業和發展6項產業是香港未來發展方向。這些政策性的宣示一旦落實，將影響數代人的命運。說這是令人失望的施政報告，是因為行政長官沒有深刻地檢討香港社會深層的問題在哪裏。施政報告裏的措施從何回應這些深層的問題呢？在行政長官的視野裏，彷彿香港只是缺乏推動經濟增長的燃料，只要加油添火，當過往四大支柱不足時，便加碼推出六大產業，一直困擾香港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過往，我很少在施政報告第一節有關經濟發展的辯論中發言，但今次施政報告的經濟政策成為了整份施政報告的核心，甚至可以說是整份施政報告的所有。因此，我不得不在這一節的辯論裏表達我的意見。我第一個意見便是反對特首這種唯經濟是從的管治策略。特首及後出席立法會的答問會時，還強調這是回歸基本的施政報告。然而，請特首不要弄錯，人才是社會的基本，施政報告如果要回歸基本，便不能不回歸普羅市民的生活，解民之所困，分民之所憂。這一個基本，正是施政報告所欠缺的。

四大支柱，6項產業，以至融入內地經濟發展的論述，只要是緊扣對民生的影響，不一定是與以人為本互相矛盾的。譬如談到四大支柱的

貿易及物流業，行政長官一方面說政府高度重視貿易及物流業的持續發展，一方面強調香港與內地的設施明確分工、布局合理和優勢互補的重要性，最後還舉出社會共識，認為香港的物流及貿易應逐步走向高價值貨物及服務發展。我不知道特首所指的社會共識是甚麼，但我知道現時從事中港兩地運輸的貨櫃車司機的工作不斷萎縮，生活水平每下愈況。我還記得政府在2003年、2004年確定物流業是香港四大支柱時，政府還準備興建貨櫃碼頭和發展新的物流園。當時，運輸業的工友對行業的未來發展仍抱有很大希望。然而，現時新的貨櫃碼頭沒有了，物流園消失了，物流業併入了貿易，成為了貿易及物流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轉彎抹角地談物流業，說穿了，是政府的物流業政策已作出了改變，還要在貨櫃運輸上與鄰近地區分工，轉走高價值貨物及服務發展。可是，這政策的改變並不是施政報告裏一句甚麼社會共識便能交代過去的。在這共識的背後，是掩蓋了數以萬計基層市民的辛酸。香港的貨運業由1990年代的高峰期超過45 000名的貨櫃車司機，萎縮至今不足1萬人，工資由過往的月入數萬元至今不足1萬元。如果行政長官說這是社會共識，請政府問問這羣滿肚怨氣的貨櫃車司機，這是他們的共識嗎？

我並不是反對政府調整經濟政策，我同意香港和珠三角的設施要有一個合理的布局。然而，任何政策的調整都應有相對的配套措施，這不單是說基建設施的硬件，還包括人力資源的軟件。在董建華先生當特首的年代，還有談及政策措施對就業影響的評估。政府有否就物流業的政策改變進行對就業影響的評估呢？有否提出具體的措施，幫助受影響的行業僱員呢？政府物流政策的改變並不是共識不共識的問題，而是隨着珠三角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可是，政府把全球競爭下的分工說成是社會共識，便好像是你情我願，再不用負上甚麼責任，再不用理會受影響的數以萬計的物流業前線員工的生計。

在施政報告談及的經濟政策，都是抽空了這個最基本的因素，便是“人”這個問題。四大支柱產業如是，6項產業也如是。我對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出的6項產業發展的立場是很清晰的。在今年5月，我在特首出席立法會的答問會時已提出質詢，要求特首澄清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對民生的影響。在今年6月，立法會辯論六大優勢產業時，我提出避免在研究這些產業時，影響為本港居民提供服務的資源的修正案。儘管六大優勢產業是施政報告裏的重心，但卻沒有回應到我的質疑。以教育產業為例，我在這裏再引述我在辯論當天的發言：“現時香港學生入讀資助大學的入學率只有18%，與經濟合作組織成員國平均58%的入學率相距甚遠。政府長期凍結資助大學的入學率，結果便是每年有數千名在高考內考取符合入讀大學資格的學生不得其門而入；另一方面，資助大學卻在

大展拳腳，發展招收非本地學生的產業，我認為這樣的做法是有點本末倒置。”施政報告第29段說得很坦白：“發展教育產業……可善用非政府的社會資源，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多修讀學位課程的機會。”政府利用資助的大專院校作為教育產業，但本地學生卻要用非政府的社會資源修讀學位課程，我真的無法同意政府這樣的教育產業定位。

一個更奇怪的現象是，政府先決定了教育產業政策的發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才開展新一輪的高等院校的教育檢討、審視香港高等教育的理念和角色及發展趨勢等。我無意質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專業和獨立，但我很擔心在教育產業政策方向已定的情況下才作檢討的成效不知如何。

醫療產業是另一個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範疇。我在6月的立法會辯論時亦說得很清楚，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於2007-2008年度有60萬宗預約新症，當中8 900宗輪候時間超過3年，外科的輪候更是重災區，排期最久的病人的輪候時間是4年。如果我們發展專科的醫療產業，公營的醫療系統會否同樣受到影響呢？例如專科醫生流失，市民輪候專科服務的時間會否更長？施政報告談及發展醫療產業時，並沒有解答市民這些擔心。在施政報告的第32段中，只提及今個學年我們會分別增設70個醫科學位學額、40個護理學位學額及50個護理副學位學額。但是，這些增設的學額，應先用於滿足現時已人手極度短缺的公營醫療系統需要，還是發展特首心目中的醫療產業呢？這些都關係到普羅市民的福祉，不應有半點含糊。

主席，在施政報告的結語中，特首說香港作為城市經濟體，要解決就業及貧窮問題，仍要靠經濟增長，共同創富。說甚麼羣策羣力推動產業發展，才是治本之道。我強烈不滿特首癡迷於經濟增長，來解決香港的就業和貧窮問題。因為數字是最好的說明，在1997年回歸後至2008年，香港的經濟錄得48.5%實質增長。然而，在2009年7月，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達29萬宗，較1997年增加了十多萬宗。如果以人數計算，2007年靠領取綜援維生的市民有50萬人，較1997年增加了二十一萬多。香港的經濟越增長，香港的窮人便越多，這個便是我們現時面對的社會現實，亦是香港貧富懸殊領先於其他發展的國家和地區的原因。施政報告說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促進經濟增長可以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只是繼續沿着錯誤的方向走下去而已。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經歷了一場環球金融海嘯，世界各國無不設法穩住經濟局面及致力恢復元氣，故此，自由黨認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強調發展經濟的方向，因為如果我們仍不着力為經濟發展尋找新的出路，我們擔心帶來的社會及民生各方面的後果，將會是十分嚴重的。

所以，對於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明要鞏固和加強與四大支柱產業相關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以及發展以“創新”及“知識”為本的六大優勢產業，我們認為方向是正確的。這亦與自由黨在施政報告的期望中，強調要“固舊立新”，必須新舊產業兼顧，“兩條腿走路”的意念相符，自由黨希望這種精神能夠得以貫徹落實。

正因如此，我們對於施政報告未有明言會否延續年底將會屆滿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表示十分關注。原因是目前外圍的經濟情況仍然十分波動，正如颱風風眼般雖然過去了，但外面仍是橫風橫雨，不宜貿然收起傘子。我們希望這項金融海嘯下支援中小企的政策，能夠延長多一段時間。方剛議員稍後會進一步闡釋自由黨這方面的看法。

主席，四大支柱行業的產值佔了本地生產總值的六成，僱用的就業人口超過160萬人，故此其重要性可想而知。以物流業為例，政府在靠近貨櫃碼頭和機場的葵青區，物色了數幅長期用地，準備由明年起逐步推出市場，以形成一個物流組羣，物流業是歡迎這項決定的，並希望可以藉此發展高增值現代化物流服務，從而吸引更多本地，以至跨國公司來港發展貨物分發中心。不過，今次增撥的土地仍然較最初物流園的建議用地規模為細小，我們很希望政府能繼續努力，物色更多適切的土地，以協助物流業持續發展。

在今次這份施政報告中，我們看到政府在推動各產業發展，提供的主要支援只是土地，包括我剛才提到的物流用地，以及私立大學用地、醫療用地和活化工廈等。在寸金尺土的香港，土地這硬件對發展產業，無疑是十分重要，但我想我們必須同時“軟硬兼備”，要同樣重視軟件方面，包括人才培訓，以致政策配合等才是。

談到政策配合，我又想以本港的航運樞紐作為一個說明。鑒於香港周遭的機場不斷發展，而航空客貨運亦是香港優勢所在，本港機場須盡快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而不止是研究再研究。此外，我們亦應繼續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放寬珠三角的空域管制，才有望便利業界的發展。

在拆牆鬆綁方面，我想政府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例如現時的《進出口條例》，顯然未能與時並進，因為經香港轉運的貨物，須報關兩次，

進一次，出一次，費時失事。可是，新加坡及澳門等地，為了大力促進轉口貨運服務，已取消相關要求，但香港仍未追隨。香港也應考慮允許中轉貨物只須報關1次。此外，由於科技的發展，很多舊有的戰略物品都已不具威脅性，故此政府應進一步檢討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甚至取消部分過時的規定，以省卻不必要的申報程序。

又例如旅遊業方面，環球影城將於明年在新加坡開幕，反觀香港，除啟德的新郵輪碼頭、海洋公園和迪士尼樂園的擴建工程外，未來數年並沒有任何計劃興建任何新的旅遊設施。政府應積極引進新的旅遊設施，提供多元化的消遣娛樂，與內地當局商討進一步優化自由行計劃，如爭取年底前落實深圳非戶籍居民可在當地辦理自由行手續來港，以及爭取台灣居民可免簽證來港等，才能吸引更多旅客訪港，延長旅客逗留時間。

至於六大產業的發展，也有待政策的支援。例如在教育產業方面，施政報告只表示會探討可否容許內地高中學生來港修讀，由可頒授學位的香港高等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以及香港非公營學校的高中課程。但是，本地的學生簽證政策，今時今日仍將內地、台灣和澳門的中、小學生拒諸門外，未免太過不合時宜。檢測認證產業方面，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加緊與內地商討，爭取內地接納本港的化驗所及檢測認證機構參與“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檢測工作，以及承認據此發出的檢測報告。換言之，政府有需要扮演“領頭羊”的角色，主動協助產業發展。

此外，年青人往往是創意澎湃的，可在文化創意或創新科技產業大展所長，但他們缺乏經驗和資金，將其所能轉化為一門生意或事業。自由黨認為如果可成立一些“創業資本基金”(venture capital fund)由專門機構為他們提供由資金，辦公室以至業務顧問，例如協助他們寫計劃書等的一條龍服務，肯定可以幫助不少年青人，為他們創出一片新天地。

主席，以下我想講述一下培育“千里馬”的問題，這不單是發展各項產業的重要軟件，也關連到整個社會階級流動，關連到創富脫貧的問題。自由黨同意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及“要解決就業及貧窮問題，仍然要依靠經濟增長，共同創富”，而關鍵就在於我們能否做好教育和培訓的工作，以配合經濟增長或產業發展所帶來的就業機會。

可是，整份報告中，只在醫療產業這部分有較具體的着墨，說到會加強醫護人手的培訓，包括開設更多醫學及護理學位、護理副學士課程及重開部分護士訓練學校，以培訓更多護士人手。

但是，對其他產業卻毫無具體建議，好像有極大發展潛力及優勢的檢測認證業，連中央政策組亦指出業界其實尚欠多達15 000名人才，但施政報告中竟然隻字也沒有提及如何培訓。其實，業界有不少工種都適合中五學生及大學畢業生做的，可是，由於沒有系統課程，行內很多都是用“師徒制”的培訓，實在並不理想，故此政府應該盡快開辦正式的檢測認證課程，給年青人多一條出路。

事實上，青年就業仍然很困難，15歲至19歲青少年失業率雖然下跌了2.5個百分點，但仍高企於25.7%，即在這年齡的組羣中，有四分之一人找不到工作，而屬應屆大學畢業生組羣的20歲至24歲組別，失業人數近4萬人，維持在13.2%，未有明顯改善，亦遠比整體失業率為高。如果我們要發展知識型經濟，要關注脫貧的問題，卻不重視技能的提升和教育的普及，是說不過去的。

有人批評這份施政報告沒有提及扶貧，沒有措施協助貧困人士。我們同意這份施政報告的確沒有再大派福利或“派糖”，但自由黨一向都不認為政府“派糖”或大派福利，便可徹底解決貧窮問題。雖然自由黨不認同盲目“派糖”，但自由黨其實是認同政府應該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包括貧困長者、貧困家庭兒童、傷殘人士或其他不能自助的人士等，提供確切和到位的援助，例如支付綜援在學兒童家庭上網月費，避免出現知識鴻溝和跨代貧窮。對於這些措施，自由黨是會支持的，亦希望政府盡快落實。

換言之，在產業發展方面，我們不希望政府只做“畫餅充飢”或紙上談兵的東西，說明天便可以有餅食，先捱肚餓吧，而是希望政府能切切實實，不單畫餅，還要真正造出餅來，着力發展經濟，為大家共同創富，並且透過教育、培訓和提高就業機會，協助貧窮人士提升素質，增加他們的收入，改變他們的厄運，令他們脫離貧窮。

此外，我們同意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是要加緊配合內地的經濟發展，我們既要跟廣東省加強合作，也要積極參與內地的“十二五”發展計劃，配合內地的進一步經濟開放政策，例如爭取香港作為人民幣的離岸結算中心，承辦更多人民幣業務。

主席，以下我想說一下近期大家都十分關心的樓市問題。隨着豪宅價格直比天高，市民均十分關心整體樓價被推高，影響他們置業的能力。事實上，自由黨在9月向特首提交今年的施政報告期望時，已留意到這個問題，並且提出兩項建議，即(一)每年應該重新推出5 000個名額

的首次置業貸款名額，免息借出首期40萬元，還款期最長20年，並且規限樓價為200萬元以下，以紓緩年青置業者的負擔；及(二)可研究興建適量中產出租公屋單位，讓未能申請公屋，但又未能置業的年青中產人士有多一種選擇。

對於施政報告中只有短短二百多字談及樓市及地價政策，說“會密切監察未來數月的變化，在有需要時，優化……土地供應安排。”自由黨認為，這未免有點輕視了市民對樓價飆升的關注。很明顯，政府近日已不斷出手，加緊關注樓市的發展，例如金管局已針對價值2,000萬元以上的豪宅出手，跟銀行談好收緊按揭成數至六成，而財政司司長昨天亦與地產建設商會的代表見面，交換對樓市的看法。

自由黨是同意我們應要避免樓價大幅波動，不過，這不能是政府不採取任何行動的藉口。政府其實可以採取多種不同的方法增加土地供應，以穩定樓市，包括盡快優化現時的勾地政策。例如將勾地價降至底價的六成，吸引發展商盡快勾地，亦可考慮彈性賣地，可以因應市場情況，推出不同類型、不同面積和不同區分的土地以供發展各式樣的單位，以回應市場的需求，尤其是可特別針業樓市升溫，小市民置業難，而設法增加上車盤的供應量。

不過，自由黨也想指出，我們是不贊成因為樓市出現個別的現象便藥石亂投。相信大家都記得，1997年前，大家同樣關注當時的樓價飆升，大力要求政府關注無殼蝸牛的問題，間接促成了政府的“八萬五”政策，造成了數以萬計的負資產業主問題。正如港大房地產及建設系副教授李寧衍說，政府曾經表明居屋已經完成歷史任務，因此，不應該因為樓價高企考慮復建居屋，否則，會令市民覺得房屋政策反覆，政府企圖干預樓市。意在言外，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一旦政府用力過猛，樓市逆轉，大家都會擔心會帶來很嚴重的後果。故此，自由黨是不支持復建居屋的。

至於目前較緊急的問題是樓宇供應量今年事實上較少，隨時連去年的八千多個也沒有了。明年聽聞也更少，原預計比今年少於2 000個單位落成，有機會進一步推高樓價，故此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在年底新一期居屋貨尾出售後，立即研究明年加快推售屆時尚餘四千多個居屋貨尾來應市。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今年特首的施政報告，很強調基礎建設是香港的發展動力，更特別提及1970年代及1990年代的大型基建發展，成為挽救當時香港經濟及令香港再創高峰的“神仙棒”。但是，今時今日的香港，經歷了美國金融機構爆發的信貸危機和全球金融海嘯洗禮，周邊地區及國家受到不同程度的挑戰與威脅，加上近年港人對保育有強烈訴求，令發展與保育之間可以取得平衡的空間不斷收窄。我實在懷疑，在這樣的國際形勢及香港當前的社會氣氛下，由特首於2007-2008年度提出，正緩步推展的十大基建項目，是否可以繼續成為帶動香港再創高峰的靈丹妙藥。

我的擔心並非毫無根據，好像最近炒得火熱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發展爭端，便是最佳事例。當局最終為解決上述鐵路的爭議，採用了特事特辦方法，制訂出具彈性、較寬鬆的新賠償處理方案，正正體驗了特首在施政綱領第16頁所言，我引述：“在重大基建方面，提升我們在解決跨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推行高度的公眾參與，以及處理可能影響重大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引述完畢)這正正為未來各項大型基建工程可以順利上馬創造有利條件。否則，這些大型基建工程，可能只會繼續流於紙上談兵，不知何時落實的階段。

主席，近期樓價問題成為城中焦點，為了紓緩對住宅土地的需求，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在簡介這方面時曾強調，特區政府在新界東北正進行多項規劃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的三合一發展區，以期滿足將來房屋及其他土地需求，同時亦會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進一步的準備工作。目標是在2011年完成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研究。

過去一段時間裏，政府在發展屯門、天水圍以至東涌等數個新市鎮時，便因為規劃上的錯配，導致不少市民無法在本區就業，而對外交通費昂貴，使市民長途跋涉跨區工作，因而令上述新市鎮出現了不少就業和家庭問題，甚至有部分家庭發生慘劇，亦因上述問題而出現了一些差不多是血的教訓，政府應當緊記。

為了探討如何完善規劃新發展區，民建聯去年5月曾發表“新界整體發展策略”研究報告，認為三合一新發展區計劃應優先推行，並為新發展區度身訂造一個十大發展概念。當中包括降低住宅發展密度、提供充足的綠化及優化生活的優質發展概念，更重要的是，提出新發展區應具備商業及足夠的社區設施元素，以打造多元化的新社區，加強區內就業

機會。據瞭解，當局即將公布新發展區未來的概念，有不少與民建聯的建議十分接近。

民建聯未來亦會就施政綱領提出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進行研究。從過去三合一新發展區研究經驗，要令一個新市鎮成功發展，必須具備自給自足，可供持續發展的商業及經濟發展元素。就洪水橋鄰近深圳的地理因素，加上鐵路和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途經之便，大可打造成一個融合中港對外經貿商業活動的國際窗口。

例如，我們可以研究在該處發展可舉辦類似“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的大型展銷場，這正正是目前香港缺乏的展銷設施。據資料顯示，全球最大位於德國的漢諾威展覽中心，擁有50萬呎可供展銷場地，有27個展覽場館，但場地每年的展覽都爆滿。除此之外，德國法蘭克福及科隆都設有大型展銷中心，使用率亦經常爆滿，可見大型展銷活動在國際間有很大發展潛力。

環顧亞洲各個地區，這類大型展銷場非常、非常缺乏，香港擁有豐富國際展銷經驗，加上背靠中國內地的地理優勢，確實有條件發展這類型展銷活動。洪水橋新發展區共有200公頃可供發展土地，如果將其中40至60公頃土地發展為大型展覽場館，日後香港便有條件爭取舉辦國際性大型展銷活動，如汽車、室內家居及傢俬、甚至飛機及機械人等高科技的大型展覽。

此外，這類大型展銷場地亦有助香港進一步發展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為紅酒貯存提供足夠後勤支援。自從香港實施免紅酒稅後，本港已舉辦了多次紅酒拍賣，今年至10月初，在本港舉行的3場紅酒拍賣，成交額達1.22億元紀錄。有拍賣行形容，香港已成為他們最重要的紅酒拍賣中心，地位及成交額均超越紐約及倫敦。

主席，發展新界地區，促進人流、物流以帶動經濟，擁有完善的交通運輸網絡規劃亦非常、非常重要。綜觀西鐵通車之後，乘客量一直未如理想，縱使九龍南線在今年8月開通，令新界西居民可以由西鐵接駁東鐵，前往新界東及市區一帶，可是，始終未能有效拓展客源。因此，我認為現階段政府不妨考慮進一步優化西鐵網絡，令西鐵可達的地方更廣更闊，服務更多更多區域的市民。當中可積極考慮仿效現時港島線延伸至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的做法，將西鐵位於屯門的總站南延，拓展新區域，服務更多市民。事實上，屯門總站以南地區，例如蝴蝶邨、湖景

邨及屯門碼頭一帶約有超過10萬人口，現時只能靠輕鐵和巴士接駁，對外交通網絡非常局限，市民一直希望可引入鐵路網絡，改善目前情況。

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拓展西鐵客源，當局可研究將西鐵總站南延至小冷水、龍鼓灘一帶，以配合特區政府計劃在該處發展特殊工業，例如回收園等。同時，特區政府正規劃港深機場鐵路，並擬發展為多功能的跨境鐵路。因此，我認為，當局在規劃西鐵屯門以南走線時，應與港深機場鐵路一併規劃，研究於小冷水一帶設立策略性轉車站，令西鐵延線可以接駁至港深機場鐵路，使兩條地區及跨境鐵路組合起來，發揮更大效用。這個新鐵路網絡概念的好處，除了可以改善屯門總站以南一帶的交通和發展外，亦可以將新界西北與深圳接軌，相信可以直接帶動新界西北的發展。

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曾提出“進步發展觀”，要在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育中取得平衡，建設優質的城市生活。主席，政府當局致力推動電動汽車和各種減排措施，實在令人欣賞，但我認為這方面可以做得更好。

眾所周知，鐵路是現今社會影響環境最少的交通工具之一，不單載客量大，亦具有準時、快捷的優勢，優點可謂多不勝數。雖然現時新界東西各有一條鐵路，但西鐵卻較東鐵兜了一個大彎，對接近50萬人口的屯門市民來說，自然吸引力大減。因此，西鐵自通車以來，客流量一直不如理想。

我和民建聯曾一再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議，希望它擴展一條西鐵支線，即由荃灣經青龍灣、屯門公路一帶直入屯門，省卻市民的交通時間，造福屯門區的市民。主席，優質的城市生活應該涵蓋生活上每一個層面，包括為市民減省車程，令他們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培養個人興趣或休養生息。過去，我們可以說是欠了屯門數十萬居民的一份情，屯門居民多年來承受着多項厭惡性設施。我希望特區政府能仔細考慮民建聯的建議，築建一條由屯門至荃灣的鐵路支線。

主席，雖然近期豪宅的價格節節上升，香港的經濟正步出谷底，縱使最新失業率數字顯示有關升勢有放緩跡象，但數字仍然徘徊在5至6個百分點之間。勞工處兩年前推出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人數至今仍不斷增加，今年上半年更較去年同期大幅飆升78%，反映很多基層市民仍然備受金融風暴的沖擊，經濟生活沒有明顯的改善。

交通費是市民生活的必需，與“衣、食、住”並行，重要性可想而知。我們不能看輕交通費減免一元數角，對於一些月入只有數千元的基層家庭來說，如果他們一家人每次乘車可以減免一元數角，累積起來，每個月可能便可作為三兩天的飯錢，因此，減免交通費對於基層市民來說，可以直接幫助他們減輕經濟負擔。

很可惜，在過去1年，我們似乎看不到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作出努力，反而有多間交通機構相繼宣布加價，甚至取消優惠，例如去年年底巴士公司成功申請加價，其後陸續取消回程票價優惠，向來以便宜取勝的天星小輪也落實加價。至於政府作為最大股東的港鐵公司，亦曾一度要取消長者乘車優惠，只不過其後因為種種壓力，才繼續推出優惠。

我們認為，交通費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政府絕對不能經常以“大市場、小政府”作為擋箭牌，忽視基層市民一直期望減輕交通費的訴求，亦因為如此，我繼去年提出減輕交通費用負擔的議案後，今年再度提出同樣的議案，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因為我想在每段辯論環節都發言，所以我的發言速度要稍快。

首先，在施政報告發表以前，大家對六大產業都有很大期望。當然，民主派希望政府或特首在政改方案方面作出交代，但很可惜，是沒有的。就我們細心期待的六大產業，我認為最後是變成六大地產業，因為所提出這麼多範疇：文化創意、環保產業、醫療、教育、檢測認證及創新科技，每項也離不開土地。

談到文化產業，當中有西九，但很可惜，我們領導的司長連一個中小藝團的名字也說不出來，而藝術政策的方向亦不大清晰。在環保產業方面，是談到綠色採購、慳電膽等，可是，公民黨提出的綠色新政，很多建議也未被採納。關於醫療、教育、檢測認證方面，剛才有議員提過，很多也集中在硬件方面，軟件的支援是非常少的。創新科技和文化創意產業其實也很在乎軟件，人才是最重要的，但在施政報告中也甚少提到。至於創新科技，我們看到有推出現金回贈，但很多中小企也未必能受惠，因為它們研發的項目可能不夠大規模，最後也不能得益。

剛才說到六大產業變成六大地產業，所以也要提一提樓市方面。今次施政報告提到最多的，我相信是林鄭月娥局長的範疇，大家可看到是工業大廈(“工廈”)方面。在昨天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局長已就最近我們對工廈用途的關注，作出解釋。當然，亦多謝局長昨天很細心解釋甚麼是豁免費。大家也提過，對於六大優勢的產業，其實並沒有一些直接支援。我早前曾建議當局，看看會否在豁免費方面就着不同產業作出不同的幫助，而不像現時般，全面豁免費用？

此外，在住宅樓市方面，大家今天經常提到。我記得我曾演出一齣話劇名為“樓市怪談”，當中有一句對白，大家至今還記得，便是：“結婚還結婚、買樓還買樓。”當然，對很多男士來說，這可能是聽得很舒服的一句話，即結婚不要與買樓相連。我們現時回顧一手樓的樓市，情況真的令人很關注。以我記憶所及，以往豪宅真的是豪宅，豪宅講求甚麼？便是講求地段，例如說到名門，便是談出身，要出身名門望族的，才可以被稱作名門，但現時情況已不是這樣，可能樣貌美麗，包括經化妝、甚至經整容的，也可能成為名門。豪宅也如是，現時不講求地段，不單是山頂及半山的樓宇才會被稱為豪宅，有一個樓盤位在大坑徑，也可以被說成是位於渣甸山，即大家眼望到的位置，便算是位於該地，而現時這個樓盤也賣得非常熾熱。

這樣的情況又涉及另一方面，便是香港的創意了。有人說我們樓盤的創意非常高，其實我不大同意，因為大家在廣告中看到的，不是外籍人士，便是環球小姐拿着一塊被吹起的圍巾(這樣也可成為樓盤廣告的)，又或播放一首歌曲。不過，最特別的是，除了樓層編號跳得較為特別之餘，樓宇的名稱也很重要。例如問某人居住何處？他回答居住在首都，但該處原來不是北京，而是位於將軍澳。這些我固然認為很特別，但最特別的，要算是售樓的手法。現時一手樓宇的售賣方法其實與以往的方法很不同，以往出售一手樓時，大家都知道——我是聽別人說的，我還未買樓，我仍是無殼蝸牛——以往一手樓並不是供地產經紀售賣，而是發展商自行售賣的，發展商將日期、樓價及樓層等全部標貼出來，自行提供一條龍售樓服務。但是，現時的情況不是這樣，“達哥”剛才表示那些是意向價，在報章上才看到那些意向價是多少，“乜太”或“乜大王”說那些意向價是多少，每平方呎可能是1萬元、12,000元或13,000元，而一旦開價是7,000元，便令人認為是“執到寶”了，要快速購買。那些意向價如何，可能在買樓時等候到半夜12時，售樓者突然告知是7,000元，非常抵買，外間說是要12,000元的，要求你購買，你可能在混混沌沌之中便買下了。這種一手樓的售賣手法，是否真的值得鼓勵？或許當局也要研究一下。

此外，便是售樓書，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這方面。賣燒肉的“呃稱”，或會送一塊燒肉骨，也會被人責罵，這間店鋪是在灣仔，我也曾光顧，如果只買20元叉燒，該店是會把叉燒擲給顧客的。我們除了生育子女外，我覺得買樓便是一生中最重要的投資，但為何我們的售樓書有樓面面積，又有建築面積呢？究竟哪項是真、哪項是假呢？我很希望當局對售樓書方面也要管制一下。一手樓當然未必是很多朋友的上車盤，但現時一手樓的供應越來越少，一手樓的樓價會直接影響同區的二手樓造價，亦可能影響相關朋友買上車盤的機會。下星期，李永達議員會提出一項有關樓市的議案，我們屆時可以詳細討論。

接着，繼續談到我的“每日一信”，即林鄭月娥局長方面。我從來沒有想過特首會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樹的問題，但居然有一小段是提到樹木政策，令我感到很欣喜，以為政府回心轉意，但很可惜，至今依然沒有樹木法例。我大約會在11月中，嘗試利用議員法案的方式提交一項樹木法例，我亦明白有關的難度，因為必須得到主席同意，說不定還要得到特首的同意。不過，我會就此細心研究，希望避免把事件複雜化，亦不希望主席結婚前加重主席的工作量。

說過林鄭月娥局長方面的工作，便要談一談我最近經常聯絡的劉吳惠蘭局長所負責的範疇，便是會展三期。以往施政報告曾經提過這方面，但今次並沒有怎樣提及。不過，從劉吳惠蘭局長口中得知，仍然有機會會就會展三期進行諮詢。很希望劉吳惠蘭局長可以留意星期日的一份英文報章，其中的報道指Mega Show完結後，工人搬貨離開場地時，令香港島在星期六下午嚴重塞車——由灣仔塞至上環，很多的士司機亦向我投訴。我希望政府凡事皆要研究得一清二楚，因為該處始終是我們的海濱，而我們也希望海濱可以真真正正留給市民享用。

這問題亦跟今次保育中環，保留海濱給市民享用略有關係，而海濱的一些商業用地的地則可能會轉移到五號用地。其實，我今天也帶備這幅圖紙，五號用地正正是未來立法會大樓的斜對面。很希望林鄭月娥局長能夠盡快交代，如果該處現在不作GIC或社區綜合用地，而真的轉為商業用地的話，其發展參數將會如何？以及原來社區綜合用地的設施會搬到哪裏？這些也是市民非常關心的。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2007年連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中宣布振奮人心的十大建設時，指出香港在過去10年間基建滯後的原因是力不從心，並矢言會在任期內致力推動十大建設工程上馬。曾特首的任期至今已過了接近一半，距離計算成效的日子並非太遙遠。

在香港開展大型基建，從來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回望過去，從建造地鐵、興建新市鎮，以至是新機場和西九龍項目，政府均要面對各種各樣的強大反對聲音和力量。隨着香港政治生態出現變化，政府在大型基建方面備受束縛，越來越難以施展，這已成為不爭的事實。

“要做好呢份工”，政府除了要迎難而上外，別無選擇。十大建設對增強本港的經濟實力、提升城市發展水平、增加工作職位，以至是促進與內地的融合交流所發揮的重大作用，已為大多數市民所認同。我認為政府目前應該做的，首要是堅定決心，而在落實有關工程的過程中，要增強並優化應對的手法，並在合理、合情及合法的情況下，加大處理受影響人士訴求的彈性，以期達致互諒互讓或將反對的阻力減至最低限度的局面。

主席，近期引起最大議論的大型工程，莫過於是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我很欣慰看到，在政府當局鍥而不舍的努力下，特別是在加強與受影響的菜園村村民溝通，以及因應情況在賠償安置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後，已令工程取得新進展。我相信只要政府繼續展現最大的誠意，進一步與村民坦誠溝通互動，高鐵項目所面對的困難是可以解決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在推動大型項目方面，有越來越舉步維艱之勢。長久之計，我建議當局應考慮為此作出深入而全面的檢討，研究如何訂出一套有效的機制，在大型項目推出之前，便要全盤評估項目的複雜性和草擬解決方案，而在項目推出後，則要因應情況，統籌應對的方法。

成立這樣的一套機制，無疑須撥出額外資源和人手，但相對大型項目因延誤而導致造價費用增加，動輒以數十億元計，加上工程夜長夢多，這些均會導致難以用金錢估量的政府威信損害。因此，我認為設立這個應對機制，是完全有需要和值得的。

主席，屯門區議會、荃灣區議會和區內市民多年來均致力爭取興建連接屯門和荃灣的鐵路，以徹底解決當地的交通運輸問題。然而，當局

對這個訴求一直未有給予應有的重視。屯門雖然已有西鐵接駁，但要經過廣闊的元朗市區和郊區才能連接市區，亦未能照顧屯門沿岸越來越多的居民。長遠來說，接駁屯門及荃灣的鐵路連線是香港鐵路網絡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宜及早綢繆，成立專責小組，以開展相關研究。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都很關注香港金融經濟的發展。香港有扎實的經濟基礎、穩定的貨幣政策及高效率的金融設施，這是我們的優勢。但是，我們仍不能忽略在香港不斷發展的同時，周邊地區也以驚人的速度在發展，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實施以來，我們看到珠三角地區各城市結合自身實際，紛紛發展成有特色的功能區域。廣州和深圳，這兩個珠三角的龍頭大哥所扮演的角色，更是以綜合型大城市為目標進行城市規劃，致力發展金融產業。這些發展在未來將會對香港產生很大的影響。

最近，社會在討論香港經濟未來的發展時，環顧周邊的大環境所進行的實質討論，似乎並不多。這使我們在討論發展地區、區域相互結合的時候，要談到我們集中的資源如何能突圍而出，而且香港要如何正視自己的不足，發揮自己的優勢，方能穩守地區金融中心的地位。種種的問題，我們的討論似乎不是太熱烈。

相反，媒體最近對行政長官有些負面報道，質疑施政報告存在利益輸送，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造成了負面影響，也助長了社會“肆意批評”的風氣。我認為這無益於香港的發展。施政報告是一年施政的重點，大家應該針對施政報告的內容認真討論和研究，給政府更多建設性的建議，讓政府可以推出實際可行的措施，以推動香港經濟轉型，繼續發展香港經濟。花時間討論一些捕風捉影的花邊新聞，只會浪費時間和資源，產生一些不必要的爭拗，無益於香港的發展。政府推出政策，目的是發展香港的經濟，最終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如果大家不管政府出台的政策，一律反對，或試圖挑剔，這樣只會令任何新措施皆無法執行。此情況如繼續發展，當官員感到“做”會惹來批評，不做又會被罵的時候，社會便不會有進步和發展。最終受損害的，還是公眾的利益。之前我亦提過，其他地方已在高速發展的情況下，如果香港不加快速度考慮如何發展，反而因為這些無必要的爭拗而拖慢步伐，香港很快便會被迎頭趕上。我希望社會可以真正言歸正轉，圍繞施政報告的措施進行實質性的討論，讓新措施可以盡快落實，使香港各樣經濟能因此而得到促進。



主席，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明確推出扶助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體現了政府希望抓住經濟復蘇的良機有所作為，為香港經濟長遠發展尋求新動力。民建聯是贊成的，我們認為這是未來香港經濟升級，走向知識型經濟，以提高香港生產力之舉。民建聯認為扶助發展六大產業，斷不能只通過地產發展便能成事，而是須有更多具體的政策及資源作出配合，包括資金、人才政策及激勵機制，才能逐步引導，並改變業界初期缺乏膽識、動力的局面，促使優勢產業踏上新的發展台階。除了政策支援，政府還要改變現實的思維模式，大膽創新，推動新產業多方向、多模式的發展。

以上水的鳳溪中學為例，該校校舍相當大，鄰近更有待發展的地皮，本身是具備條件發展成一間外向型的教育機構，但礙於現時的規例限制，想就校舍進行改建，也未能成事。就此，如果政府決心擴大本港基礎教育的內地生源，更須為這類學校制訂措施或打開方便之門。當然，爭取容許珠三角以至內地其他省份的中小學學生到香港就讀，是中長期須努力的目標。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各部門，應該服從推動六大產業的政策方向，共議商討，推出多層次的配套措施，以協助有意投資的企業或機構，把握投資的發展計劃。

主席，經過雷曼兄弟倒閉的教訓，目前政府及監管當局已陸續加強投資產品銷售的一系列監管規定，並展開相應的檢討及市場諮詢。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我們亦支持本港要跟隨外圍市場進行相關的量化改革措施外，日後更須多投放資源在投資者教育和權益保障工作上。雖然經過金融海嘯一役後，衍生產品未來會走向“簡單是美”的方向，但世事難料，外圍市場有甚麼創新的金融產品，在“披露為本”的監管模式下，本港市場都可自由引入。因此，日後必須更頻密地檢討及調整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和規定，才能有效保障投資者及銀行消費者的權益，避免雷曼事件日後重演。

主席，大家經常討論香港是否可以穩守金融中心的地位，觀乎施政報告對本港金融業的定位及近年的市場發展，我們認為香港未來的地位應該發展為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及服務全球的離岸人民幣服務中心。

隨着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發展成熟，我們建議兩地未來應把目前粵港銀行之間進行的小規模人民幣同業拆借擴大至全面推行，讓兩地銀行可在跨境情況下向對方提供融資服務。同時，設立渠道讓廣東省居民有限度購買港股，同樣，亦設立渠道讓香港市民在內地購買A股，容許

港資證券公司在廣東省開設證券買賣公司。另一方面，針對本港對人民幣保單的需求，我們認為爭取更大的人民幣業務範圍及額度，包括促請中央容許本港保險業開設特定存款戶口，便利業界開展更多人民幣保單業務。此外，亦應研究進一步提高目前港人人民幣現鈔每天2萬元的兌換限額。

金融海嘯後，人民幣國際化已成為持續關注的重點。人民幣國際化的實現是值得期待的，因為中國已成為第三大經濟體，貿易額已是國際非常重視的第三位。此外，人民幣一直處於升值壓力區間，境外投資者因而願意繼續持有。這些都是人民幣國際化的積極因素。可是，要達成人民幣全面自由兌換始終需時，香港必須好好裝備自己，強化現有的人民幣貿易結算及人民幣國債的業務，讓中央可以確切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繼續在香港推出更多元化的人民幣相關的投資產品，建立人民幣離岸金融市場，為內地累積資本開放的經驗，進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

主席，隨着內地金融市場改革不斷深化，以及兩岸關係近年正常化，一般相信，大中華市場將不斷增長，香港證券業市場未來的定位應可有所提升。一方面隨着兩岸關係正常化，港、台之間的合作會迅速深化，包括今年8月份香港與台灣均有ETF在對方的市場掛牌上市，交投活躍。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內地將會容許投資台灣的股票，而台灣投資者亦將可投資內地市場。同時，內地與台灣當局日後亦會容許兩地證券商逐步在兩岸設立機構。雖然周邊市場充滿競爭與挑戰，但我們相信兩岸非常積極的發展，必會為香港帶來無限商機。

因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繼續改革基建，並降低市場的交易成本，以提高我們的市場效率與競爭力。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應積極向台灣爭取更大的市場開放度，鞏固香港作為台資企業融資中心的地位，並關注兩岸三地金融證券市場存在的差異，促進兩岸三地的交易所合作。同時，務須密切注視兩岸關係的發展，以作出適度的政策調整。

主席，社會普遍關注貧富懸殊現象，一方面有錢人可以豪擲數千萬元購買物業單位仍然面不改容，另一方面，有人每天三餐不繼，一家幾口過着“無瓦遮頭”的日子。據不正式的統計，現時全港居住在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口多達近10萬人。

一般來說，籠屋單位面積大概只有18平方呎，活動空間只限於狹小的床位，全屋住戶約10人輪流共用1個廁所和廚房。即使租住設施比較

好的套房或板間房，很多時候，我們看到其面積亦僅得七八十呎至100呎，在這細小空間會住上五六個人，其中一人晚上可能要睡在地板上。他們的每月入息只有數千元，而且要支付千多兩千元，甚至3,000元的租金，可說是非常吃力的。

這些居住地方環境衛生惡劣，通風、消防設備等亦經常存在嚴重問題。此外，人多爭拗多，我們從報章上亦經常看到一些籠屋居民，因為一些“芝麻綠豆”的小事而爭執打架，甚至持刀，還有火警、夏天熱死人等事件亦時有發生。不過，不要小看這些問題。在社會上，這些板間房和籠屋仍然存在，而且是“有價有市”。最近，民建聯地區的議員曾到區內探訪不少住在這些環境惡劣居所的住戶，以瞭解他們的生活情況。結果我們發現這些單位現時的呎租相當高，每平方呎租金介乎15元至25元之間，高於一般中小型私人屋苑呎租約17元至18元，可想而知板間房的呎價租金更為昂貴。

主席，這些居住板間房或籠屋的居民，大多數是本港的基層市民，當中有部分是合資格輪候公屋的申請人，正在等候上樓。有部分是不符合資格人士，他們的家庭成員中可能有未符合在港居住7年的規定，因而申請公屋被拒，還有一些是單身長者，他們不習慣現時的生活，只可以居住在市區內的籠屋或板間房。因此，這些問題在社會存在已久，我們認為有需要協助這些市民改善生活，讓他們盡快“上樓”，擁有自己的安樂窩，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事實上，近年政府在公屋的供應上已大為改善，根據政府現時提供的資料顯示，平均輪候時間僅為1.9年，由此可見，要協助這批居民上樓並非一件非常、非常艱難的事，只是政府在相關政策上未有充分考慮和顧及這些居民的需要，以致社會出現這種奇怪的現象。

主席，我們認為當局有必要針對這些居民制訂相關的“上樓”政策，在繼續加快興建公屋單位的同時，亦應根據申請的迫切程度，靈活和酌情處理，讓他們可以盡快獲得編配公屋，脫離籠屋或板間房的生活。同時亦應因應單身人士的需要，適度地增加單身公屋編配名額，加快市區公屋的流轉，讓蝸居在籠屋及板間房的居民獲得原區安置等。

至於現時環境惡劣的板間房或籠屋問題，我們相信當局難以在短時間內全面取締，但這並不表示當局可以“翹埋雙手”，反而應盡快檢討現有《床位寓所條例》，令管制範圍可以包括12人或以下的板間房，並重新檢視這些單位的居住面積、伙數、通風及消防設備等，進一步完善這種非常擠迫單位的居住環境。

主席，近月豪宅價格屢創新高，當大家認為3萬元呎價已經難以置信時，市面上很快已有每平方呎7萬元的樓價。姑勿論成交個案的背景，但很明顯，這些價格已傳染至其他樓盤，不管是新樓盤或二手樓宇，例如近日一個市區新樓盤，呎價便要9,000元或更高，我相信這價格定非小市民能負擔的水平，即使是專業人士，過去他們所期望或理想的新樓盤或住宅區，他們對現時的樓價也感到非常難以負擔。

即使不提一手新樓盤，二手樓宇的價格升幅，我們認為亦不容忽視。特別是一些大型屋苑，一直以來是中產以至小市民的上車之選，但近期樓價亦上升不少。

以港島區傳統屋苑太古城為例，其平均呎價由2003年1月5日記錄的2,848元，上升至本年10月11日記錄的8,021元，增幅達182%，而單單是過去1年，升幅亦超逾兩成以上。沙田第一城在過去1年亦上升達一成至兩成。我們覺得這情況是值得政府關注的。

民建聯早前亦進行了一次民意調查，逾九成受訪者認為目前樓價太貴，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炒風嚴重。逾半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未來一年不會置業，除非真的有買樓的需要，主要原因是欠缺供樓能力。主席，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是時候適當地做點工夫。民建聯的調查結果很清晰，市民普遍覺得樓價高，難以負擔，影響置業。另一方面，如果樓價不停上升，即使持有物業的業主，亦會擔心樓市崩潰帶來負資產的局面，樓市一旦邁向泡沫化，加上未來一年加息的陰影，以至連帶的金融體系的影響，當局是不得不關注的。

民建聯在施政報告出台之前，已向政府提出關注私樓價格飆升對經濟民生帶來的影響和威脅。近日，特區政府對此作出了高度關注，“財爺”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有與地產商會面，我們認為這是正確的做法。我們不希望社會大眾對房屋政策由1997年時爆破前的情況，發展至今天仍然一點工夫也不做，我們認為必須消除這種心裏的陰霾，維持一個健康的物業市場，對我們的經濟和民生事關重要。

對於當前的土地及房屋政策，民建聯認為：第一，2008年至今接近兩年，只有3幅“蚊型”地皮被勾出，反映發展商與政府的定價分歧非常大，當局是時候研究調低勾地底價，使更多土地被勾出，我們相信透過市場競投的機制，可確保政府庫房收入不會因此而受損。

第二，為了避免定期賣地後的土地供應大增，以及一旦反應欠理想，對市場造成的沖擊，我們建議政府按市場狀況，推出不定期賣地措施，使本港土地供應更見靈活。

第三，民建聯關注社會上收入高於公屋入息資產審查，卻又無法在私人市場置業的市民，成為夾心一族，難以置業。民建聯希望政府能研究恢復適量興建居屋，並按市場需要，適時及適量作出供應。當局除了須推出居屋外，亦應考慮將居屋申請者的入息上限調高，使一些收入剛超出上限，但又無能力購置私樓的人士受惠。

第四，政府可以考慮在賣地時加入一些特別條款，要求興建一定比例的中小型單位，以及就其價格作出一些限制，以保證市場有一定比例的可負擔的住宅單位供應。北京、深圳及英國部分地區均有類似措施，保障一些低收入人士或中下收入的人士可以在市場上購買合適的單位，我們認為香港可借鑒他們的經驗，解決樓市斷層問題。

最後，市區土地難求，民建聯支持當局加快落實降低強制拍賣門檻。一方面可以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環境，另一方面亦可釋放更多珍貴土地，紓緩土地供應緊張的問題。

主席，政府經常以1997年樓市高峰期作比較，但以1997年的樓市“爆煲”前的數值是否合理呢？我們認為政府應對樓市應有較高的預警標準。我們認為應該透過以上的措施，避免樓市大上大落，循一個更穩健的方向發展。

主席，我們近期很高興看到特區政府推出了一些措施，對舊工業區內的一些工業大廈進行活化工作，我們認為這措施可以促使舊工業區內釋放大量土地資源，更好服務香港新經濟的轉型。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不斷優化這新措施，使舊工業區也可以盡快釋出其應有的經濟效益。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以“羣策創新天”為題，我非常同意香港要有新天地。

在過去30年，世界經濟格局不斷在變。中國迅速發展，香港在經歷金融海嘯的打擊後，亦瞭解到不能過分依賴金融、地產等行業，香港要有新思維，發展新產業，才能應對當前激烈的競爭環境。

環顧香港鄰近的地區，它們的發展一日千里，例如中國的上海和廣東省，較遠的如新加坡，都比香港有更好的表現。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香港每年平均實質經濟增長率約為6.4%，上海高達12.8%，廣東省的表現更好，竟然有14.5%，而香港的對手新加坡亦有7.3%。在這段期間，它們每年都跑贏香港一點點。

競爭力永遠是相對的。雖然香港在這段時間經濟發展可算不俗，但大家均看到其他地方已迎頭趕上。在此消彼長下，香港如果要繼續在區內競爭，希望保持優勢，必須有新的思維。大家也須思考在未來10年、30年，香港依靠甚麼來養活700萬人。

我們看到鄰近地區都推出產業政策，香港亦不能再繼續以市場經濟為擋箭牌，只希望改善基建、改善投資環境就可以過關。香港如果繼續以舊有模式發展，相對的優勢必然會被削弱，最後被邊緣化。

特首這次的施政報告回歸基本，提出鞏固四大支柱產業，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以十大經濟來告訴香港人，香港的未來路向將會如何，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但提出了方向，只是第一步。自從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遇”）提出香港要研究發展六大優勢產業，至今其實已有5個月，但直到施政報告發表後，具體政策措施仍然欠奉。我粗略地看了一下，在今年施政報告中，談及六大產業的是第21段至43段，共23段，其中一段談及創新科技產業，兩段談到檢測和認證產業，3段提及文化及創意產業，也有3段談及醫療產業，有4段關於環保產業，此外便是教育產業。但是，在施政報告中，就推動六大優勢產業方面，除了提供土地外，其他配套措施確實不多。

我以發展檢測和認證產業為例，有關部分載於第34及35段。經過經機遇的醞釀，數月的發展，直到施政報告出台，當局都只是告訴我們香港在9月已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亦會制訂3年的發展藍圖；這樣令人感到政府在推動產業上至今仍欠缺通盤規劃，有點敷衍了事，未能顯示政府推動六大優勢產業的決心，亦未能令市民和企業有信心一起推動六大產業。我期望施政報告只是推動六大產業的起點，政府仍有很多後着，今後會繼續推動及探討更多具體可行的措施，發展更多新產業。

發展六大優勢產業，施政報告主要提供了土地作為鼓勵措施。我同意香港寸金尺土，提供土地是很重要的誘因，但這並不足夠，是有需要把整個產業鏈連結起來，才有助推動相關產業的發展。

讓我又討論另一項產業，便是創新科技產業。促成這產業的發展要配合很多因素，包括人才培訓、資金、產學研究合作、市場推廣等各方面。但是，我聽到很多商界朋友表示，雖然他們投入很多時間及精力努力研發，但得到的成果卻缺乏政府及市場的支援。他們指出，世界其他國家也會購買本國研發出來的成果，但惟有香港政府卻寧願採購外國的著名品牌，也不願意使用本港研發出來的產品，即使這些產品已達到國際水平。當然可能有人指出，這種採購方針會否違反世貿協定呢？但是，我們知道不少世貿成員國也採取相類似的做法。我希望香港在採購方面可以參考業界的說法，給予更多鼓勵，讓業界可以在創新科技方面多下工夫。

施政報告選擇了沒有為推動六大優勢產業訂出量化的指標，但我擔心，如果沒有明確的發展目標，公眾便無法監察推動的成效，甚至連政府本身也無法判定各項產業的進度是否理想，是否有需要加大力度。我早前訪問台灣，亦知道當地銳意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它們會明確定明每年有關產業的支出和收入佔GDP的百分比，目標非常清晰，也讓大家可作監察。雖然我這樣說，但我也相信政府未必會將一些指標納入施政報告內。可是，我希望政府最低限度可以在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中，告訴我們這六大產業對GDP的貢獻，它們可創造的就業機會有多少。我翻查過統計處的資料，當中詳細列出四大支柱產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但施政報告提及六大產業佔香港GDP 7%這數字，我卻未能在統計處的資料中找到。我希望當局最低限度接受這項挑戰，把相關的產業資料納入統計處的資料中，讓市民共同監察。

政府在應對經濟全球化的挑戰時，改變了過去的思維模式，這是值得支持的。但是，我認為在處理很多社會問題上，皆須有新的思維模式，新的思考方法。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提及的貧富懸殊問題、陳鑑林議員提及板間房居民的苦況等，其實也要用新思維來處理。

我今天選擇在此特別討論青年失業的問題，因為我相信青年失業的問題已到了非常嚴峻的地步，不能單靠張建宗局長一個人推動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展翅計劃，便可以處理的。我特別在這個時候提出來，希望大家和局長把它視作一個重點處理的問題。為何青少年濫藥問題如此嚴重呢？為何青少年認為援交 —— 即賣淫 —— 沒有問題呢？這些問題正正反映我們的下一代處於一個看不到方向的時代，他們基本上可能連工作也找不到。其實，特區政府是知道這情況的，在施政報告第88段也提到社會流動：“青少年迷失方向，除了個人因素外，亦與社會大

環境有關。香港在六七十年代充滿社會流動機會，只要努力，總有出頭天。今天經濟發展日益成熟，社會流動機會亦趨於制度化，學歷成為個人能否進身中產的關鍵，這對不少青少年造成沉重壓力”。

第88段清楚提到，特區政府其實知道青少年面對的問題和處境，但當局卻沒有把現時青少年失業這個嚴峻問題加入施政報告內。有關青少年失業問題，大家看看數字便已經知道。今年6月至8月整體失業率其實是5.4%，而特區政府亦多次指出數字開始平穩，沒有上升跡象，但整體青少年的失業情況卻非常嚴峻。最新公布5月至7月的資料顯示，15歲至24歲年齡組別的失業率是14.8%，較上月的12.6%上升了2.2%，其中15歲至19歲的青少年失業率更高達28.7%，較上月上升4.4%，有16 300人失業，創3年來的新高，而20歲至24歲的失業率也有12.1%，有35 800人待業。

青少年是我們的下一代，也是最有創意、最具活力的一羣。數字告訴我們，差不多每4個青少年中，便有1人可能找不到工作。這個問題是否值得特區政府以新思維來處理呢？我相信特區政府的多位決策官員有很多方法，只要他們認為這個社會問題須特別處理，在考慮各項政策時均想及如何一併解決這個如此嚴峻的社會問題，我相信一定可以有助紓緩青少年失業的問題。

讓我舉一個成功例子和大家分享：近年杭州市政府建立了6個高校創業區，提供資助及小額貸款予當地青少年創業。由於政府推行這項政策，創業的成功率大增，為社會創造了就業機會，也為社會創造了財富。其實，香港政府有這麼多工業大廈，亦有空置的街市及其他地方，可有想過以低廉的租金租予青少年創業，發展青年創業城，又或鼓勵他們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例如動漫、組織樂隊等，只要有新的意念便可以了。如果有新的意念，便不會被人批評是與其他企業爭利。我希望今天在座的官員及整個特區政府均認真處理青少年失業問題及青少年面對的問題，因為青少年確實是我們社會的棟梁。如果我們不跟他們一起面對他們的問題，我們的社會將來便會一起受苦。

接着，我想說一說香港在保障消費者方面所做的工夫。香港雖然號稱購物天堂，但在保障消費者方面卻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在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今年首3季接獲的27 000宗投訴中，有四分之一的個案，即七千多宗與不良銷售手法有關，其中三千多宗涉及預繳式服務、高壓式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50%。英國在很早以前已就服務或銷售手法立



法保障消費者，但香港在這方面則幾乎是零保障。大家都知道，而局長也知道，以消委會現時的運作模式，縱使我們轉介了很多投訴給它處理，最終獲得和解的個案只佔很少數，簡單來說便是“冇牙老虎”。我也知道政府打算把服務納入規管的範圍內，這是一種進步，我希望可以有更全面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但是，我記得我曾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向局長提問，保障消費者的涵蓋範圍會否延伸至樓宇買賣，局長只答說現時已有監管，因為現時已設有地產代理監管局進行監管，所以相關的保障條例不會涵蓋樓宇買賣的範圍。其實，大家都知道近日樓宇價格已成為社會談論的熱點。除了樓宇價格外，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發展商銷售一手樓的手法也令市民非常憤怒。我相信事情不會無故發生，近日市民與地產商之間的矛盾已經來到極點，有爆破的跡象。無論是天價樓的成交以至銷售手法，均成為市民非常憤怒的原因，為甚麼呢？因為現在市民為買樓而付出的金錢不斷上升，但實際獲得的面積則不斷下降，付出的金錢提高，面積卻下降，市民自然會感到不高興。

此外，在售樓書方面基本上可說是全無監管。發展商喜歡畫上甚麼圖，其實無須任何審批，市民亦很難在資訊不對稱方面證實發展商所說的究竟是否正確。此外，銷售手法亦非常離譜。大家都知道，傳媒經常報道相關樓盤的成交，但其實發展商有否刻意透過傳媒“放風”，製造該樓盤成為很吸引的樓盤的表象，從而提高銷售呢？我真的是非常懷疑。

接着，我想說一說天價成交。當某樓盤開售時，發展商通常會向傳媒“放風”，然後可能製造一些天價成交個案，希望從而告訴大家，現在購買其他單位是非常吸引的。但是，大家都知道，要造出這些天價成交，其實有很多方法，例如**bundle price**，即某人在購買一個單位後，可以比較低廉的價錢再購買其他數個單位，這樣便可以有助於造出一個天價。此外，會否是關連人士自己所做的交易呢？即A賣給B，但A與B其實是認識的，而且是刻意造出來的交易呢？又或當中存在先賣後買的協定呢？我很擔心，過去在市場發放的樓宇資訊中，很多其實均可能是因為這些情況而製造出來的。我經常看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就內幕交易進行調查，又或是嚴懲相關人士，但對於樓宇交易卻好像從來沒有人受罰，亦沒有相關的報道讓市民知道，這些其實是不當的銷售手法。

主席，最近司長和局長也曾與地產商會會面，要求他們自律。其實，市民期望政府做好“球證”的角色，我認為政府要求他們自律，是有點不切實際。市民期望政府可以建設一個公平的交易平台，包括增加資訊流通和嚴懲不良銷售手法，讓市民在公平的環境下進行交易。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在保障消費者方面做好“球證”的角色，包括在樓宅銷售方面。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今天，很多同事均發表了關於香港經濟發展的言論，也提及六大產業，我其實也曾想過明天才發言，但現在卻想發表我個人的一些看法。

很多年前，或近數年來，工聯會與政府交換意見或溝通時，我們經常要求政府推行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即由政府推行的經濟政策均應照顧就業。

可是，政府表示金融業已足以養起香港，所以我們當時已提出警告，指“單天保至尊”實際上未必真的能令香港度過難關，或可照顧很多人的就業需要。去年的一場金融風暴，令我們終於看到，單靠一個金融行業，是否真的可令香港經濟有更多活力呢？我認為大家已知道。

施政報告提及六大產業，但六大產業應如何發展呢？我們在施政報告，甚至在政府的提綱中，也看不見政府就這方面有何發展方向或有明確的時間表。

今年6月10日，我曾向政府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希望政府羅列六大產業所佔的本地生產總值和就業人數。就我的質詢，政府只回應說其他數項產業未有數據，並只提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在2007年的增加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3.9%，就業人數是十七萬二千多人，而其他5項要的數據仍未有。

到發表施政報告時，六大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7至8%，估計僱用35萬人，這是六大產業的總體數據，並沒有個別產業的數字。政府在6月份回答我的質詢時已指出，創意文化佔3.9%和十七萬多人，即其他5項產業——我可能理解錯誤，或稍後可否由局長指正——只佔本地總產值大概3.4至3.5%，人數也只是十多萬。在這情況下，我們真的看不

出政府究竟憑甚麼說六大產業具有競爭力或將來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我們最害怕的是，政府很多時候是從最初的雄心壯志，接下去便越來越退縮，最後更是變得無影無蹤。

剛才，我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也指出不希望再搞甚麼港，而是有實實在在的政策，真正能幫助香港工人就業。我們最害怕的是，新的政策尚未落實，但舊的卻已放下不管。以旅遊業為例，旅遊業曾是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也聘用了很多從業員，施政報告內似乎沒提及任何措施，吸引旅客來港旅遊。在香港旅遊業的整體設計內，我們認為欠缺一些具體而周詳的方案，難以提升我們跟周邊城市的競爭能力。

以迪士尼樂園為例，擴建工程即將展開，但新增的設施要3年後才落成，與其他地區的迪士尼樂園相比，我們仍然是全球最小的。我們可以依靠甚麼條件，跟其他地區的迪士尼樂園競爭，從中得到一定的份額呢？例如郵輪碼頭，我們經常說要盡早完成，首個郵輪碼頭要在2013年年中才投入服務，但鄰近的新加坡在2011年已竣工，2012年正式營業，香港要遲最低限度1年。隨着周邊城市的旅遊景點陸續上馬，即將完成，香港在這方面如何跟鄰近地區競爭？

另一方面，施政報告提及爭取香港旅行社能夠在內地經營赴台業務的方案，一些業界人士現階段也表示，這是否又只是空談呢？因為香港旅行社在內地不獲發國際牌，根本不能辦境外團，怎能經營赴台業務呢？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作回覆或提供一些具體答覆，說明如何協助業界或為各界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我認為物流業是香港較為重要的行業，在去年的金融海嘯下，物流業受到一定的影響。以航空物流業為例，曾經歷很大的跌幅，儘管最近個多月來，我們看見跌幅收窄，也開始看見航空物流的數字上升，但業界現時仍經營困難，我們有不少的工友仍有開工不足的情況，也有人去年因金融海嘯被解僱，但至今仍未找到工作。在未來的一段日子裏，我們相信物流業仍要面對一定的困難。所以，我們歡迎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及物流業的設施。

在這方面，如果香港機場要在大珠三角機場中擔當龍頭機場的角色，我們認為先要解決航空限制影響的問題。事實上，施政報告內雖然提到一些有助措施，但政府如何切實加快推行，以維持我們的龍頭

地位，這是我們很重視的，因為航空業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研究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提供額外停機位、放寬空中管制和加強與區內機場有更緊密合作方面，加快工作，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可是，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們害怕看到政府說完便不了了之，沒有影蹤。以大嶼山的物流園為例，我們在會上多次與局長溝通過，但有關的細節至今似乎還未有明確的定論，而施政報告中也只是輕輕帶過。政府僅表示會“繼續留意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計劃，考慮因素包括物流業界的需要、全球及本地的經濟情況，如市場對上述葵青區用地的反應，以及香港如何把握內地經濟高速增長帶來的機會及定位”。我們想問的是，政府對這項計劃所說的繼續留意，究竟是甚麼意思呢？我們曾提過的大嶼山物流園計劃，是否已經胎死腹中？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各方面能夠給我們一個答案。

在交通方面，主席，我們很高興看到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會高度重視貿易和物流業的持續發展。為了提升本港機場的航運處理能力，政府表示機管局會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的發展計劃，以提供額外的飛機停泊位和新的客運廊，應付未來10年的航運需求。我們關注航空業的發展，希望政府加強航空業和物流業的發展，以應付將來的需求。

但是，一直以來，航空業面對很多問題，特別是現在只有兩條跑道，正如我剛才說過，在客運量方面，雖然離上限還有一段距離，但始終有飽和的一天。根據民航處的數字顯示，機場跑道現在每小時能夠處理58班航班升降。如果按現時每年5.4%的增長率來推算，到2015年，便會增至每小時有68班航班升降，跑道的處理能力屆時將會逐漸飽和。

所以，我在這裏再次提出，希望政府加快進行第三條跑道的研究。我們知道第三條跑道的研究會牽涉很大的爭論，特別是在環境方面。但是，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做工作，在平衡兩方面的情況下，盡快提出相關的計劃。我們不希望第三條跑道的工作只是紙上談兵，一拖再拖，如果再這樣的話，不單會令我們作為國際航空港的樞紐地位被削弱，更會影響到相關行業工人的就業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經濟在過去1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沖擊，在政府及各界人士齊心協力下，終於很艱辛地走出了谷底，而經濟亦開始漸漸回穩。經過今天的教訓，很多人已明白到香港是不能夠只依靠“食老本”而生存，而是要在強化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餘，開拓新的產業帶動經濟。香港鄰近地區近年正急速發展，香港面對的競爭日益劇烈。幸好施政報告將焦點放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長遠規劃上，這個發展方向是我們經濟動力所認同的。現在的關鍵是在於細節上的安排和執行，以及其他配套措施的配合和部門的合作，能否帶出預期的成效，稍後我會再探討這個問題。

施政報告確實有很多長期的措施和規劃，以推動長遠的發展，但當中好像對一些近憂的問題有所忽略。首先，我認為施政報告內對中小企的照顧仍然不足；事實上，一些短期措施仍然是必要，例如繼續凍結各項和營商有關的政府收費。去年，由於金融風暴的打擊，很多企業都缺乏資金周轉，有很多甚至無法支持而結束營業。經過我們不停呼籲，政府終於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幫助企業營運，不少企業都因這計劃而得以度過嚴冬。在今年年中，我們亦爭取到將計劃延長至今年年底，並將擔保的百分比由七成增加至八成。現在，香港距離全面復蘇仍有一段路，前面仍有不少未知之數。我認為政府要繼續加大對中小企的支援，尤其是我希望政府可以將該計劃再延長半年至明年年中。為何要延長半年呢？因為我們看到世界各地的買家正觀望聖誕和新年的市況；不少企業在今年年底的淡季，仍有需要獲得資金周轉，持續營運。到了明年第二季，情況便會比較明朗，我們亦相信屆時定單的情況會有所改善。如果該計劃如期於今年年底取消，一定會對企業帶來很大打擊，對香港的經濟亦有一定打擊。此外，我亦希望政府擴大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範圍，為本地買賣的貿易提供保障。我明白政府有困難的地方，但希望盡量想辦法幫助社會上有此需求的企業，以減低中小企的貿易風險，並繼續現時對出口商的支援措施。

主席，現在我想說說六大產業的發展。雖然政府已定下發展藍圖，並已計劃大方向政策推動新產業的發展，但我很關注計劃能否達到預期的成效，因為建議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具體措施的安排和執行，以及各有關部門的協調和合作。我希望最終不會導致結果與目標背道而馳，例如政府決定活化過千幢舊工業大廈（“工廈”），透過一連串拆牆鬆綁和優惠的措施，包括免收更改土地用途的豁免費用，以鼓勵工廈重建或改裝，發展創意工業或其他新產業。這些建議是我們一直所倡議的，我們當然

大力支持。這措施可以減少工廈的空置情況，避免浪費資源，更有助各種創意行業的發展。就好像北京798藝術區，便是由荒蕪的工業區變成充滿畫廊的創意市集，更帶動了鄰近地區的餐飲業和酒店業發展，所以我們支持這項建議。

但是，對於這計劃的執行，我有少許擔心。其實，我較早前已經指出，有些業主可能會藉機加租，打擊文化藝術家的創業空間。此外，這些工廈亦有可能透過重建變為商業地產項目，轉型為酒店、服務式住宅或食肆，如果情況真的如此，便會與政府推動創意產業的目標越走越遠。最近，有發展商將一個大角咀工廈項目包裝成疑似住宅項目出售。我相信類此舉動會越來越多，政府應要預計這些可能性，思量進一步的對策和配套措施，以鼓勵和推動創意產業，而不要讓原意變質。

主席，政府過往有很多原意很好的發展計劃，但往往因為事前想得不夠細緻，以致在執行時遇到困難和其他阻撓而未能取得預期效果，又或是令計劃一再拖延，錯失了發展的最佳時機。其中一個例子就是談論已久的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第三期擴建工程。其實，早在兩年前的施政報告已提出當局會研究第三期的選址，並盡快展開公眾諮詢和落實選址。但是，現在兩年過去了，當局仍然說現在未有擴展計劃的具體方案，公眾諮詢更是遙遙無期。事實上，在未來1年裏，大型展覽會也輪候舉行，很多廠商都是靠這些展覽會取得重要定單。對他們而言，香港能否擴大會展空間以舉辦更多展覽會，是“生死攸關”的問題。很多主辦商和廠商均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第三期的擴展計劃，因為周邊的競爭越來越大。雖然我們有其他展覽場地，但在接單和吸引買家方面，始終不是最佳選擇；這是業界的清晰意見。因此，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擴建會展第三期。擴建會展第三期實在是極有迫切性。我記得政府曾說過要大力發展會議和展覽業，以及相關的商務旅遊業，我希望政府盡快當機立斷，不要再左搖右擺，否則會錯失良機，被其他地方逐步趕上。

此外，我很高興政府聆聽了我們的意見，加大對科研和創新科技的支持力度。特首提出撥款2億元，給予科研企業一成投資的現金回贈，這不但可以鼓勵企業投資科研，亦可帶動就業。近期，前中文大學校長高錕獲頒諾貝爾物理學獎，帶動了香港在科研方面的一大熱潮，亦證明香港是有潛力發展創新科技產業。問題是科研是一項長遠投資，要經過多年才能取得成效和回報。所以，政府應要加大力度支持和推廣創新科技的發展。以往香港社會並沒有以最大力度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商品，

推廣亦有欠完善，令一些科研成果未能發揮最大效用，或是因為在香港未能物盡其用而被其他國家搶先買入有關的專利權。政府應協調將科研成果商品化，並建立相關的交易平台，讓香港企業對研究成果有更多認知，令產業有更大發展。面對一些欠缺資金但有很大潛力的科研項目，政府應想辦法給予支持和培訓，令一些年青有為的創業者得以發展。

主席，自從雷曼事件後，金融業受到一定打擊，亦暴露了一些監管和不良銷售的問題。自此，監管機構採取了一些嚴厲的做法，大大收緊銀行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並不時在未經深入研究和諮詢下，便推出一些影響業界的建議。正如不久前，東亞(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便因為這些矯枉過正的程序導致銷售過程過於冗長，令不少客戶怨聲載道，打消了認購的念頭。

受到雷曼事件的教訓，證監當局採取一切從嚴的做法，以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並致力維持公平的市場運作和保護投資者，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須不時擴大銷售產品業務和維持良好的制度。金融市場的監管和發展須在鬆緊之間維持妥善平衡，才能有效確保市場秩序、保障投資者和促進市場健康發展，過嚴的監管反而會窒礙金融市場的發展。我希望當局在提出任何影響市場的建議前，應深入瞭解業界人士的意見，從長計議，這樣我們才可繼續鞏固金融業的發展。

主席，隨着過境交通的發展，香港和內地的距離日漸拉近，香港人其實處於1小時生活圈的模式。每天在中港兩地工作或消閒娛樂的人很多。為了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我建議政府繼續向內地有關部門爭取，將港人在內地免交所得稅的逗留期限放寬，由不超過183天延長至270天。

提到構建1小時生活圈，最重要的兩項跨境基建工程，即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將會在今年年底上馬，而連接香港機場與深圳機場的鐵路——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籌劃工作亦如火如荼。

高鐵香港段是國家高速鐵路的一部分，連接京廣客運專線和杭福深客運專線。要令粵港兩地可以無縫地連接起來，我認為應在西九設置一地兩檢設施，讓旅客可以一次過辦理出入境手續，無須中途上車落車，阻延行程。我希望特區政府的跨部門小組可以盡快與內地專家小組研究當中引申的法律問題，達成雙贏的共識方案。

談到運輸基建，我想談談鄭汝樺局長負責的另一個政策，便是協助年青人置業。每個人都希望安居樂業，很多香港人每天努力工作，他們的第一個願望便是買樓，想擁有自己的物業。可是，現時年青人往往工作多年仍未能儲蓄夠三成首期，很難完成置業目標。我希望政府能接納我們的建議，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首置”），協助符合入息審查資格的市民成為業主。在物業市場中，私樓一直比居屋受歡迎。透過首置提供的低息貸款，政府可協助市民置業，買自己能力所及的心儀樓宇。根據過往經驗，首置業主購買的均是百多二百萬元的“上車盤”，不會大幅影響樓市，亦無須由政府插手做地產發展商，因而不會影響樓市。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及特區政府應如何拿出新思維，應對年青人的失業問題，對此我非常同意。然而，我現在想轉換一下話題，談談今天議會裏很多同事都提出關心的房屋問題。

正如林健鋒議員剛才談到，年青人的住屋問題實在是很迫切須解決的。我記得特首在發表施政報告後第二天，出席了一個電台phone-in節目。當時有一位聲稱自己任職醫生的聽眾來電，說她準備與任職律師的男朋友結婚和置業，但卻因為樓價太高而負擔不來。這位聽眾的情況引起整個社會很大回響，有人質疑她的說法是否有誇張之嫌。然而，無論如何，年青人的住屋需要確實要鄭汝樺局長和政府加以重視的。

我最近收到一位年青人的電郵，正正反映了這類意見。主席，我現在引述電郵的部分內容和大家分享。以下是引述的內容：“政府現時推出的政策，怎能幫助年青人置業？特首說還有很多樓價平宜的樓宇，呎價在4,000元以下，叫那些專業人士在新界置業，那其他非專業人士又如何？公屋和居屋也無法申請，政府如何幫助我們呢？”(引述完畢)。這位年青人的遭遇，其實也是很多人所同樣面對的。

我今早前來立法會開會時，外面有一羣年青人向我遞信，還送了兩份資料給我，是兩位年青人的銀行存摺，一本來自一位副學士學生，另一本來自一位大專畢業生。我想先說那位副學士學生。主席，他今年27歲，任職售貨員，月薪8,500元。他每月要償還政府貸款資助1,000元、給父母的家用2,000元，交通費花了1,200元，膳食和其他開支花了



2,000元，還有另一些林林總總的雜費為1,500元，每月能剩下多少錢呢？主席，他的銀行存摺顯示只餘下800元而已。

主席，大家可以看到，如果這位年青人真的想置業，其實非常困難，他現時仍與女朋友和家人一起居住。如果他想結婚和置業，實在是有很大的困難的。然而，他的運氣很好，因為他的入息較低，還可以申請現時的居屋貨尾單位或等候房屋署推出其他居屋單位，碰碰運氣。可是，這位年青人如何解決首期問題呢？主席，他仍是要做“伸手黨”，向父母求助。

另一位收入較好的青年人在大學畢業後工作了三四年，月薪14,000元，其中2,000元用來償還學生資助貸款，家用2,500元，交通費1,000元。租屋的費用其實應該為7,000元，因為他與女朋友各付一半租金，因此，租金開支每月3,500元，其他雜費則用了3,000元。主席，計算一下，他每月剩下2,000元可用作儲蓄。這位年青人如果想要置業，他一定要依靠自己，因為他不能申請公屋，也不能申請居屋。如果他和女朋友兩人的月薪也是萬多元的話，還可以“公一份、婆一份”購買私人樓宇。但是，同樣地，他們都為了十多萬元或數十萬元的首期而煩惱。

主席，這兩個例子說明了住屋的需要，已成為不少在職年青人面對的一個困境。他們沒有資格申請公屋，居屋也停建了，想購買私人樓宇卻不夠錢。如果政府真的想增加社會流動、提高生育率，解決青年的住屋需要其實是一個很重要和必須處理的一環。很多年青人正正因為“無樓揸手”而選擇延遲結婚，把其他的生育和退休等所有人生階段都向後推遲，我個人認為這是香港人口老化的其中一個原因。

主席，我同意樓市問題是要透過多種手段來處理，不可以簡單地說增加土地供應或重推居屋便可以解決。然而，如果政府想藉着市區重建局和港鐵公司的力量增加住宅供應，其實是有一定難度的，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兩間機構在某程度上是以商業形式運作。它們手上有很多單位，但在出售這些單位時，亦會以賺錢為目標，再加上它們過往推出或即將推出的住宅單位，地理位置非常好，因此價格可以說是越來越高，有些甚至上升至每平方呎7,000元、8,000元，有些甚至被炒高至每平方呎萬多元。試問一般普羅大眾又如何能夠負擔得來呢？其實，現時不少所謂中價樓宇，一轉身或經過重新包裝後，便成為了豪宅，變成炒家的目標。現時市場開始失衡，樓價偏高，政府須在市場上適當地介入，遏止樓價。

如果政府想市場上有多些中低價單位供應，除了要求房屋協會和房屋委員會逐步推出夾屋和居屋的貨尾單位以優化二手市場外，恢復興建居屋和夾屋，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好方法。

此外，主席，我認為要解決青年人的住屋問題，另一項可以考慮的措施，便是我經常提及的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首置”)，我相信鄭局長已聽我說過很多次。我為何仍要繼續提出呢？因為有了這筆貸款，有意置業的年青人便有錢支付首期，解決剛才我所說那兩三位年青人的置業問題，讓他們有機會“上車”。如果政府擔心貸款人士拖欠還款的話，可以適當考慮收緊申請資格，而非“一刀切”地否決重推這項計劃的可能性。

我記得鄭汝樺局長在去年11月回覆我的書面質詢時表示，在以往33 000宗首置申請當中，有接近一半，即15 500宗已償還首置的貸款，另外有約1 800宗的貸款人因為經濟問題，出現壞帳或破產的情況，佔整體申請個案約5%，只是一個很低的比率。所以，從數字上來看，首置確實為不少人達成他們“上車”的夢想，開展他們人生新的一頁。

如果政府聽到年青人的意見，願意再次重推首置，我個人認為貸款金額應訂於所購買單位樓價的30%；如果是家庭申請則為60%。樓宇價格應在200萬元左右，以低息貸款借出，亦可以考慮加入若干特別條款，譬如買樓後的轉售限制，以防止炒賣情況出現。

當然，我在此要向年青人提醒一句，置業是人生中的重要決定，也是很大的抉擇，因此，他們要視乎自己的財政狀況和市場走勢，才可作出決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天早上，當我們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時，她提到的其中一點是希望大家可以多瞭解內地的發展。主席，你老人家曾於5月15日至18日率領我們一個團到內地，但我們去完回來，卻只是“得個桔”，完全不能加強大家的溝通及令我們取回回鄉證。

剛才一位又一位議員站起來說，這溝通是很重要的，我們要抓着機遇，否則便會很糟糕，我們會被邊緣化的了。主席，我們十多人在這個

議會裏被邊緣化，但外面有更多人被邊緣化。劉家儀昨天又召開了記者會，因為她無故被內地拒絕入境——所涉的也只不過是甚麼天安門母親而已。因此，對於我們內務委員會主席所說的話、主席，你的苦心，以及當你的苦心去到四川時，也沒有讓“長毛”前去等這些事情，我們是要全部一起談論的，主席。

我剛才看回劉江華議員在6月17日提出的議案辯論，說要“促進港深合作”，提出了12項建議，當時有八九項修正案，最後也是“四大皆空”。更可笑的是，主席，施政報告發出後，我們召開了簡介會，林瑞麟局長前來回答問題，但他真的一如以往般，回答了等於沒有回答。我們問他，施政報告第44段談到規劃綱要已經將粵港的全面合作發展提升至國家的戰略層面——嘩，這是很勁的，主席——我問，我們何時會討論這些事情？在哪個委員會討論？

他又是如何回答的呢？主席，他一而再地說在大會進行，這當然是說回6月17日的議案辯論了。可是，大家何時聽過要研究某些事情時，只會在大會上討論的？我不知道怎樣說出我的感覺，主席，但我認為這就是當局可能不敢、不肯、不想、不願意把這些事情拿到內務委員會討論。

主席，你我均知道，內務委員會會比較細緻地看各項事情的細節，而不是只站在這裏說過數句話後，你便會要求我們說得快一點，不要問這麼長，而且很少有討論的。嘩，這裏說數段，稍後又說現時要在廣東實施那個甚麼“先行先試”，又說要加快進行，又說這個——唉，主席，我也不是很熟悉——一二五規劃。許多這些事情，我們不熟悉，你們說甚麼前海發展，卻又沒有交代，說到這些事情時，只說數句，沒有甚麼內涵(不過，可能裏面也是沒有內涵的)，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主席，又如何發展呢？

其實，我們也未必要“阻住地球轉”，不過，如果大家看回6月的議案辯論，可見當時大家是很着緊維繫“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在這情況下，大家也不會邊緣化甚麼人，只要大家一起討論，便可以討論下去了。否則，即使提出了議案辯論也會被否決。不過，議案被否決，也是有其原因的。

主席，現在怎麼辦呢？我也明白有些同事要求鄭汝樺局長加快興建高鐵。說到高鐵，我們民主黨這個星期天也會開會跟她討論，我們是很嚴肅對待她的建議的。不過，主席，林鄭月娥局長說得最好，她說社會上如果有共識，立法會是不會阻礙政府的。現時外面正是“嘈到拆天”，

難道是我鼓吹他們的嗎？是我到菜園村要求居民拿着蕉葉在搖幌的嗎？所以，本地的搞不掂，又不准我們到內地，現在又說要加快，否則便會被邊緣化，我們的競爭力會全部輸掉云云。

那怎麼辦？幸好林瑞麟局長坐在這裏，他要回答我們的。為何不讓我們返回內地？主席，為何這麼多人……劉家儀又無端無故的不能回去？其實，有很多人也不可以回去的，只不過有些人不敢聲張而已，主席。內地經常邊緣化中國公民，那麼如何討論？如何合作？所以，我希望當局解釋一下這事情。

我要提及的另一樣事情便是香港電台了。我很高興劉吳惠蘭局長現時在席。其實，你翻看一下時間，主席，便可知當局在2006年1月委任黃應士出任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主席，一弄便弄到2007年3月才提交報告。在3月28日，主席，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說甚麼呢？他說他們首先會自行研究，並會在2007年下半年發表諮詢文件，充分諮詢市民，亦會確保所有持份者、所有有關機構以至一般市民，也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當他們收集了意見，充分考慮了意見之後，他們才會作出一個最符合香港整體社會利益的決定。

主席，黃應士當時建議要搞公共廣播，不過，不要由香港電台搞。他說出了為何要搞、為何要獨立等。哈，現在王永平說完那些東西，一等便等至何時？等至2009年9月。所以，說等高鐵，等甚麼港珠澳大橋，要等待的時間還很長。單是這些東西也消磨了四五年。在2009年9月有人說過甚麼呢？主席，行政會議發出了這份東西，已經拍了板，劉吳惠蘭局長來開會的時候說已經作出決定，一定要實行，沒有商量的餘地的了。拍了板的說甚麼呢？主席，公共廣播是要提供，不過是由一個政府部門的香港電台提供。別人便說，這是不合邏輯的，全世界也認為公共廣播是獨立的。便只有這麼多了，這便是諮詢了。進行了諮詢工作這麼多年，主席，你知道它今次給予香港人多少時間嗎？是兩個月，只花了兩個月便完成是次的諮詢，況且並不是諮詢如何推動公共廣播，而只是在那個鳥籠內進行諮詢，即做法是把香港電台定性為政府機構，然後進行諮詢。

主席，我覺得這樣做對香港人真的十分不公平道，我問前局長王永平（我與他一起出席一個電視節目），政府這樣是否很無耻？他說政府很務實。我不知道這兩個詞語是否可以劃上等號的。我覺得，這樣做是否有欺騙市民之嫌？為何王先生這麼煩躁？正因為他當年親口應承的事如

今卻做不到，出來的結果是另一回事。雖然當局換了局長，名稱也轉換了，但該職位同樣屬於曾蔭權集團的。

所以，主席，我覺得如果當局言而無信，即使只是涉及公共廣播的事情，市民又如果接受呢？從廣闊一點的層面看，我們被邊緣化，甚至被邊緣化差不多20年，現在說要溝通、融合和合作，但我們有沒有基礎？有何條件呢？其實，我們沒有槍沒有炮，亦沒有甚麼能力，但我們有的是我們的原則、我們的理想、我們的堅持，更重要的是，我們是民意代表，不要當我們不存在。

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說說項，如果不解決這些最基本、最深層次的矛盾，又如何商談經濟、政治及其他事務的發展呢？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對於今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經濟優先”的大方向，特首表明要鞏固四大支柱產業，並要發展6項對本港經濟起着關鍵作用的優勢產業，希望能藉此保持本港的競爭力，亦希望為本港經濟尋求新機會，最終的目標是推動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爭取創建更多優質工作機會。我認同特首提出的方向，並認為有部分建議極具前瞻性，例如要推動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我以下會對部分建議作出分析。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把本港發展為匯聚國內外資金及人才的國際融資、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當中特別強調要強化香港作為國家推進資本帳目開放及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試驗場的角色，以及發展多元化的人民幣業務，我認為這是一項極具前瞻性的決定。

自金融海嘯發生後，香港人再次明白到，香港金融業的興衰，會直接影響整個社會的安定與繁榮。事實上，香港的金融業正面對很多不明朗的因素。中央已決定在2020年把上海“基本建成與國家經濟實力和人民幣國際地位相適應的國際金融中心”，而上海因此必定會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面對新挑戰，香港定要提升自己的競爭力。

香港要發展人民幣業務的建議，其實已提出了一段時間，時至今天，這個問題已到了關鍵時刻。經過金融海嘯一役，中央決心要加快人民幣國際化，以擺脫在國際金融市場上事事受制於美元的困境。不少經濟學者均預計，當人民幣成為國際金融貨幣後，加上中國全面融入國際金融舞台中，香港中介人的角色應會大大降低。所以，本港能否把握這

個時機，在現階段成功發展人民幣業務，這對香港未來的金融業是至關重要的。

金融業一直認為，香港是協助人民幣逐步走向國際最適合的地方，因為人民幣暫時仍未能自由兌換，所以本港在進行人民幣離岸結算方面具有很大優勢。施政報告提出香港要擔當“試驗場的角色”，意思便是希望本港能積極協助人民幣走向國際金融舞台。我相信只要配合香港的傳統優勢，加上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香港依然是充滿競爭力的。

保險業其實也希望發展人民幣業務，因為很多市民現時預期人民幣會升值，對人民幣的產品因而會有很大需求。不過，礙於現時有許多技術性困難，包括保險公司目前不能開立人民幣戶口，以及缺乏大量長期的人民幣投資工具，例如人民幣債券，以配對人民幣保單的風險等，保險業一直未能為市民提供人民幣保單。我雖然認同及支持香港發展多元化人民幣業務，但卻不能低估會遇到的實際困難。政府應設法協助金融業拆牆鬆綁，並盡力為業界解決發展人民幣業務會遇到的困難。

施政報告的重點原本是推動六大產業，從而為香港的經濟尋求新出路。事實上，特首確實提出了不少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為教育及醫療產業預留土地、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以政策鼓勵業主重建或改裝工業大廈等，並強調要為產業拆牆鬆綁，以提供發展上的便利。

然而，政府為了貫徹“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在施政報告中缺乏具體的規劃及工作建議，亦沒有提出稅務誘因。政府似乎只想從旁協助，或從旁提供便利的發展環境，而不想主動介入產業的發展規劃，盡量避免作出一些干預市場的行為，這是政府一向奉行的傳統智慧。不過，我相信假如政府能夠加大協助力度，提出更多發展上的規劃，甚至提出稅務優惠，我相信這樣做更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六大產業成功的機會亦會更大。

我亦想談及與保險業有關的金融政策。政府在施政綱領中指出，將會擬定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以符合國際上監管機構獨立於政府的趨勢，並讓保險業監督在運作上及招聘人手方面具有更大彈性，以應付新挑戰。我想指出，保險產品及產品的運作方式具有獨特性及專業性，與其他金融產品不盡相同。所以，政府在檢討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之間的相互關係及權責時，應考慮保險業各方面的獨特性，包括產品、銷售及客戶羣的獨特性，方可作出決定。

最後，施政綱領又提出會在明年年初就“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展開精算顧問研究，探討保障基金的適用範圍、徵費率、保障基金的目標規模及其他細則，預計在本立法年度內可擬定詳細建議。可是，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快工作進度，例如在擬定具體方案時，可以同步草擬法例的初稿。由於世界各地其實也制定了這項法例或類似法例，而香港亦有類似法例，政府因此可以早些進行法例的草擬工作，目的是希望保障基金能盡早成立，並能盡快為市民提供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令我最感欣慰看到的，是特首終於認同香港不能只依靠金融業，而是要產業多元化，尤其是提出香港要發展六個優勢產業。既然政策上已經決定了，我想市民最關心的是怎樣有效落實，令到新產業可以創造更多就業和創業的機會。

在六大產業中，究竟哪個產業發展得快、哪個發展得慢呢？我想“財爺”也未必能夠告訴我們。然而，我想有一點大家也很清楚和肯定的，便是網絡經濟對全世界經濟的影響會越來越大，會成為經濟的主流。

據有關統計數字顯示，近年.....在金融海嘯前，全世界的平均經濟增長率為3%，但網絡經濟和網絡相關產業的增長速度卻為它的兩至三倍。互聯網帶來了很大機遇，但我們更要留意互聯網，因為它帶來了很大的沖擊。

我想，時至今日，大家都認同，互聯網已經在全世界這個地球村鋪設了天羅地網，營造了一個更平等的新的世界。這個平等的新世界會令資訊平等、文化平等和參與平等。這個新的世界對香港有一定的沖擊，特別在數碼化消除了地理界線，令香港原有的優勢在不知不覺間便消失了。例如好像香港作為中國窗口的價值，便越來越薄弱，而互聯網亦在重整全世界的供應鏈。以往香港賴以維生的貿易和物流業這些強項，絕對會成為下一浪被互聯網沖擊的對象。我認為政府一定要明白網絡科技對全世界產生的沖擊是如此大，和香港要如何借助網絡科技，以鞏固香港現有的四大經濟支柱，以及如何發展新的產業。如果香港不這樣做，我相信香港的競爭力將會越來越追不上鄰近的地方。

其實，回看過去10年，政府並不是沒探討香港可如何發展科技的。在1998年，當時的董特首委任了一個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席就是國際知名的已故田長霖教授。我翻看有關資料，當時的委員亦包括了最近榮獲諾貝爾獎的高錕教授。當時，這個委員會明確地在報告中指出，香港一定要在二十一世紀，以知識為本的全球經濟中重新定位，因此，他們建議香港要發展成為創新及科技中心。當報告完成並在1999年提交後，政府也不是甚麼也沒做，它很大手筆地設立了一個50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並設立了應用科技研究院等。

但是，為何後來又好像越來越缺乏後勁呢？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便是，政府只懂得一次性的投放資源，而缺乏了一個持續性推動架構的動力，尤其是在田長霖提出的報告中，其中一個很關鍵的建議，便是說要設立一個相關的架構安排的建議，當中提及包括由“財爺”領導、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組成的政策小組，制訂和協調創新及科技政策。在建議中，也請特首設立一個諮詢組織，親自聘請一些全職的科技顧問。然而，政府最後有否落實呢？我回看網上的資料，政府的確是成立了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但這個委員會是由局長帶領，與提議相比，可謂大打折扣。

因此，大家可以看到，政府近來在推動科技方面，真的是越做越縮。2007年重組政策局時，更將“科技”這個名字從政策局中剔除，反映了政府在科技方面的投資真的是每下愈況，難怪近來香港多方面在國際競爭力的排名榜，皆因香港沒有科技發展政策而排名越來越低，拉低了整體的排位。這個結果，我想是大家不想看到的。

現在距離1999年當時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子剛剛10年，我們在這10年裏錯失了一定的機遇，正如人生沒有很多的10年，香港又有多少的10年可以讓我們浪費呢？

主席，我剛於10月帶隊到台灣考察，有很大的感受。其實，台灣原來也在推動6項新的產業，不知我們的特區政府官員能否猜到它們的6項產業是哪6項呢？人家是用甚麼策略來推動發展它們的六大產業呢？其實，台灣的六大產業中，有3項是與香港相同的，分別是文化創意、醫療照顧和綠色能源，這與香港的其中3項是重疊了的。至於另外三項則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和精緻農業。

台灣官員一再跟我說，他們發展這6項產業的秘密武器，便是憑着他們過往35年的科技經驗，特別是ICT科技的經驗，來推動新產業的形成。為何要使用ICT資訊科技來推動新產業呢？其實，想一想，這也是



對的。以往產業要達致國際化，便要有船隻、有航運才能令貨物出口，但現時在知識經濟中，新的產業也是以知識為本，出口便是出口知識、顧問和技術，這些都是依靠資訊科技ICT來帶動至全世界的。因此，台灣的領導們在30年前，已經有如此的遠見和眼光，懂得大力投資在資訊科技中，當時是吸引了不少海外留學生回流台灣的。

在他們的行政院裏，更設立了有實權的架構。據我所知，他們現時的行政院設立的科技顧問組，是由行政院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也設立了一個政務委員，即相等於現時香港的司長級官員，作一個跨部委的科技發展協調。

台灣推動科技成功，當中很多經驗其實很值得我們借鑒，特別是台灣當政者的決心和視野，我認為我們特區官員應該是可以學習的。

主席，在這裏，我有兩項建議，希望能供政府考慮，這是關於科技的一些政策。首先，我希望政府再次成立一個科技策略委員會，就好像特首在去年成立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用了不足1年的時間，便可以提出香港要發展六大產業。我提出成立這項科技策略委員會，便是希望政府能夠可以好像10年前般，設立一個國際認可，有國際視野的委員會，為香港未來10年的科技發展制訂藍圖，尤其就網絡經濟方面，香港如何借助這些新科技，面對新挑戰，並且認真探討，檢討現時政策局的架構安排是否有利於科技發展，重新研究科技局是否有需要重開，以及研究剛才議員提出的稅務優惠等國際上經常採用的策略，是否適合引進香港。

第二，要搞好科技，政府一定要拆牆鬆綁，加快深港科技合作，為何要提及深圳？因為大家都知道，深圳在過去十多年，從一個工業地區變成現在科技城市，只用了短短十多年的時間，便在電訊網絡上躋身國際地位，尤其手提電話、3G等技術。所以，我很相信，我們現在所處身的時代，再不是單打獨鬥的時代，如果我們有這麼好的鄰居，便不應失去這個機會，所以我建議政府考慮如何拆牆鬆綁，加快落實與深圳科技上的合作。

以往政府並非隻字不提，但總是進度緩慢，原因或許有很多，但我很相信，兩地的科技合作，絕對是雙贏的局面。因為兩地合作時，不論在國際上吸引人才、資金或科技公司轉移，絕對可以起到很大很大的吸引力。所以我期望政府能制訂新政策，或刪去一些以往不好或不利的政策，拆牆鬆綁，才能促進香港的大學、香港的科研機構或半官方機構與企業相互的合作，這絕對是能加快香港科技發展的捷徑。

主席，我很相信，要發展新產業，日後一定要借助更好的網絡科技，政府如果真的用心去做，有遠見，肯投放資源，我相信企業，尤其中小企業一定可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至於大學畢業生，香港每年有很多大學畢業生，讀工科的以前沒出路，我希望當香港有科技產業時，可令他們在專業上有更大的發揮，我並且期望香港成為最佳的創業地方，我的期望是藉着推動科技，能有更多有潛能及有拼搏精神的年青人走出來創業，屆時這些新產業便可帶動廣大市民在這些經濟成長中分享一杯羹。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集中談政府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債”)及相關產品的事件上的表現和工作情況。

最近鬧得熱烘烘的，是特首一名親人購買迷債的事件。對於很多未獲賠償的迷債苦主，包括ELN、星債(Constellation)、精明債券和被界定為經驗投資者的迷債苦主，他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一則以喜的是，自7月推出回購方案後，大家都以為雷曼事件已經完結，但事實上還有數千人的問題仍未獲解決。一則以憂的是，他們並非特首的親人，所以能否獲得回購或賠償，正是他們所憂心的事情。

昨天，我看到特首在聲明中表示，“至於有關迷債事件，全屬捕風捉影。政府一向希望雷曼迷債事件早日解決，但個別銀行與個別迷債持有人達成自願和解，是他們兩者之間的事，政府是沒有參與其事的”。在“政府沒有參與其事的”這一句，特首很明顯是要跟和解問題劃清界線，說明這事是與政府無關的。可是，未知特首是否還記得，在2009年1月15日，我曾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中提出相關的質詢。我問特首，當時有數個部門，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警方、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都是“四零”部隊，完全沒有做過任何工夫，無法向苦主交代。特首當時的回應是，“特區政府一直努力協調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的工作可分4個範疇。”我不會全部讀出，只會讀出第三個範疇。“第三是促進分銷商和投資者和解，希望無須訴諸法庭……分銷銀行和投資銀行已就1 515宗個案達致和解，這不是零結果”。特首當時把這些和解歸功於政府，表示已成功爭取1 515宗和解。然而，到了今天，特首卻把政府跟這些和解劃清界線。

直至目前為止，大家可以看到金管局仍然是零懲處。我也不知道究竟政府發生了甚麼事，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1年，仍然沒有一間銀行被

懲處。政府對此有何解釋呢？稍後，我也想副局長梁鳳儀作出回應。究竟政府的效率如何呢？另一方面，警方又做過些甚麼呢？調查工作已進行1年，有假冒簽名的個案，也有不良銷售手法的個案，但依然是零檢控。不單是零檢控，即使到銀行的調查也是零。究竟發生甚麼事？為何由“四零”變為“兩零”？

不過，也有零的突破的，便是消委會表示將有1宗個案準備提交法庭審訊，但也只是準備而已，仍未送上法庭。究竟政府發生甚麼事呢？如果證監會加上回購協議令到一些由上而下調查銀行的工作停止了，那麼所有現時仍未獲賠償的苦主，包括我剛才所說的ELN、星債、精明債券及經驗投資者等迷債苦主會感到非常、非常失望的。

就這次特首的親人購買迷債一事，有些苦主致電我的辦事處，要求我提出一些問題：為何在眾多雷曼產品中，政府會優先處理迷債這產品？為何在眾多雷曼產品中，只有迷債才有整體回購方案？剛才提及的產品的個案多達數千宗，而根據金管局的最新數字，有7 767宗個案涉及非迷債苦主，另有1 003宗屬不合資格的迷債客戶，即不合乎回購方案的要求。換言之，合共有八千多人也有這個疑問。

我想告訴特首，特首澄清親人購買迷債一事的最佳方法並非昨天所採用的方式，即炮轟傳媒無中生有，而是立即令到那些被誤導購入這些產品的人得到和解和賠償，這才是最好的澄清方法。金管局說要到明年3月才能完成調查有關的投訴，我想告訴局長和副局長，苦主是無法等這麼久了。他們已經等了1年，還要他們再等，我覺得政府是完全不人道的。我認為特首澄清親人購買迷債的最佳方法，便是盡快解決未獲賠償的苦主的個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認為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容比較實際及全面，它指出了優先發展經濟的正確方向。我對此想表達3點意見。

第一，是強化競爭優勢。過去1年來，金融海嘯席捲全球，香港經濟備受考驗。中央政府及時推出刺激經濟方案，並宣布多項挺港措施，對香港經濟復蘇產生了積極的作用，不但凸顯香港背靠祖國的獨特優勢，亦反映香港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進一步融合的重要性，也促使我們改變思路，須有更大的緊迫感，制訂新的發展大計。

我贊同施政報告所提出的鞏固四大傳統產業及推動六大產業的政策措施。我希望政府能切實考慮長遠發展策略，並提出更多具體配套方案，而關鍵則在於如何落實，以及如何產生最快及最大的效益。

鑒於中央政府在制訂涉及香港未來發展的政策或規劃時，特區政府缺乏相關的負責部門，令香港處於被動的地位，我因此建議政府考慮設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牽頭的專責辦公室，以處理香港參與國家整體規劃及區域合作的事宜。這個專責辦公室的主要職能包括第一，是配合國家發展戰略及香港長遠發展方向，就國家草擬的重要政策或規劃，向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提出香港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及第二，是在有關政策或規劃制訂後，與中央有關部門或地方當局協商具體落實措施。

鑒於香港在“十一五”規劃草擬階段的參與度較低，以致在該規劃內有關香港的內容以綱領為主，鮮有具體的政策和項目，我因此建議政府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的草擬過程，並認真探討香港在國家經濟急速發展和周邊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中能如何配合香港和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扮演更好的角色。例如，爭取把六大優勢產業納入該規劃之內；爭取成為國家金融改革的試點；爭取分工參與內地大型基建項目，以及與珠三角地方當局探討如何協助港資中小型企業轉型和開拓內銷市場等。此外，政府應邀請內地負責調查研究和起草“十二五”規劃的發改委官員來港，與本港主要官員及工商界代表交換意見，以加深互相瞭解，從而建立良好的互動機制。

鑒於國務院已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將珠三角發展提升至國家戰略角度，並賦予珠三角更大自主權，珠三角因此將會在數年內出現一個全新的局面。有見及此，我建議特區政府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向中央和珠三角地方政府提出有利於兩地發展的“先行先試”方案，例如借鏡新加坡與內地合辦蘇州工業園的做法，讓深圳在前海地區建立開發區，並移植香港的管理模式，以支持香港企業和服務業在區內發展，以及共同開發邊境地區，在特區政府的管轄下，允許內地居民自由進出該區，以促進港、深進一步融合。

鑒於特區政府擬發展六大產業和加強與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合作，我認為提升香港人力資源的整體競爭力，包括語文能力在內，將是成功的關鍵之一。隨着國家綜合實力不斷壯大，中文在全球影響力將會與日俱增，而各種經貿往來、官方活動和民間活動，甚至是在互聯網上，使用中文及普通話有其需要，甚至蔚然成風。然而，香港公務員和青年

學生中文及普通話不流利者，目前比比皆是。我曾呼籲政府推廣中文和普通話，我現在仍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並制訂明確時間表，在公務員系統中推廣中文和普通話，亦可考慮訂立未來投考公務員的人士須通過某一水平的中文考試方可入職的安排，並可考慮讓全港中小學所有班級的中文及中史等以廣東話授課的科目，改以普通話授課。政府對於提高中文在香港的地位，實在有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和義務，而社會也應改變那種忽視中文教育、貶低中文，以及看不起普通話的心態。

國家發展一日千里，港人不進則退。我認為，香港發展所依靠的，首要是自身的努力，不可自視過高、患得患失，或只想做“伸手派”，更不能有坐吃山空的心態，反而應發揚積極向上的精神，依靠自己的奮發拼搏來開創新局面。例如，在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過程中，香港由於具備了法治、融資、市場機制、營商環境及人才培訓等方面的優勢，因此可以發揮中介及橋梁的作用。我建議政府盡快制訂政策，使香港在配合內地企業走向世界的過程中，能發掘更多商機。

第二，是加強金融監管。我歡迎政府加強和改善金融監管制度，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對於優化金融監管的重要性和緊迫性，我在擔任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副主席期間，有深刻的體會。大多數苦主雖然已接受和解方案，但政府有必要汲取經驗及教訓，以進一步整頓金融監管機構，從而訂立公平、公正、清晰及健全的規管制度，包括為某些投資產品進行風險評估，以及銷售人員的道德操守等，為投資者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我相信經過整頓及徹查後，可以堵塞漏洞、減少不當銷售，以及降低對投資者的傷害。這有利於建立良好的市場秩序及提升服務水準，從而吸引更多外來投資。

第三，是釋放舊工業大廈（“工廈”）的潛力。我贊同政府鼓勵業主通過重建或改造來釋放舊工廈的潛力。我曾多次提出這方面的建議，並將繼續關注有關措施的落實。我希望政府盡快處理業界的申請，並考慮參考為舊工廈鬆綁的做法，把有關政策措施擴展至其他類似物業，例如舊貨倉及舊碼頭等。我認為這些措施既符合香港經濟的發展需要，又能顧及工商界長期以來的訴求，亦會讓業界受惠。多年來，工商界面臨很多困難，其中之一便是由於廠房空置，捆綁了資金，因此造成部分經營者融資困難和其他不必要的壓力。這些措施一旦實行，不但會為六大產業提供配套，給業界打一支強心針，還會有助於推動各種創意產業，從而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會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與劉吳惠蘭局長有關，是關於競爭法和消費者權益的問題；另一部分是關於房屋，我希望運輸及房屋局的官員在席。

談到競爭法，便要追溯到16年前，我於1993年2月在立法局開始動議辯論這項競爭法，前後十多年，立法會進行了8次議案辯論，沒有梁耀忠議員每年提出一次有關傷殘人士交通費半價優惠的議案那麼厲害，但也有8次之多，而政府則進行過兩次公眾諮詢。其實，整件事拖延至今天，真的是很長時間。我在政府最新的立法議程內看到有提出這方面，希望不要再次令我們失望。我的演辭原本有多處是要責罵政府的，但我也提了，我希望能夠盡快把法案提上來，因為我們希望有競爭法。香港作為法治的地方，相比鄰近地方，競爭法更能表達我們的優勢，因為可以提供更好的競爭平台予商界競爭。全世界設有競爭法的國家差不多達到100個，很多經濟體系較香港落後的地方，例如越南及亞洲其他國家也有，我看不到為何香港還要拖延。

此外，關於消費者權益的問題，這是很關心的問題。我曾經在此要求局長看看周刊，香港每星期有很多周刊，當中很多廣告都是關於纖體、瘦身、美容、減肥及服食消腩丸等。現時最出名的是說服人食數粒丸，便可瘦肚腩，我想，如果這樣奏效，大家便可以健康得多了，但實際上是否這樣呢？現時有太多這類廣告，廣告之間互相競爭，鬥吹噓、鬥誇張，要顯示神乎其技，表示在15分鐘內，便可以由單眼皮變為雙眼皮——我只是引述——花數百元便可豐胸兩吋，不是指男士，當然是指女士，對嗎？這些也可以寫出來，我看到也會發笑，但卻真的有人會光顧，在這個世界上，真的是有猜不到的事情發生的。

我辦事處偶爾也收到一些投訴，指被騙取萬多兩萬元，追不回款項，消委會也無能為力。消委會的同事對我說，那些機構很凶惡，明知消委會是無牙老虎，便直接不理睬他們，他們亦很無奈，因為客人已簽署合約。這些是怎麼樣的合約呢？按合約，公司表示基本上試造價是200元，欺騙客人到來試做，困住她們兩小時，又供應飲食，接着她們便簽信用卡購買一個療程，在這個療程進行兩次之後便認為不行，再補購第三個療程，這樣一直延續下去，好像接龍般。這種情況甚為普遍，即使大公司也如是，是非常著名的公司，即雜誌上看到的一類，它提供不同的服務，一種是為眼部的服務、一種是鼻部的服務，也有一些其他服務，但都是同一間公司，它會刊登不同的廣告，但同屬一間公司或一個集團，背後有龐大勢力。這類投訴絕對不是個別議員或消費者可以應付得來的。

我看到消委會在今年首9個月，也收到三千多宗投訴，是針對美容、纖體、旅遊會籍及收費電視的，大多數是投訴虛假廣告、虛假說明、高壓式銷售手段，預繳服務後得不到應有服務。我相信一天未有任何法例規管之前，這種情況會更嚴重。我留意到這類廣告越來越多，政府在施政報告提到會檢討現時保障消費者的法例，計劃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就修訂建議諮詢公眾，我希望是越快越好，我很支持政府做這方面的工作。政府這方面的工作緩慢，會令很多消費者每天也有很多機會掉進陷阱裏。當然，消費者本身也有責任，這是肯定的。可是，如果我們沒有任何法例加以保障，消費者便好像是羔羊般任人宰割。例如冷靜期是很重要、很重要的，如果設有冷靜期，便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便是這麼簡單，消費者無須立即簽信用卡，然後發覺不能停止這項付款安排。

很高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時在席，因為我要談關於房屋的問題。我看到政府給我們一份關於施政報告簡報會的文件，是屬於局長的範疇，有關依山而建的公屋屋邨的升降機，這項絕對是好事，我們期待已久，這是一項德政，必須加快進行，因為該18個依山而建的屋邨很期待這項設施已有很多年。政府今次很有魄力，一次過，通過運用數億元建造這些措施，我們是全力支持的，請盡快建造。這些好事如果多做，我想政府的形象會改善很多。這項措施已經獲“拍板”興建，但經常看不到動工，我經常被居民追問何時落成升降機，我好像變為政府般，一直要哄他們、安慰他們。因此，我希望局長聽到他們的聲音。

此外，關於有些樓宇的形狀，局長可知道例如在井字形的樓宇，一樓是沒有升降機的，即居住一樓的市民是不能乘搭升降機的，升降機由二樓開始，因此，他們上落時一定要步行。此外，有部分頂樓亦沒有升降機，例如樓高15層，但升降機只到達14樓，居民便要行上一層，這些是舊樓宇，所說的是二十多年前建成的樓宇，這些居民越住越久，他們的年紀亦越來越大。我認為政府須關注這些舊型公屋沒有升降機樓層的住戶，並應考慮協助他們，或幫助他們調遷至有升降機的樓層。

此外，我想提出關於配屋的標準。以我記憶所及，副署長劉啟雄先生在退休前對傳媒說，他很高興現時編配的公屋面積平均達至十點幾平方米，即每人佔用面積百多平方呎。但是，很不幸，我手邊有太多個案，我也不斷向局長反映。一個典型的四人家庭，即夫婦二人加兩名子女，獲配30.4平方米的單位，即每人有7.5平方米，剛剛高於最低標準。房屋署的承諾是提供每人7平方米或以上的，最低的配屋標準是7平方米或以上，他們現在每人是有七點多平方米。有些家庭有兩名子女，一男一女，可是，單位根本不可能間隔出兩個房間，男女是很難同房的，特別是剛

滿12歲、13歲的小朋友，這會造成很大麻煩的。我知道有些夫妻要分房睡，父親要與兒子同房，母親與女兒同房，甚至要做“廳長”，就是這樣造成了人為的擠迫戶。為何今天分配新建公屋仍然發生這情況？每人只有七點多平方米，萬一家庭再增添一名成員，他們又變成擠迫戶了。我覺得政府要考慮不再以7平方米作標準，或要再提升一點，既然曾經說平均是每人可有10平方米，為何仍有一批市民不幸地只獲配七點多平方米？我覺得局長要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第三點，我在此再多說一次，局長，便是對領匯的監察。局長可能未看過這幅照片，照片中是一個網球場，大家看到一些地方有些生鏽的情況，外圍鐵絲網呈啡色，大家可想像到這些並非一朝一日形成的。我最近再到該處看過，現在已翻新重新上油了，這是由於局長發出了警告信，加上我們向領匯跟進了一段時間，這些牆身便立即被翻新。不過，問題是這些牆身已受風吹雨打生鏽4年，而且被封鎖不讓居民使用，但當時領匯上市與房委會簽約，曾承諾這些場地會繼續開放予屋邨居民及訪客使用的。為何鐵絲網生鏽兩年又不准別人進入呢？房屋署同事是否完全沒有跟進呢？關於這問題，我向屋邨經理查詢過，局長，他說有向領匯投訴，但領匯沒有理睬，一直拖延。居民投訴場地的光管壞了，數個月也未有修理，而且場地垃圾很久沒有清理了，這是屋邨停車場上平台花園的情況，但又怎麼樣呢？拖了數個月至半年，市民向我投訴，以為房屋署沒有做工作，但房屋署向我說，他們已向領匯反映了，但領匯沒有理會。這是房屋署前線人員向我說的，他們不會向局長說，也不向上級匯報，受害的便是市民和屋邨居民了。設施原本是應該開放予居民使用的，但無端端被封鎖、關閉了，正是因為設施保養不好以致損壞了。

我覺得政府現在要打醒十二分精神監察領匯，房屋署同事要每天監察這些設施和這60個場地，一旦出現問題，便請前線人員告知局長，由局長出手處理。不過，在前線人員方面，我覺得他們沒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領匯的前線人員亦沒辦法，因為上級緊握資源不願意做。我覺得要打通任、督二脈，便要靠局長了。

關於領匯現時對居民 —— 林鄭月娥局長也在此 —— 對於那些車位，他們又是“搏懵”的。局長，讓我告訴你他們是如何“搏懵”的。領匯吩咐那些管理公司，如威信及敏記等，凡是租予非屋邨住戶的車位，領匯也要收取豁免費(waiver fee)，數額約等於月租車位的一半價錢，例如租金為1,700元，可能要繳付500元至600元予地政總署，因為車位是出租予非屋邨居民。但是，管理公司教非屋邨住戶填表時，隨便填一個屋邨地址，然後說：“我是不會查你的，你填吧！”這樣便可避免繳付豁



免費。局長，這是千真萬確的，我今天也如此告知地政總署署長。那怎麼辦呢？分明是有人挑戰……其實我不知道這是否犯法——教人填寫假地址，然後又說不會調查，把他當作是屋邨居民，以避免繳付豁免費，這是否欺騙我們納稅人的錢，騙取公帑？這本來是應該給政府的錢。欺騙了多少金額我不知道，但這情況每天也在發生，這是要進行調查的，如果局長要索取資料，我可以向你提供。那些車主向我們說：“他叫我說謊，你說怎麼辦？”原來很多停車場也出現這問題。我希望趁着數位局長在此說出此事，他們可向地政總署瞭解一下這些不太恰當的事件，希望數位局長聽得到。

關於施政報告中的內容，就着房屋和消費權益方面，我希望局長能作出跟進。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最新公布的民意調查顯示，有四成半人不滿今年的施政報告，不滿意的百分比竟然急升。我相信，這絕對不可以將問題歸咎於“傳媒無中生有”抹黑特首，正所謂“真金不怕洪爐火”，如果曾特首是“清白”的話，便絕對不可以及不可能被人抹黑。

我希望特首及他的幕僚能夠清楚明白，民意是一面鏡，所以當民意對政府施政的支持度大幅下降時，便是亮起“紅色警報”。曾特首現時要切切實實地全面反省和檢討他的施政是否背離民意，是否未能達到“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而他是不能將責任推給其他人，甚至是傳媒的。

事實上，就今年的施政報告，我在過去兩星期所聽到最多的市民反應是甚麼呢？大多數市民說今年的施政報告是甚麼？是垃圾。施政的分數只能得到零分。有些年青人對我說，他們以現時“潮語”的方式來表達，便是“‘噢’晒嘴”。他們對這份施政報告感到一臉無奈，不知道還有甚麼值得一談。因此，我覺得今年的施政報告實在令人失望，而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它有數個特色。甚麼特色呢？便是“民生唔理、民主唔講”，甚至“當市民權益冇到”。試問這樣的施政又怎能得到市民的支持呢？

因此，就今年的施政報告，我不能表決贊成，換言之，我必定會表決反對。不過，無論如何，在這辯論中，特別在第一個環節，我會談及房屋及運輸的問題。

主席，“衣、食、住、行”是每一個市民的日常生活事，是民生的重點；而當中，住屋又是非常基本的民生需要。因此，樓價的問題，無論在經濟好抑或經濟差時，皆會成為市民關注的熱點議題。

不過，我今天想談的不是樓價，而是與草根基層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屋問題。

從我們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來看，香港絕對是一個經濟發達的地區，但在繁榮背後，有接近10萬人被迫住在國際標準下的“不適切居所”之中，包括至今仍未能全面取締的“籠屋”，環境擠迫同時通風不足的板間房，而板間房現時租金的呎價竟然迫得上“豪宅”，還有天台屋及散落在各區各地的寮屋，甚至仍有人要露宿街頭。香港社會多年來存在着那麼多的問題，特別在“不適切居所”居住的市民那麼多，政府卻“闊佬懶理”，不理會這羣人的房屋居住權，而事實上他們根本得不到應有的保障。因此，很多市民覺得，政府是否真的那麼涼薄？是否那麼不仁不義呢？

主席，我相信，政府聽到這些批評定會不開心及意圖反駁。政府可以否認，表示每年有過萬新建成的公屋單位，連同騰空的舊單位便約有兩三萬個公屋單位可作編配，怎可指責政府不理會一般市民的住屋需求呢？事實上，從目前的數字來看，確是大為理想，一般家庭輪候的時間大約是1.8年，便可獲得“上樓”。主席，這些聽來全是很漂亮的數字，但我希望局長稍後回答時，不要再搬出這些數字來說。原因為何？因為這些數字雖然似乎很冠冕堂皇，但不能掩飾，亦不能掩蓋到有約10萬人仍居住在國際標準之下的“不適切居所”的悲涼環境中。

主席，我認為政府應適切地處理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為何我指數字雖然漂亮，但不能實際反映實情呢？當中有數個問題是值得局長考慮的。

第一，是有關單身人士。單身人士面對的問題，其實非常嚴重，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截至今年3月為止，輪候公屋的數目約有114 400宗，但當中竟然有四萬三千多宗是單身人士申請“上樓”的。我剛才所說的漂亮數字——1.8年可以“上樓”，並不包括這四萬多位申請人。所以，有關數字聽起來似乎很漂亮，但事實上是否漂亮呢？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答案。單身人士基本上能夠“上樓”的時間多長？要7年或8年，甚至10年以上，當局並沒有計算這些數字，所以，這是不公道及不公平的。因此，有人指責政府涼薄，而我們也感到是真確的，因為政府為何計算一部分數字而不計算另一部分呢？說出來很漂亮，原來背後竟然沒有計算一些數字。

因此，一直以來，無論是我本身的團體——街工——和一些關注居民住屋權益的團體，亦不斷要求政府大幅加建單身人士的公屋

單位，但政府和房委會始終愛理不理。我希望局長回答我時，可以承諾將來會有一個指標以興建小型單位，容許一些單身人士盡快“上樓”，將他們的輪候時間縮短。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低收入人士申請公屋時往往受到很多限制，包括入息限額限制和居港年期限制，令很多人想入住公屋，卻被拒諸門外。在這方面，我希望局長考慮將目前申請輪候公屋的入息限額調升，讓更多人有機會入住。如果這羣人連輪候也不能的話，便會被迫住在板間房或籠屋內，這樣的生活環境事實上是令人難以接受的。所以，希望局長加以考慮這點建議。

同時，居港期也是一個問題，大家都知道，現時要居港7年的人士才有資格申請，而在家庭方面，則要有一半或以上成員夠資格才能申請公屋。可是，這羣人士卻往往是最有需要獲安排在公屋居住而被拒諸門外的，所以也構成這羣人生活在不恰當的環境中。

第三方面的問題，是有關地區分布情況。居民不斷指出，獲編配的公屋單位位於偏遠地方，令他們在工作或生活方面很不方便，可否增加市區的公屋單位供應呢？政府會表示，在未來5年落成的新公屋單位中，有不少屬於市區單位，如果這點屬實，也是好事，但相對於市民的需求，市區單位的供應量仍然不足。

政府經常指市區欠缺地方，但我們認為市區不一定沒有地皮，只不過是政府是否願意在這些地皮興建公屋而已。舉例來說，在西九龍一帶，甚至何文田區，在原有的公屋清拆後，政府至今仍不取回土地作興建公屋之用，所以我認為這個藉口是不恰當的。

除了這點，我想向局長指出，雖然政府表示有些地皮可在興建公屋之餘，仍可興建社區設施，讓市民可入住公屋之餘，也可減輕市區內休憩用地不足，但主席，有很多地方，是政府強行把原有規劃的用途改變而興建公屋，令市區內市民之間出現分化和不和諧的。民政事務局局长經常指出要推廣社區和諧，就這點而言，實在是政府創造不和諧的環境，因為在社區上，有些地區的人口過於擠迫，要有更多空間，甚至休憩設施、社區會堂設施等。但是，很可惜，政府表示興建公屋用地不足，要改變土地用途，作興建公屋之用，導致市民反對，反對將土地改作興建公屋。市民反對在該處興建公屋，並不等於市民反對興建公屋，卻被人誤會認為這羣市民很離譜，面對着很多公屋居民輪候，卻反對興建公屋，變成出現不和諧的現象。政府真的沒有考慮到，因為過去的規劃不

恰當，引致一些地方出現人口過分稠密，這些地方是為了供市民休憩之用而留下的空間，但政府竟然連這些本來已規劃的地方也勾出來並改變用途。對於這種做法，我認為是既不恰當，也不合理。

所以，希望政府就這方面多加思考。政府一方面告訴我們有足夠地皮興建公屋，另一方面則不斷將原已規劃的地皮更改用途以興建公屋。我認為這種做法應重新檢討，否則政府所聽到的反對聲音會繼續存在。

無論如何，主席，能夠有合適居所，是700萬香港市民的基本需求，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作出回應，訂出時間表和具體措施，令每人都有個溫暖的家。

主席，我除了討論房屋問題外，也想簡單談談交通問題。

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3條過海隧道的車流不均的問題，就這個問題，政府已拖延了多年。其實，問題出現，是政府始作俑者，因為當年政府批出西隧自動加價機制的專營權，令政府失去以收費來調節車輛運輸的決策權。所以，我認為目前最理想的做法，是政府收回東隧和西隧的收費權力，由政府調節3條隧道合理的流量，同時也應考慮興建第四條的過海隧道，以改善銅鑼灣一帶的交通問題。

最後，主席，本港整體的交通運輸策略和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位和角色，有需要作全面的檢討和政策定位。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重新開展全港整體運輸策略的檢討，並作廣泛諮詢，以釐定新的運輸策略。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倡“開心家庭運動”，這是最欣賞的部分。特首點出毒品問題要整個家庭一起來解決的。其實，要開心，最重要的是市民找到一份好的工作，當然收入也要好。不過，我也同意要把香港打造成一個優質城市，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藉此減少家庭的壓力，這些都是對的。

經濟好，市民的生活自然過得好。當我們不可以完全依賴金融時，透過基建發展和其他產業來推動經濟，同時提升我們的居住環境，是最好的做法，這也是我和我的業界一直十分同意的做法。

對於金融海嘯帶來的經濟危機，施政報告中提到“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單聽起來，我想沒有議員是會反對的。我也認為例如提出百分之一百存款保障的建議，能穩定市民對銀行的信心，但政府並沒有說會如何繼續推行。對於“保就業”方面，針對基層市民的幫助亦着墨不多，尤其是對年青失業人士的支援，政府似乎仍是束手無策的。

建築師學會更向我反映，CEPA對業界的幫助較之前更收緊了。現時的情況是，內地建築師有機會可以來香港工作，反而香港的建築師卻未能夠到內地開業。所以，施政報告說加強區域合作，我希望雙方能夠有對等的合作，真正幫助專業人士在廣東省等就業。

除了就業，置業同樣是專業人士目前要面對的問題。沒錯，施政報告提到“樓宇供應、置業困難和樓市泡沫等問題令人關注”。然而，卻沒有提出有效的對策，只是說“有需要時，優化土地供應安排”。在這方面，我與專業會議成員都有些失望，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肯恢復定期賣地，來調節私人樓宇供求失衡的問題。我覺得現時是一個好的時機來檢討土地供應政策，這樣才可減低私樓供應被少數土地儲備充足的發展商壟斷操控的問題。

對於市民的置業困難，我覺得政府應該盡快制訂長遠的公共或長者的房屋政策，最重要的是增撥更多土地來興建公屋，也要按家庭的需要來決定興建公屋或居屋，這樣才能解決自住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

其實，政府應該投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負責“以區為本”的整體規劃，可以將18區改為較大的區域，譬如參考立法會的選區劃分，按其地區需要規劃興建房屋、醫院、學校、垃圾站和焚化爐等各項社區建設，而不是現時由部門各自向區議會求地的做法，使很多不受歡迎的社區設施被推搪，因為當區居民反對而拖延興建，每項都說不要興建，這便無法應付人口增長的需要。

至於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的角色方面，針對6項優勢產業，施政報告說要“拆牆鬆綁，移除對產業發展的障礙”，於是便提出了“地盡其用”的釋放舊工業大廈(“工廈”)政策，希望透過活化工廈，為六大產業提供發展空間。

原則上，我是十分支持改裝工廈作多元化用途，以達至善用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概念。我亦贊成豁免補地價的安排。不過，對於附帶的條件，譬如要整座改裝、要在3年內完成等，我們業界覺得這是有需要作出研究的，特別是測量師對這方面便提出了一些意見，他們認為這樣做很可

能會令一些發展商或大業主得益，而小業主和中小企則根本無法受惠，甚至會打擊六大產業的發展。

事實上，我的業界都有跟我說，恐怕完成各項改裝工程之後，租金會隨之而上升，令小租戶無法繼續經營，最終只有較有潛力的零售、飲食業和銀行等才可以進駐，反而扼殺了六大產業的生存空間。所以，有專業人士提議，應該讓這些改裝工廈作六大產業用途，有更佳的條件，才可以真正做到創造社會新經濟動力和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

除了工廈重建及改裝，施政報告提出撥地興建兩所私立大學及4間私家醫院，我們對此是十分支持的，最重要的是給予更多機會予香港的建築師參與，最好多辦一些公開建築設計比賽，以興建更多有香港特色的建築。

主席，政府鼓勵六大產業發展，除了加強大學教育之外，技術人員的培訓同樣重要，尤其是檢測認證、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必須有足夠的技術人員協助，才能有效率地完成工作。現時只有數所專業教育學院及職業訓練學校培訓技術人員，所以，我希望當局能夠研究清楚，究竟是否可以增加培訓技術人員的政策，來配合科研發展的需要？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對於施政報告大量着墨於六大優勢產業，我是相當認同這個方向的。我們對於經濟事務方面，基本上秉持支持的態度。在現有傳統的四大支柱之下，我們認為須有更多行業令香港能夠持續發展，同時為我們的市民創造多元化的就業機會，令不同組別的人受惠。以年輕人為例，他們可以從發掘自己的興趣中開展事業。喜歡漫畫、演藝、唱歌、音樂、設計，以至科學探究的年輕人，均可以在這六大產業中找到出路。

至於較低學歷的中年人士，他們亦可以隨着開展這六大產業所帶來的工作職位找到機會。例如環保、維修等產業，均須有相當多的勞動力。不過，很遺憾的是，這份施政報告中並沒有特別提及環保回收業。此外，醫療產業亦可以帶來一些照顧病人、體弱者等這類較低技術的職位。

在這6項優勢產業中，不少須有相當大的投資及政策支持。最近，我和劉教授一起參觀過科學園，對於一些新公司，他們稱它們是一些正在孵化中的嬰兒。這其實正反映這些公司開始時規模很小，資本不多，

須有很多支持。它們所需的支持包括人才、土地、經驗，以及技術指導等方面的配套。

在上個立法年度，我在這裏提出了有關推動研究及發展的議案，結果獲得很多同事的支持並且通過，敦促政府在科研方面發展。今次很高興看到政府對這個項目很着意，在施政報告的第40段提到創新科技產業的問題。政府提出的措施包括以2億元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我們是認同這個支援方向的。

不過，我們覺得政府可以做的，其實還有很多。例如政府可以簡化科研基金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同時亦可以為科研項目提供更多優惠。我們說的優惠，並不是利益輸送的問題，而是在科研項目、企業成長的過程中，他們的確須有一些支持。例如政府可以提供一些稅務或土地方面的優惠，以及技術上的指導。同時，政府亦應在這些科研的成果之上作更多投資，帶頭支持這些科技成果，協助他們在市場上推廣，例如港產的電動車等。政府早應該大力推動，以協助這些產業發展。

此外，在人才方面，政府應該給予額外資源，令大學和其他相關機構可以培養出適合這些產業的人才。否則，這6項新產業的發展便會遇到重重困難。同時，我們應該為培訓大學生和專才做好配套，例如我們可以參考美國矽谷的方式，將大學人才和產業發展跟科研機構結合在一起，以便令產業可配合就業一併發展。

最後，政府亦要帶頭改變社會着重商業和金融的風氣。不是說商業和金融不重要，而是要令研發產業也可以成為其中一個受人重視的行業和企業，可以吸納很多有為的人才，而不會淪為二流產業，即只有在金融、商業方面找不到工作的人才會應徵。

我還想談談關於中醫中藥的問題。施政報告的六大產業之中，醫療產業及檢測和認證產業都與中醫中藥有密切的關係，其中第33及34段特別提及推動中醫中藥業的發展。從我跟業界的接觸得知，這其實是他們期望以久的事情。

過往，我在外國生活時，已留意到不少西方國家都很歡迎中醫藥，有些西醫主動學習中醫藥，甚至在自己的診所內應用。事實上，現時很多先進國家也投入大量資源研究中藥。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現在外國把一種中草藥跟西藥結合，這是目前世界上治療瘡疾最有效的一種療法。

香港身處的位置是東西方文化交流的地方，我們背靠中國內地廣大的腹地，另一方面也面向西方的世界，我們可以擔當跳板的角色。政府應該好好地利用香港這個平台，打通跟內地的合作，把中醫中藥帶到國際市場，同時，當然千萬不要忘記內地這個龐大的中醫藥市場。

我也想談談有關活化工廈(“工廈”)的問題。政府放寬工廈的使用限制，我是非常同意這項構思和方向的，並希望這真正能配合六大優勢產業，釋放出土地資源。土地資源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但到目前為止，政府尚未有具體說明，介紹如何把這六大產業結合這些工廈的使用，例如如何把這些工廈發展成檢測中心和研發中心，以及相關的硬件支援等。我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日子能積極多下工夫，公布這些配套和具體措施。到目前為止，我們只聽到會把工廈發展成為私立的大專院校，以及作為擺放靈灰的地方。希望政府有具體的措施，協助改裝這些工廈，作為可以創意、研發的地方。

此外，政府也要注意把關。其實，近日已有改建的工廈涉嫌以配合創意產業人士作為包裝，而真正發展的是自住空間為實。對於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情況，我希望政府能夠把關，真正把土地用於適當的地方。

最後是談談珠三角與香港經濟的融合，這其實是最能發揮香港經濟發展潛力的一個方向。適值金融海嘯沖擊之時，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表了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具體提出香港和廣東應作優勢互補、創造協同效應的大方向。這顯示中央政府也希望香港和珠三角的經濟發展能夠達到互惠互利，創出多贏的局面。不過，我亦想在此提醒一下，在合作時，要注意本地的服務業職位不致流失。記得1970年代、1980年代，當內地的製造業非常蓬勃發展之時，本地工人的工作卻不斷流失，這是直接導致今天香港貧富懸殊這個困境的一項最重要原因。因此，政府在推動跟珠三角融合的時候，應記取這個當年的教訓，以免重蹈覆轍，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今天的致謝議案，我想表達的是，我反而覺得這份施政報告是相當不錯的，我與會內數位同事是持相反意見。這可能是因為我覺得世上沒有完美的人，也沒有完美的機制，而且我亦很怕別人在小事上挑剔我，所以我做人亦盡量不希望在小事上挑剔別人。也許



從這角度，我可以從宏觀角度看整件事，使我覺得這份報告有很多可取的地方；也許因為回歸以來，在機制上，在某程度上已發展至可以談一些遠景的事。當然，“港人治港”的管治模式，只是實行了短短十多二十年而已。

最近有一位教授介紹我閱讀一本書，令我感到大開眼界。我看到很多同事很崇尚先進的民主國度，但它們亦有很大隱憂，我覺得我們走得遲也不要緊，因為我們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隱憂，然後我們可以走得更前。我會在未來的歲月，與管治香港的官員和公務員就這方面交流更多的意見，希望大家能看看這本書，名為 *Capacity to Govern*。

主席，我想先談談為何我會認為今次的施政報告做得不錯。第一，我看到一個整體的城市規劃。過去大半年，我們看到城市規劃的概念逐漸出來，而不再是修修補補，例如保育已有較為全面性的措施。如果我們回頭看，社會上的保育概念也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而且也是近這一兩年的事。我覺得政府可以從善如流，完整地看保育的整體概念，例如對於不可能保育的地方，該怎樣辦呢？此外，關乎整個區域的問題，例如荷李活道，甚至政府山等，如何進行保育工作呢？我相信保育工作在未來會伸延至新界及鄉村等地方，我們也曾聽過這方面的一些建議。

第二，我覺得優化城市環境的概念，在今次的施政報告真的表現了出來，例如我們大半年前曾建議興建一條連接新界的單車徑，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支持的，而我相信會上所有同事也會支持。此外，優化整條海港步行徑也是好建議，還有是樹木方面，我們亦要慢慢多作理解，加深認識，看看哪些地方應多加以綠化，我覺得這些工作都是好的。前兩天，我看到墨西哥城內會進行全城綠化，尤其是屋頂的綠化，我們可以參考這些例子，讓香港這個“石屎森林”也可引入這些做法。

此外，關於創意文化概念，過去談了很多，但這次才真正看到政府有心推動，亦鼓勵一些小型的有創意個體，讓一羣年輕人共同創造。我期望將來在荷李活道一帶，有這類的……其實，主席，我帶動十多個這類型組織已有四五年時間，我希望它們能夠在荷李活道附近有一個落腳點。

對於六大產業和四大支柱的概念，我亦與部分同事持相反意見。有很多同事說，為何政府沒有告訴我們這條路該怎樣走？如果政府要走這條路，它便不是政府官員了，政府官員只可採取一些拆牆鬆縛的措施，

然後多聽我們的意見，研究如何釋放空間，讓我們進行產業的自由發揮，促進區域化、產業化的發展。政府一直在默默耕耘，但當然不能一蹴而就，不過，把這個層面的空間釋放出來，我是很贊成的。

主席，去年，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前，我其實亦集合了一羣有為的年輕人提交了一份報告，提出如何活化工業大廈(“工廈”)。當然，經濟動力在今年年初亦向各個局的政府官員提供了相當多的資料。

很多中小企可能仍覺得自己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尤其是去年的金融海嘯，以及過去一兩年推出的很多新猷，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法規等，均對他們造成很大打擊。可是，我覺得我們應該從積極方面看，便是在金融海嘯中，有很多地方還未復蘇，但我們已經初現曙光。我們應該利用此機會，不論是社會上的個別企業或個人，也應盡量思考如何裝備自己，預備應付社會上更多和更大的競爭，這可能會更好。當然，我亦必須心痛地承認，部分中小企可能過不了這一關，這是大勢所趨，我也沒辦法，也明白這一點。但是，我希望中小企應切實認清目前的狀況，有些事情其實是擋也擋不住的，沒辦法了。

第三點我想說的是，這份施政報告有提及，而我亦覺得很正面的，便是流動社會的概念。其實，主席，如果我們翻查在這立法會上公開發表的議題，多年來，我已多次談論過有關流動社會，即social mobility這個概念。如果我們正式把它放進一份施政報告及持有堅定的信念，便要在這方面多做一點事，多花點時間理解這是甚麼一回事，使我們的社會裏有這種活躍的流動機制，以致不論任何階層，大家都有活着的希望，以及有改善生活的希望。

當然，我們所面對的問題跟其他社會、其他地區的社會相若，尤其是貧富懸殊這個大關注點。在這個層面上，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不外乎是把經濟的餅造得更大，並鼓勵個人的發展，力爭上游，再不是由“阿公”來分錢，因為這只會更阻礙個人的發展。我十分期望香港所有的社會組織皆能從這個角度更深入研究，在服務層面上如何使人不再等候“阿爺”派錢或等待金錢從天而降，反而是如何助他們一臂之力，讓他們可以跳出來，然後發揮他們的力量，力爭上游。當然，我認為我們的社會還欠缺的方面，就是探討一個快樂充實的人生觀。如何在社會上帶來一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這點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對於我們的下一代。

還有是我們的教育制度。我們不能說全球的教育制度都作出了很多改革，我們也要多作改革。我們所作的改革未必是方向正確的，我們可

能真的要步向小班教學，但小班教學是甚麼意思呢？是否把大班分割成小班這麼簡單呢？當然不是，而是把教師從純傳授的角度轉化為啟發學生樂意學習的角度。我希望我們教育學院的張教授正在聆聽，好好地思考清楚這方面。

主席，除了這3點以外，我當然非常關心我們的青少年，他們是社會的未來。最近才公布的青少年失業率令人感到可怕。我曾透過不同的途徑理解青少年失業率高企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他們仍未醒覺過來。我希望他們不要過分計較，而應該先找一份工，然後堅持下去。社會上有一些人是沒有上過大學的，但他們仍能擔任上市銀行的總裁，到今時今日仍然如此，我們也有很多這樣的例子。還有，主席，這是那個人當時做的第一份工作，做了足足二十多年，直至陞上銀行大班的第二級，才因為子女的問題而暫時離職；在一段時間後，便獲另一間銀行聘任為總裁。他今天還是這樣熱中於他的工作。

我們的青少年是否也應該有這種專注的精神，而不是不斷跳槽呢？還有，青少年對前景的迷惘，是整體社會也要關心的工作。我們是否可以改變對於certification或是考試成績的關注，而應着重於個人的發展，以及他有否朝着完人發展的因素，從而由這角度加以扶助呢？我希望社會能夠改觀，父母也能改觀，不要強迫他們應考公開試，背誦課文，而是讓他們的思維得以釋放。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這個辯論環節的主題是“發展基建，繁榮經濟”。如果你想在席的官員回應，你便要就此主題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是說多了，但對於整個社會的經濟發展，人力支援是非常重要的。我是在呼籲社會上的所有僱主，都應從這個角度給青少年機會，並引導青少年。

主席，謝謝你給了我這個容忍度。當然，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裏……雖然施政報告是每年一次，但不等於施政報告就是金科玉律，要就它提出的方向咬文嚼字的。其實，我也希望在未來的11或12個月裏，我們可以有更大的空間，跟政府或相關架構有更多對話，尤其是在經濟發濟或人力支援方面，有更多的對話，以帶來更好的成績。

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雖然今年的施政報告沒帶來甚麼驚喜，但我也覺得施政報告並不如一些聲音所說般，是歷來最差的。

我曾經在我們的記者招待會上提出，如果由我來評價今年的施政報告，我認為有10個正號、有4個負號。正號的是，我看到政府的確作過一些努力，亦看到它回應了一些民間團體的聲音，包括由我本人及我負責的一個團體——“西九新動力”所提出的一些意見。當中包括推行環保採購；在何文田開設私立大學，提供副學士升學學額；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發展中醫藥私家醫院；提倡藝術教育，培養文化產業消費者，以及支援社區精神病患者等。我不會認為政府完全沒有努力過。

但是，就着一些基層和中產的議題，便真的沒有涉獵，其中包括很多同事都提到的交通津貼、書簿津貼；中產方面，基本上沒有直接的優惠，也沒有失業轉型貸款。

儘管如此，我想政府希望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突出兩個前提，第一，是保育；第二，是發展工業大廈（“工廈”）。在這兩個大前提之下，我必須用21字真言，說出我自己的感受。我覺得政府在整個規劃中顯示出“大腦手腳不協調、發展保育‘大細超’、創造就業未到位”。我很希望政府聆聽如下意見的時候，能夠以一個積極的心態，心平氣和地瞭解為何大家看完整份施政報告後，會有這麼強烈的感受。

第一點，大腦手腳不協調，我認為我不是隨便這樣說的。我記得在10月6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上，我曾經跟邱騰華局長表示，根據我的經歷，數個地區的發展是與現時的環保大方向相違背的。當時邱局長給我的回應是，他會把這個意見向發展局及城規會反映。當中，我提到深水埗六號地盤的發展，指該區很多居民都不同意在深水埗區唯一的通風口，仍然落後於政府推廣的大形勢，批准在該處興建4幢樓高41層的大廈。其後，我曾詢問發展局，原來這個地盤還涉及另外兩個政策局，我們便與另一個政策局討論。

10月21日，我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詢問林鄭月娥局長同一個問題時，當時大家認為這問題不應該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而應該在海濱事宜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10月27日，我再詢問林鄭月娥局長關於活化工廈的問題，當時提到，活化工廈如果只有外殼和硬件，其實也是有好處的。但是，維修時

須有大量資源，可否在政府推廣六大產業這大方向的前提下，鼓勵一些有意創業的年青人，只要是符合推行六大產業的方向，便從創業、租金津貼及轉型自僱方面，也提供給他們一些優惠？當時的答覆是，關於工廈發展的內容問題，發展局是無法牽頭的，必須跟負責推行六大產業的政策局局長討論。

至此我真的深深體驗到局與局之間，各自為政的問題。雖然我已經很有耐性地逐個局致電詢問，但也找不到一個答案。我必須在今天辯論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時，重複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各局均聽到。我真的不知道，在交回給6個局一起討論時，將會由誰來牽頭。

在規劃上，我們必須有長遠的規劃，而我們所需的長遠規劃，並不是由一個局提出部分內容，便由其他局負責其餘部分，但這些局其實同樣是無法參與，或在決策前根本並沒有一個共識。以活化工廈的問題為例，重要的除了是硬件外.....推出這建議是要有魄力的，以深水埗區為例，當區很多居民其實都希望能夠活化工廈。所以，當他們聽到活化工廈這個方向時，都感到很高興。例如服裝城、電腦城，如果真的可以活化當區工廈，對當區及整個香港來說，皆是一項功績。

可是，即使有工廈，但卻無法讓人真正好好地發揮，也變成了一個問題。我曾到過大角咀一幢工廈，在這項政策未宣布前，工廈的業主已根本沒有能力維持有數萬呎面積的多個樓層，便把地方給了一個團體使用，任由他們在外牆張貼廣告。可是，這團體也沒有資源和能力發展這麼大的空間。因此，即使有空間和硬件，但最重要的，仍是能夠容許人才轉型，讓他們跳入這些活化的工廈，令它真正有生命力。此外，我認為很重要的一點是，審核這份施政報告是要令更多人可以創造就業。不論是中年失業或大學畢業而仍未找到工作的人，如果能夠透過這個計劃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這個活化工廈的計劃才真正達到它的目標。

第二點我提到的，便是發展保育“大細超”。這問題我也曾在一兩個事務委員會上提過，這是因為保育的問題其實跟城規、環保、發展局是掛扣一起的。我翻查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第44段已提到要降低發展密度以減少屏風效應。雖然有這個政策，但負責執行的局或署卻各自為政，以致出現深水埗的情況。房屋署可能考慮到，雖然該署10年前已獲批准在那裏建屋，但一直沒有興建。現在的大趨勢是，政府連續3年推廣環保、海濱、綠色經濟，以及現在的城市保育。它在今年6月才提

交規劃，在那裏建高樓，由於深水埗區已有很多高樓，該區居民便認為政府在保育方面是“大細超”。他們很希望我問一個問題——“大細超”在這裏，其實是一副眼鏡.....

我們現在很明白政府真的下定決心要保育中環，因為它也是一塊寶玉。我本人是同意的，因為數年前經過中區，我已經感到該區的空氣實在太差。但是，如果中環街市也可以剔出勾地表，為何九龍西一個重點的海旁地帶卻完全不獲考慮呢？雖然它在數年前已經批准興建高樓，但政府在考慮城市規劃的政策及發展時，也不是沒試過改變主意的。

我代表的另一個區分是紅磡，區內有兩幅海旁用地，當區居民一直很希望降低建築面積比率。在今年7月，當局把面積比率降低到1：4，據我的觀察，當區居民的反對聲音其實已經溫和了很多。直到施政報告出現，大家便真的覺得，為何西九龍居民的訴求跟中區的，可以相差這麼遠呢？他們希望我問一個問題，便是為何中環街市可以剔出勾地表，而紅磡海旁那幅用地卻不可以剔出勾地表呢？就這個決策上的問題，政府必須清楚交代。

其實，既患寡也患不均，我們必須用同一把尺來量度施政報告所說的發展保育問題。否則，只會令這邊有些人開心，但另一邊又製造很多不滿的聲音。我們一定要讓人感覺到政府是公平的。在整個發展計劃內，全港居民都是同樣重要的，他們都須有保育，都希望可以看到維多利亞港。

政府這次為何對九龍西的地區.....剛才提到的地區，甚至美孚的情況也是一樣。數個海旁地盤的居民的確面對一個很大困難，有些甚至是發生在他們的屋前。我聽過不少這樣的例子，有居民向我表示，他剛結婚時買了一個單位，但他對我說：“梁議員，我明年打開窗子時，便可能看到別人在家裏刷牙”。我很記得這對年青夫婦當時苦着臉，因為他們是耗盡積蓄來買樓作新婚之用的。

美孚居民在油庫用地改變用途時，同樣要面對該地興建高樓的問題。然而，他們所面對的，是同樣的處境，便是在整個規劃方面，在批出某些用地給發展商前，有否考慮到西九龍要有一條環海海濱長廊這個意願呢？我很希望政府回去後好好地想一想這個問題，並幫我一把手，讓我可以向我所屬選區的居民解釋，為何有關政策會有這麼大的分別呢？

此外，在海濱發展方面，交通其實是很重要的。舊區居民很期待西九文化區發展後，能感到西九文化區是他們的一部分。我記得局長曾回答我的詢問，因為政府已撥給西九文化區216億元，所以這便是重點。但是，我想跟局長說，西九文化區對西九龍來說，是其中一個點，大家很希望看到的，是維多利亞港的海濱長廊，在現時還沒有建高樓的情況下，大家希望盡量維持這個讓居民可以接觸到海旁的心願。

我們跟局長提過，亦跟政府提過，新界西將會有一條單車徑。以新界西的大自然環境，我們都很同意，我相信這是造福我們下一代的。九龍西交通密集，我們只希望在整個發展內能夠有一條內陸的林蔭大道，令舊區居民無須經過很多曲折交通，轉很多程巴士才能到達海濱，享用海濱，以及最少有一條林蔭大道，讓內區的居民，包括老年人、年青人、情侶及喜歡文化的人，皆有機會步行到西九文化區。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得到。如果新界西有一條單車徑，便希望政府也考慮如何令九龍西的舊區、文化區及新區有一個接連點，而不是把它們割裂。雖然有216億元花在西九文化區，但當大部分窮人或舊區居民都覺得這是與他們無關時，這樣只會令他們產生抵壘情緒，我覺得這樣並不健康。我衷心希望政府在下一份施政報告內對這方面會着墨更多，不會好像今年和上年的施政報告般，只有一句，便沒有再提及九龍西的海濱了。我們一方面很羨慕維多利亞港和港島區的海濱逐步落實，但另一方面，我們卻看不到鄰近的海濱受到同樣的重視。

第三，我今天很想談談規劃的問題。最近，因為豪宅樓價飆升，很多政黨，包括民主黨、民建聯、工聯會都清楚表態希望增建居屋。我從報章報道得知，公民黨的黨魁提到是否要考慮禁止或減低內地資金來港買樓的意欲，以及無殼蝸牛的行動等。凡此種種，我想全都是出於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現在樓價飆升，很多有意買樓的人無法“上車”。我認為在決定是否興建居屋之前，我們首先要知道究竟要解決的問題是甚麼。

我想現在香港的問題是，有人無樓住，所以的確是有無殼蝸牛。我記得1998年到台北的時候，剛巧碰上他們大遊行，當時有很多台灣人晚上睡在大道上，以示抗議。二十年後，香港也有一個無殼蝸牛行動。可是，有人無樓住，但也是有樓無人住。香港有屏風樓及很多住宅樓宇，但如果我們細心看看，其實有很多空置單位。為甚麼呢？一來是因為樓價很昂貴，市民負擔不來，但另一方面，我認為大家要問的是，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呢？在我們提議興建居屋的同時，我們是否須首先要求政

府給我們一個清晰的分析，究竟過去10年來，香港的人口結構出現了甚麼問題？是否內地最富裕的人和最貧窮的人都來了香港？富裕的人買豪宅，窮人便輪候上公屋，所以，板間房的問題一直持續，始終不能夠解決。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一個人口結構圖。

第二，我很希望當我們提到要解決樓房問題的時候，會有一些較深層次的分析。例如增建居屋，究竟可以解決甚麼問題，但同時，會否對香港市面造成一些很深遠的影響呢？這個問題，我相信須用一些時間來考慮，在我們決定是否支持復建居屋的同時，我認為必須提供有關的報告。我希望政府可以撥出一些資源，讓我們看清楚，如果根據現時的情況復建居屋的話，究竟打擊的是哪類型樓價。我只可以用自己僅有的認識，所以，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提供一份全面的報告，並正視這個問題。

就這方面，我的看法是，第一，如果我們復建居屋，當然可以讓一羣想快點“上車”的人有機會買樓。這是可以即時看到的，但要留意的是，在推出及興建居屋的同時，受居屋價格直接影響的，不是豪宅樓價，而是影響中下價，即150萬至二百多萬元的樓宇單位，因為它們是同一個市場，都是一羣不能再支付更高樓價的中下層中產人士。我也有不少朋友是屬於這類中產人士，他們在看到近期各大政黨的意見後，希望我提出他們的憂慮。我不敢說我瞭解全面的分析，我只希望把這個聲音轉告政府。他們的憂慮是，他們買了一些低價樓剛好可以“上車”——現在有些私人樓宇仍是百多萬元——一旦重新興建居屋，他們所買的樓宇的樓價便會下降，致令他們有機會變成負資產。

第二，如果政府用大手段來改變整個樓宇政策，那麼，可能連想購買居屋的人也未必有能力繼續……對整個市面都有影響時，我相信可能對支付任何按揭的人，也會成為一個很大的負擔。

我最擔心的是，明白點說，便是當年的情況有機會首先發生在他們身上，令他們變成負資產。所以，我的要求很簡單，在大家要決定“上車”或是否支持興建公屋或居屋之前，我們要求政府清楚告訴我們正和負的問題。

此外，的確可看到的現象是，內地資金很喜歡在香港買樓，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只購買豪宅，可能他們也投資少許中產樓宇，而這些樓宇的價格亦逐步上升。但是，如果要即時提出一些政策，或是要我們現在決定是否不鼓勵他們的資金來港買樓，我同樣有一個要求，便是考慮長遠



的影響。這些真的有需要由各位專家、各行各業說出相連的關係。要決定這個政策的時候，究竟我們要解決甚麼問題和可能要面對甚麼負面影響？千萬不要重複當年的情況。當然，“八萬五”已被“打殘”了，“八萬五”再加上當時的亞洲金融風暴，但它的確變成了一個招牌，令大家，尤其是中產聞風色變。究竟政府的決定是甚麼？因為現在有很多聲音，似乎是一致贊成。我本人也贊成政府要即時做點工夫，我同意政府要定期賣地。

首先，在土地供應及賣地的地價上，不要太昂貴。我看到另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是，很多重建項目在重建後，發展商所興建的全部是豪宅，呎價15,000元、12,000元。我今天不具體指出是哪些樓盤，但為何全部都是豪宅呢？為何發展商不可以興建一些中價樓呢？從這些現象來看，的確出現了很大問題。

我們建議政府認真考慮一下租金津貼的問題。租金津貼可以資助一批未有足夠實力“上車”的人。有些人即使你叫他購買居屋，但他始終要冒險，因為他要負債。如果政府能夠提供租金津貼，便可令夾心階層即時租住適合他們的單位，配合他們的能力。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一下。同時，風險方面，這可能會對整個市場即時造成負面影響，也有一些中產人士恐怕會打擊樓市。當然，我不知道發展商的看法，但這些須由他們自行考慮。我所關心的是，那羣未能“上車”的中產階層，他們的確很需要住屋。現在百物騰貴，如果政府能夠給他們租金津貼——即使是大学生——也可令他們再累積多一點資金，讓他們在資金更充裕時才置業，這對他們長遠的發展可能更好。

第三，我其實曾提出置業貸款的問題。長遠來說，首次置業貸款對中產有很大的幫助，令他們有機會購買一些合適的私人樓宇。但是，在現階段，對於私人置業貸款，我不敢隨便推廣，因為現在的樓價實在太昂貴，借錢給他們買樓，不知道是否會連累他們，因為不知從何時開始，我相信大家已有一個共識，便是樓價應該調整，問題是透過甚麼方法來調整。

最後，我覺得在現階段來說，真正有需要“上樓”的，是住在板間房的十多萬人。我希望政府兌現它的承諾，因為我記得在上次財政預算案時，我曾經詢問鄭汝樺局長，她表示現在平均上樓時間是19個月，但原來這不包括單身人士或內地新移民。雖然我認為興建公屋不會影響私人市場，但我很想提出一點，便是興建公屋不止是某個區的责任，例如深水埗區，而是應該由18區一起找出適合的地方。不是說這個區有公屋，便要在該區的海旁也要建公屋，這對深水埗區的居民不公平。

我們認為長遠來說，是不斷會有內地新移民來港的，他們住在板間房的情況是會每年持續的。回想數十年前，我們發展沙田區或荃灣區時，它們都是偏遠地區，但它們後來成為了衛星城市，有本身的工種、學校，可以吸納這些每年不斷來港的新移民。對於人口結構的問題，政府必須面對和有整體的規劃。

這方面，我們只有能力提出問題或分享少許的認識，就房屋問題上，我們的確有需要由政府提供一個更好的答案和解決的方向。樓價問題是需要政府有魄力地把它健康化，不可以讓某些團體或那些純粹炒賣的人操控，令我們對於樓價飆升出現了這麼多憂慮。

金石良言、苦口良藥，我希望官員可以心平氣和、虛心地聆聽大家的意見。我特別希望政府可以感受一下西九龍居民看到施政報告時的不開心感受，我更希望政府可以調整各個部門各自為政的心態，真正有效地落實施政報告。

謝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讓我先談談我對施政報告的評價。

在去年這個時候，正值金融海嘯肆虐，百業受到突如其來的打擊，社會期望政府能推出救市紓緩措施，而“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便是當時的主旋律。一年過去，踏入後金融海嘯時期，雖然總算看到隧道盡頭的一線曙光，但世界經濟轉型，地區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香港經濟亟需新的增長點。面對新形勢、新局面，香港市民均翹首以待，看看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會否就香港發展提出新規劃藍圖，以及政府會否在經濟轉型中擔任積極的角色，為香港經濟覓出一條新路向。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今年的施政報告終於出台，給人總的印象是方向正確，但卻缺乏具體落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我要在此談論發展6項優勢產業及鞏固四大經濟支柱產業的措施。

代理主席，不論是發展6項新的優勢產業，還是鞏固原有的四大支柱產業，我認為當局均應多作認真的研究，以分析香港發展該產業的優勢與挑戰，並針對困難與藩籬，拆牆鬆綁，有條件的話便盡量加強，缺乏條件的話便創造條件，在政策上提供扶助與適度傾斜，以便為企業提供更佳的培育土壤，讓有關產業能夠開花結果。

香港在近年發展紅酒貿易，便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特區政府看準亞洲區，特別是內地對紅酒的需求日增，於是抓緊這個機遇，給予免稅的政策傾斜，讓香港的紅酒貿易得以大增，成為經濟增長的新亮點。

代理主席，我因此希望各政策局能就各項產業的發展充分諮詢業界，並就該產業的優勢與挑戰進行客觀分析、制訂目標，然後就每個發展階段及每個環節瞭解業界的需求，切實地幫助業界清除障礙，共同推動產業發展，真正做到“羣策創新天”。

以推動科研活動為例，有企業曾向我吐苦水，表示雖然研發了先進技術，但由於缺乏資金及以往的銷售紀錄，加上政府在採購時又未有平等地對待本地的科研成果，本地科研企業在拓展市場時因而面對重重困難，發展舉步維艱，要麼便結業，要麼便將研發的心血賣給海外公司。此外，有教授向我指出，即使有好的科研意念與成果，亦難以接觸本地企業，將科研成果商品化。難怪香港科技大學前任校長朱經武教授在離任前亦不得不慨嘆，本地大部分的科研成果最終均是被外國公司買去。有關的科研成果如果能在香港進行商品化，我想這將會為香港經濟帶來莫大裨益。

香港在科研機構與企業及市場之間，看來存在不銜接的問題。特區政府可否發揮橋梁作用，例如設立科研成果洽談辦公室、設置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舉辦高新及應用科技展銷會，以及為科研，甚至是市場推廣提供所需的支援與貸款等，以便推動香港的科研活動，使科研成果能真正為香港經濟帶來新動力呢？

代理主席，讓我談談扶助產業發展與市場決定。有人會指出，政府不應對任何產業作政策傾斜。不過，環顧全球不少國家或地區，即使是高舉自由市場旗幟的美國及歐洲，均有對產業提出政策，並制訂一系列支援措施。這對投資較大、回本期較長的產業，以及新興產業來說，尤為重要。如果單單依靠企業單打獨鬥，這些具潛力的產業實在是難以發展起來的，亦較難實現快速建立起羣聚效應，從而享有規模效益、放大

產出效應的目標。因此，在拆牆鬆綁、提供支援方面，我想當局是可以擔當一定的角色的，以便加快產業發展。

代理主席，我亦想談談所謂的官商勾結與政府支援政策。香港政府在近年來雖然沒有“一刀切”地抗拒扮演經濟推手的角色，但我覺得它的步伐仍顯得有些拖拖拉拉。特區政府之所以寧願躲在積極不干預的屏障後，我估計可能出於以下原因：第一，是怕能力有限，做了反而害怕會浪費資源，因此最好是由市場自行決定；及第二，是怕負上官商勾結的罪名。

針對後者而言，社會其實亦有責任。我不希望有些人動輒便提出官商勾結的指控，如果要作出這些指控，應該提出合理的證據。政府如果為發展產業政策而須作出政策傾斜或支援，很容易便會被某些人指責為利益輸送。因此，社會須改變這種文化，政府亦須有承擔，盡量做到公平公正，以及提高透明度，這樣才不會令政府在促進經濟發展時變得畏首畏尾，到頭來一事無成。至於前者，任何經濟體系均要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作出快速與合適的應對與調節，既然客觀環境已不容許香港繼續怠慢下去，我們便要集結社會智慧，調動有利的因素，一如我們背靠祖國的優勢，並積極應對，才能令香港立於不敗之地，在地球村佔有一席位。

我想談談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措施。今年的施政報告就中小企問題雖然着墨不多，但早期的金融海嘯最壞的時期已經過去，而復蘇的道路不會是平坦的，反而是充滿崎嶇的。至於何時能夠完全復蘇，仍屬未知之數。有人說未來的發展會呈V型之勢，有人則說會呈W型之勢，可謂說法不一。業界曾向我反映，在金融海嘯最惡劣的時期，政府果斷地推出數輪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成為中小企的救生圈，避免出現大量中小企倒閉，保着了很多人的“飯碗”，這的確是值得讚的。但是，在經濟前景未明、中小企有需要固本培元時，特區政府應否考慮將在今年年底到期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限延長，令中小企能平穩度過這場金融海嘯呢？同時，由於香港98%的企業屬於中小企，政府因此應否制訂有關扶助中小企的政策，以解決他們長期以來較難取得融資、資訊，以及拓展市場的困難呢？

代理主席，我接着想談談關於在內地設立長期展銷中心。對於內地的經濟發展，大家均有目共睹，市場既興旺，近年又飛躍發展，內地市民的購買力亦不斷提高，這對香港來說，業界認為是一個龐大商機。為了有效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國內的內銷市場，特區政府應向內地爭取簡化

加工企業由出口轉型至內銷的有關手續、減輕稅務負擔，以及在建立品牌、分銷渠道、市場資訊及商貿法規方面，提供更多支援。

在市場推廣方面，可否舉辦短期的展銷活動，例如舉辦“香港產品、服務神州行”大型推廣活動，在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武漢和廣州等展銷館內設立展銷攤位呢？此外，特區政府可否積極考慮協助業界設立較長期的港製產品展銷分銷中心呢？考慮的地點主要是一些輻射力較強的城市，例如廣州和武漢等，讓香港企業在1年至兩年內輪流進駐，這樣做一方面可集中地與內地企業洽談港製產品貿易事宜，另一方面可推廣香港的品牌，既方便內地分銷商認識及採購港製產品，又可協助香港企業建立分銷渠道，擴大網絡，使這些品牌可以慢慢建立起來，讓內地市民進一步接受。

現在已是互聯網的世界，在拓展貿易方面，應盡量發揮效益。香港貿易發展局可否建立一個網上港貨內銷貿易平台，載列香港供應商的資料及產品，讓內地買家可隨時瀏覽香港業界的產品，方便他們作即時採購呢？

代理主席，我以下想談談支持活化工廈(“工廈”)的政策。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落實活化工廈的措施，這措施得到業界的積極反應。活化工廈能為香港釋放更多土地提供條件，令工商業界能得到更多土地的供應，並能地盡其用。事實上，這是民建聯及業界爭取了多年的建議。政策現時雖然已出台，但我覺得情況有少許像所謂的“大門打開，小門卻未開得夠”。該措施如果能達致更佳的效果，特區政府可否考慮優化有關措施的細節，在符合改建要求的建築條件內容上靈活變通一下，以及就審批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呢？例如將涉及的3個主要部門；即規劃署、地政總署和建築署的有關申請工作“濃縮”，簡化程序，避免現時須接觸十多個部門的繁瑣，以及降低改建工廈須全部業主同意的門檻，以便能真正達到活化工廈的目的。此外，我展望未來活化後的工廈部分能用作展覽及分銷之用，以解決香港現時展覽場地不足的問題，令香港成為國際採購貿易中心的地位更穩固。

我亦關注到最近有地產商藉發展工廈，違法地在工廈裝設獨立私人浴室及私人會所等設施，把它們當作住宅用途公開銷售。當局有必要加以注視，避免讓任何人借活化工廈措施魚目混珠，欺騙市民。

我接下來想談談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中央今年宣布要發展上海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航運中心，而上海最近更向中央爭取成為國際商貿

中心，香港的危機感因而日加嚴重。對於這些問題，香港只能積極面對，根據現有的基礎與優勢，在競爭中為找尋自己的角色與定位，以推動香港與國家的發展，這樣做才能在發展的洪流中佔有一席位。

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在產業上已從製造業發展至服務業，而在合作範疇方面，亦已從經濟擴展至社會及文化等全方位合作。香港的優勢主要是制度上的優勢，以及擁有先進的服務業。隨着中國進行現代化建設，合作的範圍亦正不斷擴大，各行各業均涉及產業、資金、管理、資訊及人力資源等多個層面的合作。從硬件至軟件、從製造業至服務業、從政府至民間，香港與內地均存在廣闊的合作空間，亦有很多潛在的商機。兩地關於地鐵、醫院、機場管理方面最近亦落實合作計劃，這已印證上述的合作趨勢。不過，問題在於香港能如何抓緊有關機遇，不斷提升自己，要“升呢”，找出內地能利用香港的地方，即合作窗口，因為任何合作均要建基於互利共贏之上。

香港和內地在制度上雖然有所不同，但兩地具有合作基礎，亦有不少障礙，如何繼續促進人員、貨物服務、資訊、資金流動暢通，是未來須繼續努力的方向。特區政府須繼續向中央爭取延長更多口岸的通關時間，並在更多口岸及香港機場，包括將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亦須爭取實現兩地統一電子通關平台，進一步簡化通關手續，以打通人流、物流及資金流的瓶頸，從而減低跨境經濟活動的成本。

其實，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已經歷30年，亦已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及6份補充協議，但一如政務司司長所說般，業界的反應卻是，“大門已開，但小門仍未開”。為了加快與內地的合作，香港是可以利用中央給予廣東省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下給予的“先行先試”尚方寶劍，讓仍未有條件在全國開放或實施的領域，得以在廣東省先行推行，其後才在全國其他地方逐步開放，使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步伐得以加快，達致互利雙贏，從而提升香港與國家在全球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讓我在此作一個總結。全球經濟格局正在迅速改變，香港不能故步自封，所以有必要採取新思維及新舉措，坐言起行，積極應對。六項優勢產業現在只是一個開始，能否發揚光大，而四大支柱產業又能否持續發展，主要仍須視乎特區政府的決心和魄力。政府如果能破除積極不干預的心障，社會能上下一心，與內地攜手，我相信是可以開創一個新天地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經常提及六大產業，但從第一次市民發問看到，原來他們最關心的卻是樓價的波動，顯見行政長官與民意和市民所關心的事情相當脫節。代理主席，土地資源和房屋需要其實一直都是香港管治和經濟的核心，我們始終走不出這個框架。

在1997年前，賣地收入便利了港府解決問題。一方面，賣地收入令政府無須改變低稅率這簡單的稅制，但仍可應付提高服務的需要，無須有人給予任何准許也可以照做。至於高地價政策對市民造成的煩惱和苦處，則以公屋和居屋政策解決，當然，久而久之，這些政策亦會出現問題。不過，在1997年前，可說是離不開這些政策。由於大家都深明高地價之苦，所以當上一任特首董建華就任時，他的鴻圖大志便是想打破高地價政策，徹底解決問題。可是，他亦要考慮財政問題。他一直也解決不了這個問題，敵不過地產商、樓市崩潰和“八萬五”，於是便永不超生。至於居屋和公屋，特別是居屋，更被打為與民爭利，連公屋也要逐步淘汰，利用市場解決問題，當然這亦是地產商抬頭的年代。

時至今天又如何呢？時至今天，市場其實已有所不同。大家也聽到之所以要興建那麼多豪宅，便是因為有市場、有需要。不單有800平方呎的豪宅，也有600平方呎的豪宅，很快連400平方呎的豪宅也有了。為甚麼？因為豪宅的買家已不止是香港人，很多來自國內的所謂“大款家”也有需要購買豪宅。正如倫敦和紐約的房屋市場，早有其他買家，而並非其本地居民所能負擔。練乙錚先生在今天的專欄說，這是香港的地產殖民化。這情況就像1997年前，香港人為了要在加拿大建立另一個家，所以便在那裏置業，致令溫哥華的居民指責香港人推高了當地的樓價。

我從報章得悉，有鑒於市民的關注，財政司司長最近表示要與地產商商討。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跟他們說了些甚麼，但從報章所見是頗具恐嚇性的。那麼恐嚇是否成功呢？是否單純調整按揭成數或按揭信貸量便可解決問題呢？我希望如果財政司司長有機會的話，也會向我們解釋他有何對策。不過，真正的“撒手鐮”始終是興建居屋，這樣香港市民才一定可以買樓，又要走回這條路。否則，即使不斷供應，但如果市場的需求是豪宅，市民也是無法買樓的，始終沒有自置居所。居屋政策可能要改良，但我覺得是不能不作考慮的。如果張炳良教授也認為政府要考慮，恐怕政府便不能一口拒絕了。

代理主席，居所和置業是香港人最關心的切身問題，如果未能妥善解決，便會造成重大的政治問題，這便是為何殖民地政府始終認為必須

利用房屋政策換取社會穩定。可是，我們今天所面對的是一個很傾斜的政策機器和制度。如果有人嘗試在本會提出一些不利地產發展的政策，且看功能界別議席的議員會否容許其通過。因此，政府如何在這局面之下解決這個問題，的確是相當惆悵的。

代理主席，談到樓宇，當然要討論樓宇買賣。在這樣的環境下，市民更要獲得保證，他們所購入的樓宇可以賣出，而在買賣過程中，不會有太大的驚險。不過，我們的樓宇買賣方式和制度正面臨重大的改變，這是關乎《土地業權條例》的。我很高興看到發展局局長在席上，因為她的報告提到要在考慮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完善這項法例的修訂，並在2010年內提交本會。其實，代理主席，你也很明白，這項法例真的是一波三折。我已說過很多次，我的貓兒由出生至終老而死，而且亦已死了多年，但這項法例仍未實施。

現時的樓宇買賣制度依靠律師查契，的確廢時失事，很多行內人也有提過，而且花費資源。再加上法庭不時有一些裁決，令以往一直被接受的做法變成很有問題，於是我們又要匆匆忙忙地修改法例，以修補漏洞。在最想穩定、想買樓或賣樓的時候，便最容易被“踢契”，故此現時的制度確實存在很大的缺憾。很多人說律師的收費高昂，但大家也不明白，很多時候，查契過程的風險非常大。如果政府要改善制度，我們所需的其實是一個簡單的制度。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原來的構思是怎樣的呢？有沒有諮詢市民呢？事實是諮詢了所有持份者，卻沒有廣泛諮詢市民。為甚麼？政府說是因為太複雜，是很技術性的問題。即使諮詢市民，他們也不知道要說些甚麼。對此，我也是同意的，但當局也要考慮市民是否認識這項條例或新的做法。我覺得這件事可以說得很簡單，市民最想要的是一個十分穩妥的制度，可以很簡單地做到。如果大家想知道法律是否承認那個業主的業權註冊，只要翻查土地註冊處的名冊便會知道。假如你所相信的土地註冊業權出現問題而令你蒙受損失的話，政府是會“包底”的。如果有這樣的一個制度，我相信一定會很受市民歡迎。可是，政府能否確實告訴市民有關的制度便是這樣？

其實，過程中也出現了很多枝節和問題，而那些枝節甚至較條例本身更為繁複，故此才會出現這麼多修訂。我們如此有保留便是因為政府“不包底”。最初要求律師“包底”，然後便沒有人“包底”，那麼最終會如何呢？便是土地註冊業權不能作實，仍有很多可改動之處。將來的制度會是如何的呢？這便真的很難說了。



我知道政府已盡了最大努力，但這並不等於所得出的制度是好的。然而，有關樓宇買賣業權的登記和業權誰屬，眼見香港有數以百萬計的產業，這真的是很重要的一步。所以，我唯一可以說的是，我們在最近研究那些修正時，曾談到土地應如何劃界，我們越看便越覺得這一套其實並不簡單。因此，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請局長表明，究竟政府會否作出承擔，盡其最大努力向市民解釋，爭取市民的接受，並且令市民真心相信這是一套切實可行的制度。一旦發生任何事情，政府便會承擔，而且一定有決心解決問題，這樣我們才有希望真的可以過渡到一套好的新制度。

局長於6月16日出席了立法會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有關修訂建議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她很清晰地向我們作出一個承諾，說政府有很大的決心，亦有很大的承擔。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希望這並非一次性的表示，而是在這項法例的修訂和通過的過程中，盡量令所有市民知道他們正面臨些甚麼改變、將會如何進行，以及對他們有何影響。換言之，持份者不止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土地發展商或建設商會，也不是鄉議局或測量師學會。這是市民的身家財產，他們也是持份者。我誠心希望這件事上可以做得很圓滿。每一位議員都相信肩負這個責任，要盡量做好這件事。

事實上，土地政策對整個特區，也不要說管治了，單是在法律基礎方面已經很重要。無論是1997年之前的殖民地時代——讓我們看看普通法，其實，土地的擁有人在1997年之前是英女皇，在1997年之後則是中國。政府只是土地代理人而已。因此，我們所批出的土地只是一些租約。地主對其土地或租客所承擔的責任是甚麼，的確令我們在改變土地擁有權，由英國政府變為中國政府時，有了考慮的空間。例如，是否應該更明白香港市民對某些土地是有擁有權的，他們是應得以享受到那些土地為他們帶來的方便和設施。

我很高興看到政府推出了很多保育政策。我覺得在土地政策之下，必須同時考慮保育。中環街市是香港自開埠以來便在該位置的一座街市，亦是香港歷史上所謂“四環九約”的分野地方。它是歷史的延續，我不希望到了這屆特區政府便要結束。所以，當局長要發展中環街市作為一個保育重點時，我希望她會想出一些計劃，是能夠真正切合尊重歷史和承先啟後的做法的。

代理主席，在這個環節中，在經濟方面也有提到拓展法律服務。提到拓展法律服務，說來說去也只是“三幅被”。代理主席，你也是知道的，

都是離不開仲裁中心、調解中心和CEPA這3項。其實，為何香港的律師費如此高昂呢？因為我們每個人也要交租，即使是初出茅廬的大律師也要交租。每月的支出，不管有收入與否，也要支付萬多二萬元，這是最少的數目。你說到律師樓，難道那些律師樓是免費的嗎？租金也是十分昂貴的。所以，當大家把我們的律師費跟外國的律師費相比，發覺我們的收費較別人昂貴時，大家要明白，他們所付的租金不及我們所付的租金高。

因此，如果單靠CEPA推動發展，我認為是不足夠的。要發展香港的法律服務，便一定要針對本地的需要。當然，我們一向都說要提供國際法律服務，因為法律服務本身不是一件實物，有別於製造業，可以製造一些實物滿足需求。法律服務永遠附帶於經濟活動，有經濟的活動便有法律服務的需要。因此，我希望法律服務必須針對本地市民的需要。

談到兩地法律合作方面，其實不是與內地做生意或CEPA到內地這麼簡單，而是當香港和內地無論在商業、家庭、婚姻和勞工方面有着越來越多千絲萬縷的問題時，我們的法律服務必須能夠反映這些事實。我們在劃界時，一定要明白兩地的相互關係，必須在法律服務方面滿足市民的需要，為他們解決這類問題。在這方面，很可惜，至今我只是看到有些工作在內地做，有些工作則在香港做，而在內地做的工作可能還要多，在香港做的工作則越來越少。這不是發展法律的正確方向，也不是一個重視法治的社會應有的方向。

代理主席，我希望這些問題在今年或明年會得到更多的重視。多謝。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第123段是曾蔭權施政理念的表述，也是扶貧措施交白卷的辯解：“要解決就業及貧窮問題，仍要依靠經濟增長，共同創富。若要維持以福利為主的紓困措施，必須大幅調整稅制，提高稅率，我相信市民不會認同這個做法。羣策羣力推動產業發展，才是治本之道。”這是最典型的“新自由主義”的迷思，即以為經濟不斷發展，財富會自然從上層社會下滲至基層市民，透過這種滴漏效應解決貧窮問題，但這種表述顯然與當下香港社會官商勾結、貧富懸殊的狀況背道而馳。

遭受金融海嘯正面沖擊的美國人民在去年透過一場選舉，唾棄奉行“新自由主義”的共和黨，選擇了民主黨的奧巴馬。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指出，45%市民對施政報告表示不滿，是曾蔭權任內5份施政報告中最差的一份，但政府一點反省也沒有。如果香港有普選，這個奉行或堅持“大市場、小政府”的政府，早已被人民唾棄。

最近我看了一本新書，是嶺南大學教授許寶強的新著《告別犬儒》，書中前言分別引述美國經濟學者克魯曼及法國史學家布羅岱爾的分析，從學術上批判滴漏效應不能解決貧窮問題，與社民連政綱的相關論述不謀而合。

克魯曼指出，美國在1947年至1976年的期間內，認可政府干預經濟的凱恩斯主義主導期間，美國家庭實質收入中位數增加了一倍；但在1976年至2005年，放任主義主導期間，家庭實質收入中位數只增加了23%，遠低於之前的增長。1976年以後美國家庭收入增長減少，除了因為經濟增長放緩之外，是因為1976年以後貧富不均明顯惡化，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中。

歷史學家布羅岱爾考察從十五至十八世紀的歐洲經濟歷史，得出的結論是：“在經濟高速增長的年代，財富得來容易，特別是對於少數特權家族來說，更是致富良機，而在資本主義的中心地區，經濟繁榮也可使普羅大眾分得一點殘羹剩飯，但當經濟持續增長的效果漸漸顯現時，平民百姓的景況會變得越來越壞。一方面是經濟增長導致人口暴增，使勞動人口的負擔加重，加上工資的增長遠遠落後於繁榮時期高漲的物價，羣眾的實質收入以至生活水平往往不升反降，貧富差距日增。相反，在經濟出現持續蕭條的時段，雖然會令上層社會暫時蜷縮起來，韜光養晦，但價格的持續下降，使勞動階層的實際生活不一定變壞……經濟增長緩慢甚至衰退，還有另外一些好處……經濟長周期的下浪往往會刺激文化活動蓬勃發展，例如在1815年後，浪漫主義使已屆暮年的歐洲煥發青春的熱情。此外，在經濟繁榮的年代，由於財富得來容易，因此守護既有制度的保守心態大行其道，人心不思改進，拘泥舊習。相反，在經濟危機時期，往往煥發出各種各類求生存的對策，是創造力得以充分展現的時代。再者，在經濟增長緩慢的年代，對生態環境的破壞減慢，不良的作息消費習慣被迫改變，這些也正好扭轉現代化過程帶來的種種惡果。”

布羅岱爾的分析非常切合香港的發展歷史，1970年代至1997年的經濟起飛，低下階層的生活的確得到改善；但1997年之後經濟持續增長反而伴隨貧富不均、民生凋敝的現況。自1997年回歸至2008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錄得48.5%的實質增長，但貧富懸殊日益加劇。月入少於8,000元的家庭數目由264 000大增至441 000，而月入超過8萬元的家庭則從67 000戶激增至111 000戶。由此可見，靠經濟增長，透過滴漏效應解決貧窮問題根本是一個虛構的迷思，倒是美國前總統甘迺迪有一句說話值得我們思考。他說：“假如一個自由社會不能幫助多數的窮人，便不能拯救少數的有錢人。”

曾蔭權上任以來的第五份施政報告名為“羣策創新天”，實際卻是“羣賊創新天，窮人墮深淵！”，它最少有以下5宗罪：

第一，漠視基層困苦，加劇貧富懸殊。在今年10月中，聯合國開發組織發表報告，指出香港已成為全球先進經濟體系中，貧富差距最大地區。2008年10月，聯合國亦公布香港貧富懸殊成為亞洲之冠。香港連續兩年被聯合國評為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特區政府坐擁萬億儲備，而施政報告不但沒有短期的“派糖”措施，也沒有長期的扶貧政策，惠及弱勢社羣，這是香港之耻。更可惡的是，上次的答問會中，我引用社聯的統計數字，指出香港有123萬窮人，並詢問特首能否在任內減少貧窮人口的數字，他的回應是：“我沒有補充。”當葉偉明議員跟進有關貧窮問題時，他竟然夠膽說，我們的窮人標準是收入低於綜援金額。他不單涼薄，而且是無知，天可憐見，管治香港的竟然是一名又涼薄又無知的特區首長。

第二，坐視樓價狂飆，中產置業無望。在今天的辯論中，亦有很多議員有提及這個問題。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任何對應樓價狂飆的措施，曾蔭權竟然說，豪宅價格高企不會影響民生，你沒有錢買貴樓，便買較便宜的住宅吧。天可憐見，竟有一個如此無知愚昧的特首。曾蔭權對水深火熱的小市民落井下石，卻對巧取豪奪的地產商輸送利益。

第三，慳電環保為名，圖利兩電為實。這項政策荒謬的地方是，沒有人要求政府送慳電膽給我，而送慳電膽給我之後卻要加電費，政府的腦袋是否有問題？香港不是一個自由社會，可以任人作選擇的嗎？我不可以不用慳電膽嗎？為何強要送慳電膽給我呢？此外，有否想過一個最簡單的常識問題，現時很多公屋是用光管的，送慳電膽給他們，他們要

找電燈師傅更換光管的電掣，費用是200元。政府送價值100元的慳電膽，這好比有人送我一條襪帶，卻要我損失一副身家。對那些貧窮人士來說，200元是很多錢。請問這個政府是否傻的呢？連這項政策也不收回，還要“拖累”——我用“拖累”這個詞語是相當給面子了，所以要加上引號——行政長官被人指責利益輸送。天下間怎會有這般愚蠢的政府呢？天下間怎會有一個政府，其官員雖然高薪厚祿，但所推行的政策竟與社會完全脫節？各位尊貴的司局長，到公共屋邨走走吧，睜開你們的眼睛看看，儘管你們家中無須安裝電燈，而有沒有電也不相干。請你們落區走走，問一問那些公公婆婆：“我現在給你一個慳電膽，你懂得安裝嗎？你家中的電掣可否讓你安裝慳電膽呢？”不過，最離譜的是加電費。

第四，六大產業是假，六大“慘”業是真。最近網上流傳六大慘業，即男人失業、女人經營副業、學生畢不到業、店鋪結業、大耳窿成為專業、殯儀館不停開業。這雖然只是一種戲謔之言，但如果六大慘業成行成市，香港便會變成悲情城市，這六大慘業是針對政府的六大產業。施政報告聲稱六大優勢產業會推動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但香港市民對六大優勢產業不甚了了。莫說香港普通市民，連立法會的所謂尊貴議員，對這六大優勢產業也是不明所以。我確是不明所以，但不知道他們是否也如此；他們有沒有產業政策的目標、路線圖、時間表？有沒有對社會政治影響，對經濟、就業情況作出評估？我們並沒有這些資料，所以會感到擔心，而過去亦有一些例子，例如數碼港被視為可將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迪士尼可為香港的旅遊業創新天，但結果是數碼港淪為官商勾結的代名詞，迪士尼變成喪權辱國，割地賠款。我們社民連是投反對票的，真的不好意思。把62.5億元送給“美國佬”，這還不是喪權辱國，割地賠款嗎？有了這些先例，我們不可能對這六大產業寄以厚望。

第五宗罪是政改毫無寸進，繼續失信於民，這點留待明天或後天用作招呼林局長。自詡為政治家的曾蔭權，如果真的有政治家風範，他現在唯一的出路便是引咎辭職。

美國獨立宣言的主要撰稿人兼美國開國元勳傑佛遜，有一句名言：“若要在‘有政府而沒有報紙’與‘有報紙而沒有政府’之間取捨，我會毫不猶豫選擇後者”。傑佛遜對傳媒的惡意批評深惡痛絕，他雖然曾被傳媒形容為惡棍流氓、異教徒、小偷，但也堅持捍衛新聞自由。

二百多年後美國出現另一總統克林頓。兩夫婦在1994年因涉及“白水案”，以致《紐約時報》專欄作家沙斐爾在文章中說希拉莉是“天生的說謊者”。克林頓在回答記者的詢問時笑着說：“當你是總統時，所受的限制比普通人多。如果我是普通人，我會讓這篇文章得到它應得的懲罰。”面對惡意中傷，克林頓同樣秉承二百多年來美國領導人捍衛新聞自由的傳統。我舉這個例子，並非要求曾特首向別人學習，因為他連當學生的條件也沒有。我只想告訴香港人，一個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首是何等的不堪。

曾蔭權昨天回應慳電膽事件及弟婦迷債賠償事件時，高調指責部分傳媒“無中生有，惡意中傷”。作為特首，曾蔭權抹黑別人並不能還自己清白，他身邊有這麼多官員，人人高薪厚祿，難道沒有人懂得教曉他的嗎？他應該大大聲地走出來說，“香港有新聞自由的傳統，政府會捍衛新聞自由，但作為傳媒，也要做一個自由而負責的傳媒。我作為特首，面對惡意中傷，也不能發作，公道自在人心。”這是多麼漂亮的言詞。然而，兩三句如此簡單的話，他也不懂說，卻“開口狺着脛”，指責部分報章無中生有。如何無中生有呢？它們只是渲染而已。如此特首，他身邊有甚麼人呢？他們月薪達十多二十萬元，卻全是“食塞米”。只須說兩句這麼簡單的話便可以了，更何況有人為他擬稿，他只須拿着稿來朗讀，並非如我這般隨口“噏”，雖然我也有講稿，但我喜歡隨口“噏”，尤其在我激動的時候。這是甚麼特首？更難得的是竟有人為他護航，指這些是對特首的惡意攻擊，為法治所不容。試問這與法治何干呢？這種是極權主義者的思維，真真正正為人民所不容。

我今天的發言到此。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說得對，特首沒有維護新聞的言論自由，所以他今天真的作繭自縛。EQ不高的特首，昨天終於跟傳媒進行罵戰，指部分報章無中生有，惡意中傷。但是，有些人、有些讀者很接受，他們認為傳媒有合理質疑，而且為市民出一口氣；當然，也有人批評傳媒炒作。所以意見可說是極為分歧的。

在這些現象中，我們看見香港傳媒的公信力正在下降，當它們提出一些質疑或評論政事時，有人相信，有人不相信，這對整個社會而言，發出了一個相當危險的警號，因為當傳媒(尤其是銷量最好的傳媒)欠缺公信力的時候，政府要建立公信力也同樣困難。所以，在此時刻，我們

認為一個有公信力的、獨立於政府之外及得到人民信任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是有迫切需要的。

我們以今次特首被批評一事為例，如果有一個獨立而具公信力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它便可以幫政府一把，因為一直有人指出，使用公帑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應偏袒政府。再以上述事件為例，第一，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首要責任是傳遞準確信息，如果信息準確，又獲市民信任，當特首站出來，透過它發放信息，便可以令市民釋疑；第二，它應有一個公開的平台，讓大眾發表不同意見，公開辯論，令事件越辯越明；第三，由於這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沒有財政壓力，無須譁眾取寵，催谷收視或收聽率，便可以維持一些高質素的傳媒行為，成為其他傳媒的楷模，長久下去，更可以提高市民對文化(包括政治文化)的鑒賞力，對新聞報道的辨識能力。所以，我認為行政長官今次確是作繭自縛，如果他一早設立一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又如果他只是遭質疑而沒有具體的利益輸送，我相信他要解疑是容易得多。

不過，自從黃應士主持的諮詢委員會運作以來，當局凍結香港電台(“港台”)員工人手，令其合約員工人數在眾多政府部門中差不多是數一數二，導致富經驗的從業員流失，也導致由1970年代起在港台建立起來的機構文化無法承傳。到了2009年，局長終於推出一個諮詢方案，但這個諮詢方案令我們很失望，因為當中提出重開六十多個公務員職位。

我真的希望局長能夠明白，我們支撐港台，並不是替員工保飯碗，而是支撐它能維持編採獨立、準確報道新聞及公正批評時事的精神，這也是獲得市民信任的原因。所以，港台唯一的出路，是經過大家嚴肅認真的探討後，令它轉型成為一個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令全港市民得益。

然而，現時有一項建議是頗令大家感到憂慮的。根據該建議，當局會成立一個15人的委員會，成員全部由特首委任，職能是向港台提供意見。事實上，這個委員會很容易成為一個政治施壓的工具，因為委員人數不多，而且悉數由特首委任，無須向市民負責，因此，政府可以不經官員而只經這15個人向港台施壓。雖然大家非常擔心，但廣播處長的回應更令人失望，也令港台員工很失望，原因是他認為可以透過該委員會瞭解社會對港台的意見。廣播處長真的不知道自己的位置，也不明白自己的功能，因為港台的責任是剛好相反，它有責任令許多閉門造車的官員聆聽社會的意見。所以，處長的反應令我們非常擔心港台的立場會否繼續軟化。

港台本身已有一個諮詢架構，定期舉行諮詢會議，每次出席人數過百人，在這些人當中，有我這類毫無保留支撐編採自主及新聞獨立自主的人；也有一些批評港台經常指摘官員的人(例如王紹爾)，所以，諮詢會的出席者是很平衡的。當然，也有真正的普通市民。

此外，港台早晚都有一些phone-in節目，市民可以自由打電話發表意見，既無審查也無須委任，社會意見可在這些地方充分表達。何須特首委任一個15人的委員會，令它可能成為政治打壓的工具呢？

當然，代理主席，很多當官的人，以為有一批很聽話的記者及很聽話的傳媒，天天擦鞋，歌功頌德，他們便可以安枕無憂，推出任何政策都有人鼓掌，所以不希望有一個獨立公正的傳媒體系，誘因是非常明顯的。然而，當記者慣於喪失獨立自主，當前線記者慣於聽命老闆，叫他擦誰的鞋，他便擦誰的鞋，完全沒有質素可言的時候，今天某些得勢的人或許很威風，但他一旦失勢，或其他更有勢力的人在背後操縱時，便可能輪到他被人無中生有，惡意中傷了。

所以，如果特首真的很關心香港傳媒質素，他首要做的工作，便是盡快成立一個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使這機構可以帶動理性討論的氛圍，令整體社會也可以得益。其實，這件事亦可從文化的角度來談一談。特首指傳媒說話失實，但社會上這種誇大、浮誇的風氣，特首本身也有份強化。自特區成立以來，每當有某些行業的活動集中在香港舉行，我們便自稱為國際中心；每說到支柱，必定是大，不會是小；至於新產業，未做亦必先大，所以我們現時便有六大產業；中環減少興建兩幢之為樓宇，又稱為中環大變身。正如剛才同事所說，連面積只有400平方呎的單位，也稱之為豪宅。香港的浮誇風氣真的是人人有份，甚至連民主派也應受責罵，我們製作的街板上書“大遊行”，儘管參加人數仍未肯定，甚至或許不足一千幾百。因此，大家都有責任將這些浮誇的文化拉回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然而，當這些潛移默化產生的浮誇風氣，影響到決策官員也傾向高、大、空的說話，便非常不理想了。不過，這些問題不可以法律解決，文化問題必須從文化着手，我們確應有一個無須擔心收視、無須擔心廣告收入、無須譁眾取寵的傳媒機構，將我們這些品味和文化拉回來。



接着，我要談一談香港與內地，尤其是與鄰近地區的合作。我們與這些地區的商貿早在1980年代已經開始，很多家庭的連繫，也早在1949年已經存在。香港與內地近年來有很多合作計劃正不斷加快，當中包括環保、教育、基建發展，以至食物安全，認證檢測等，兩地在這些方面的接觸正越來越多。然而，當中的實際內容，合作框架的文本，以及協議的草擬方式，普通市民真的毫不知情，甚至連立法會議員也不大知悉。例如前海協議，我曾當面詢問特首，也曾在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詢問局長，但也是不得要領，而在政府的網頁上，也是遍尋不獲。但是，施政報告已表示將來會有更多粵港合作、更多滬港協議，與深圳更有前海協議，但這些協議有多少曾諮詢業界呢？有多少曾諮詢市民呢？有多少文本已發表呢？對於這些問題，政府也有責任回答我們。

我知道有些協議，例如CEPA或QDII等，內容已有公布；有些合作框架或大方向也曾諮詢業界，但純粹指出方向是不足夠的，還須有一份正確文本供市民參閱，市民才會知道香港人權益的清楚界限。其實，香港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一定會進行諮詢，最低限度，當局會向立法會交代，令市民及議會有機會瞭解內容。為甚麼涉及跨境合作時，這套既定程序卻消失了呢？這令我們更擔心香港人的權益，或有牽涉公帑運用的跨境協作出現貪腐行為時，我們能否有效規管，而我們的權益又能否獲得有效保障。

因此，主席，我促請當局日後在正式簽訂任何協議或合作框架前，依照既有諮詢程序，向香港人公開內容及方向，諮詢香港市民；所有與中國境內或鄰近地區的協議，例如與台灣的協議，皆應該在陽光下進行，好讓香港人能夠更放心地支持這些跨境的合作。多謝主席。

**DR RAYMOND HO:** Mr President, I will speak on "Developing the Infrastructure for Economic Growth".

In the past decade, Hong Kong has been looking for a new direction for its economic growth. Although many great ideas have been mooted, they never got off the ground as our Government has always followed the sacred "positive non-intervention" rule. After all these years, our economy is still heavily dependent on the service sector, particularly the finance 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The outbreak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last year has again highlighted the fragility of our economy.

The Task Force on Economic Challenges formed in response to the global financial tsunami recommended the development of six industries in which Hong Kong has an edge, namely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al services, medical service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environmental industry. In accep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the Government has promised to remove barriers to these industries and help them tap into new markets.

It is a widely known fact that the shortage in land supply in Hong Kong is detriment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new industries. For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done nothing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It is encouraging to se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w waking up and has finally included initiatives in the policy address to encourage the revitalization and re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buildings. It remains to be seen if the Government is flexible enough to push through these policies for the benefits of new industries. Apart from this, the Government should look into the possibility of introducing more incentiv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ix industries.

The Government's actions are also needed to promote our four traditional pillar industries. As a professional engineer, I would like to share with you some of my observa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our professional services. Undoubtedly, the 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has introduced various market liberalization measures for different economic sectors of Hong Kong, particularly the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sectors. However, its impact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is limited. Take the engineering sector as an example, only one engineering profession, that is, structural engineers, out of its 19 disciplines has reached agre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with the Mainland. Even though structural engineers have obtained the recognition of thei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in the Mainland, they are still not able to obtain a practice licence so that they can actually practise in the Mainland. The Government must therefore continue to work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for further market liberalization if both sides are to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he CEPA.

As China is determined to maintain its annual economic rate of 8% or above, it has introduced a RMB 4-trillion stimulus package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financial tsunami. Investing in its infrastructure including railway, roadworks and airport facilities are amongst the major priorities. The Mainland's ambitious

expans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require input of related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from outside China. Related Hong Kong companies have much to offer in this respect. The MTR Corporation (MTRC) of Hong Kong is relevant with its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in planning, building, operating and maintaining rail systems. So is the case of the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AHK). I declare that I am a member of its board.

As a matter of fact, both the MTRC and the AAHK have already reached agreement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on a number of projects. The former has been involved in metro projects in both Hangzhou, Shenzhen and Beijing. Not so long ago, the AAHK signed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the Shanghai Airport Authority in Shanghai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joint venture company to manage Hongqiao Airport in Shanghai. I was also invited to attend the signing ceremony, which was witnessed by the Deputy Secreta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our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Earlier, the AAHK has also acquired stakes in the Hangzhou Xiaosh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d a company that operates the Zhuhai Airport. Increasing involvement of Hong Kong companies in Mainland projects will definitely bring opportunities to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help Hong Ko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sector to tap into the huge Mainland market.

Now, I move to another sector, the real estate sector, which is the major concern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First of all, I disagree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s view that the sharp rise of the prices of luxury flats has no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general public. Indeed, prices of moderate-sized flats in traditional middle-class neighbourhoods have already risen to levels beyond the reach of many middle-class or professional families, particularly the young ones. In the past couple of years, many young professional engineers have expressed to me their grave concern about the rising property prices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has to take a share of the blame for the high property prices. In the past two years, it has sold only two of the residential sites on its land application list. The limited supply of land has reduced considerably the number of building projects in the private sector in the past few years. Before 1997, 60% of the works were launched by the private sector while the remaining 40% were generated by the public sector. At present, most of the projects are being undertaken by the public sector while the private sector is still relatively

quiet. It is therefore not surprising that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is so slow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in the sector is still high. It is now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the land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and consider lowering the threshold for triggering a site for auction.

Talking about public projects, the Chief Executive report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that most of th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re now on schedule. If it is the case, the programme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dished out by the Government will reach its peak in the coming few years. I would therefore like to urge the Government once again to implement public works projects in an orderly and well-planned manner so as to ensure a steady volume of work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sectors.

In the past decade, a number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have been seriously held up in their implementation due to last-minute opposition from different parties. Learning from the experience,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art public engagement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in the early stage of project development so as to ensure smooth implementation.

Now, I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a specific type of public works, that is, slope works. Slope works, comprising new slope formation, slope maintenance and upgrading works are amongst the major work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 tremendous amount of resources has already been put on it in the last three decades. We now have confidence in our 57 000 man-made slopes. It is now high time that we started looking at natural terrains, particularly where there are many residential blocks and important facilities in the vicinity. There have been failures in natural slopes in the past. We cannot take potential risks of such slopes for granted. We must adopt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not mitigation measures, I emphasize — not mitigation measures. The latter is purely a short-sighted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We must allocate sufficient resources and also remind ourselves to undertake slope works in a sustainable manner with special attention given to: (1) their careful blending with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2) minimizing the impacts on natural terrains; (3) the adoption of energy-saving designs; (4) minimizing consumption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with more recycling; (5) conservation of the wild habitat; and (6) preparing to meeting the effect of global climate change.

Thank you, Mr President.

**方剛議員：**主席，自行政長官發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後，部分傳媒在這兩個星期以來一直以極大篇幅來報道慳電膽消費券的利益輸送問題，使這問題成為這本載有128段的施政報告的核心。究竟派發慳電膽消費券能否有效地推動環保呢？我會在第2個辯論環節才作出分析。我現在想從慳電膽環保政策，探討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

首先，我雖然認為發放100元慳電膽消費券的計劃，並不存在行政長官對他的親家輸送利益，但事實上，這計劃的確涉及利益輸送。那麼，利益是輸送給誰呢？便是送給兩間電力公司（“兩電”）。

其次，這項政策反映本屆特區政府缺乏施政大方向，只在一些小動作上打小算盤。

此話怎麼說呢？發放慳電膽消費券其實可謂機關算盡，政府既不用花一毫子，又不用負責行政費用，便能推出一項所謂的環保政策，這做法是否很聰明呢？以為不用花公帑，便沒有給市民及議員批評之處。不過，這項政策便反映政府官員現時辦事的心態，即只從自己一方出發，而忘記了施政對象是市民，政策亦忽略了市民的接受程度。市民應該有選擇權，當局沒理由不理會是否有需要，便強行要市民接受。

這個世界是沒有免費午餐的。沒錯，政府的慳電膽消費券是零成本，那麼，是誰負擔了這些成本呢？便是每一個市民，因為政府賦權予兩電透過增加電費來收取有關成本。這個絕對是“政府請客、市民付鈔”的最經典例子。

施政報告除忽略市民接受程度外，亦忽略了整體經濟環境。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皆認為，香港經濟已經邁向復蘇之路，而施政報告第5段寫道：“目前，市民供樓能力仍高於1997年”。這句話可說是不對的。雖然當年樓價下跌，但當時的經濟，尤其是傳統市場均非常平穩，出口亦不錯，就業情況亦比今天樂觀。有穩定的工作，便會有錢供樓。

不過，今天的形勢剛好相反，外圍經濟依然疲弱，復蘇無期，正如國家財政部部長謝旭人在較早前的G20經濟會議上說道：“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還未結束，全球經濟復蘇動力不足，特別是全球貿易大幅減少。”近期的出口有少許起色，完全是因為經過了12個月以來，市場沒有新貨品出現，所以有需要補貨而已。

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出台後，為應付金融海嘯的重大沖擊，行政長官推出“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有關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發揮作用，但政府以為這便足夠，這想法其實是錯誤的。我們現在只是依靠過往的優勢，因為外圍經濟未許樂觀，如果再有任何不利的消息，前景真是不堪設想。結業現象屆時便有可能會再出現，失業率亦有可能會反彈。

風浪還未過，政府便已沾沾自喜，在振興經濟的措施方面亦做得不夠多。自由黨認為，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施政報告重點推介的六大產業及活化工業大廈，方向是正確的，但要這些構思成為產業，為經濟帶來貢獻及就業機會，便要一段時間。我們現時應如何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呢？政府似乎沒有良策。

正如我們自由黨主席劉健儀所說般，自由黨絕對認同發展基建是支持經濟發展的有效措施。可惜的是，政府缺乏政策及行政配套的支持。這情況同樣出現在工商界及批發零售界。

從過去12個月的零售數字中，可見內需市場依然疲弱，政府不但沒有參考國家投入資金來拉動內需，還不斷增加對內需環節的管制。今年立法會會期一開始便進行三讀的《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便是一個例子，試問汽車維修行業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誰有膽量投資購買適合水溶性油漆的設備呢？新車的銷售連續12個月下跌三成至五成，業界希望政府在首次登記稅上鼓勵車主更換10年以上汽車，但所得的回應全部以兩個字便能概括：沒有。

其次，無論要發展甚麼產業，最重要的是要具備市場及資金。不過，由於外國經濟仍然疲弱，一般的企業因此仍在“捱”。政府在去年12月相繼擴大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雖然並非所有企業均能受惠，無論如何亦能發揮一定的支持作用。政府在上星期提供的數字顯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借出了五百多億元，及不上財政預算通過的1,000億元。計劃雖然已經延期至今年年底，但對於要面對年關及明年接單淡季的企業來說，實在仍有需要獲得適時的貸款。因此，自由黨及來自工商界的同事均希望政府將有關計劃再度延長至明年年中才進行檢討。

對於一些不符合資格申請貸款的行業及中小型企業而言，例如美容界，銀行並未有放寬苛刻的條件。我因此希望政府關注這行業的需要，提供協助，甚至擔保。

在行政長官這次全力推動的六大產業中，對於開拓創新及有用科技，工商界其實一向均很努力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否則，香港不會在製造業全面北移後，仍然能夠扮演支援中心的角色，只是政府過去一直以“積極不干預”為擋箭牌，拒絕為創意科研投資及推出誘因罷了。如今，“遲到好過冇到”，雖然只是對科研開發成本提供的現金回贈，以及只涉及政府指定資助研發機構的項目，但我希望政府能夠將這項政策定為長遠政策，以及按發展需要擴大有關計劃及金額，因為相對於香港的經濟規模來說，以2億元預算來配對20億元的研發金額，數目是相當小的。

另一個比較有前景的產業，便是檢測及認證產業。香港將於明年年中實施全球獨一的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制度，這制度肯定會為檢測業帶來很多商機。政府為推動這項產業而推營養標籤，真的是用心良苦。不過，香港市場規模畢竟有限，要實現產業化，便要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因此，跟內地實行互相認可及提升香港培訓水準，均是非常重要的。我很期待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所制訂的發展藍圖。

不過，政府在提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對於多項工商方面的政策，包括科研回贈，以及檢測業的發展方向，均是以3年為期，即直至曾特首任期屆滿為止。自由黨希望這項只是檢討的安排，不會因為政府換屆而要徹底改變，因為要將科技商業化，並不是朝夕能夠成功，實在要有長遠政策來支持的。

對於爭取多年的工業大廈(“工廈”)活化計劃，自由黨是非常歡迎的，因為由我代表的零售業及由張宇人代表的飲食業均是香港高地價政策下的最大受害者。雖然收取天價的是豪宅，但商鋪業主均以此為指標，令商鋪價格長年只升不降。銅鑼灣的呎價更躍升為全球最貴。如果是全球競爭力最高便算是好事，但租金昂貴，市民能“捱”多久呢？相信大家均見到，空置店鋪招租的告示真的是越來越多。

所以，我很希望工廈活化能快速推進，希望屆時能吸引部分商戶或飲食界商戶“上樓”，對街鋪租金發揮緩衝作用。

豪宅價格脫離經濟氣候瘋狂飆升，其實是不健康的現象，尤其是這個不正常的經濟活動已經影響香港市民的正常民生。自由黨認為，這種現象是由政府在土地供應方面缺乏系統計劃及由不切實際的願望所形成的超高地價政策所促成的。自由黨雖然支持繼續興建公屋，以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及縮短輪候時間，但居屋及目前比較瘋狂的中高價住

宅市場屬不同的市場，我們暫時看不到有恢復興建居屋的需要。政府須優化目前的勾地政策，以更務實的估價決定勾地價及恢復土地拍賣，適時地向市場提供不同類型的土地供應，以平衡房屋供應及樓價，亦可令香港經濟繼續平穩發展。

自古以來，每當我們經過一些大風大浪，社會及市民最需要的是休養生息及固本培元，這樣才會有氣力繼續拼搏。不過，金融沖擊尚未完結，而今年的施政報告不單沒有給予企業休養的機會，便推出多項立法措施。我在上星期收到行政署公布的今年的立法議程，跟批發及零售行業有關的不下4條至5條，還有些是政府官員已經提及，但還沒有納入在議程之內的，連同已經開始審議的，加上那些先訂立後審議的法例，粗略估計已有8條至9條。試問一個行業怎會有能力在短期內，面對那麼多法例所帶來的適應問題呢？這是無法適應的。

立法會的工作雖然是審議法例，但如果政策推行順利，而社會經濟環節亦能夠行之暢順的話，我們是否需要為了證明這個政府有事要辦而不斷訂立新法例呢？所謂施政，當然要有施行對象，我希望政府在訂立施政方針時，不要像慳電膽消費券般只站在自己的位置考慮或只從自己要負擔的成本計算，閉門造車，而是要設身處地，站在施政對象的位置考慮。慳電膽的對象是市民，而法例的施行對象則是有關的行業經營者，對方能夠接受及認同的政策，方算是良策。這樣施政才會取得成功。

我所說的肺腑之言，希望特首及他的領導班子能夠接納。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近日本港市民最關心的議題，今天已在立法會進行了討論，我們也聽到了，一定是樓價高企與置業困難的處境。事實上，自從香港實行高地價政策以來，本港住宅便不單純是一個家，同時也是一項投資或一桶黃金。因此，我們看到有人靠不斷炒賣房產而致富，同時亦有市民為一間斗室而捱足一世。所以，無論如何，政府每項觸及房地產的政策皆會涉及不同階層、不同人士的利益，而引發社會的爭論。

我個人是認同政府在房地產問題上有需要小心處理，但小心處理不代表放任不管，只看不做，任由一些資金炒房產市場，令市民被迫做“無殼蝸牛”。如果政府在應出手時便出手，將問題解決在暴露之初，我相信社會便可以減少很多怨氣。



主席，本港樓價自年初開始，短期內已大幅上升兩三成。以反映二手住宅市場價格的“中原城市指數”為例，今年1月份指數約是57，但本月有關指數已達70.05，升幅達23%，試問有多少“打工仔”在今年可加薪兩三成，如何追上樓價的升幅？其實，“打工仔”不被裁員減薪已算是幸運。事實上，現時樓價已逐漸脫離市民生活實況，這情況就連中小型住宅也不能幸免。日前，我們看到報道指二手居屋也要每平方呎5,000元，而樂富居屋的呎價也超過4,000元，這個水平已超過特首所說每平方呎4,000元的中低價樓宇。由此可見，現時樓市炒風不止在於豪宅，同時也在中低價住宅出現。在九龍東亦有一個實例，便是九龍灣的一個屋苑，樓齡有二十多年，而且樓宇質素亦不太好，我不想說出這屋苑名稱，但報道指其樓價已被炒至每平方呎5,700元。當然，最受影響的是一批想置業安居但又未能“上車”的夾心階層。

主席，今次樓市成為社會討論的熱點，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亦是大家所說的，是今次的炒風來自外來熱錢，令本地樓價飆升。記得在十一黃金周，很多報道指發展商大搞內地客“睇樓團”，又指本地新樓盤主打內地客，有些標題更指黃金周假期有很多內地大款來港大手掃入多少個單位等。事實上，根據某些按揭轉介公司指出，他們處理的內地按揭個案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一倍，按年計增幅近四成。種種的情況都令市民憂慮樓市被人“攪亂”及與社會脫節，所以他們希望政府出手穩定樓市。事實上，面對市場被熱錢影響至失衡，甚至影響社會民生及市民的情緒，政府是否應為市民着想，設法遏制以熱錢進行的不合理的炒作行為呢？

主席，近期就着施政報告，我在地區舉行了多次居民大會，聽取市民及街坊的意見。當中有很大的聲音希望可復建居屋，重推置業貸款及租置房屋計劃。主席，在政府眼中，這些計劃可能是慘痛的經歷，因為當年“八萬五”便是推出這些措施弄至“雞毛鴨血”。可是，在街坊眼中，這些計劃其實是好計劃，只是當年推出時生不逢時，遇上金融風暴及SARS，加上進行得太冒進，才落得慘淡收場。在居民大會上，我聽到不止很多青年人要求我反映希望復建居屋，以及希望政府協助貸款買樓，同時也有很多老街坊想買下自己所居住的公屋單位。可能政府當局對這些政策仍然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但政府應該考慮居屋對夾心階層及所謂公屋富戶的作用。我聽過局長說居屋不能遏抑樓價，我們是同意的。我們要求復建居屋並非以居屋來遏抑樓價，其實，居屋有其特定作用，尤其是對兩羣人是很重要的。一羣是夾心階層，他們的收入既超出公屋標準，不能申請公屋，但他們又不能承擔現時私人樓宇的價格，未能進入私人樓宇市場，被夾於中間。因此，他們很希望有居屋

令他們能解決長久的居住問題。另一羣人是現時居於公屋的所謂富戶，他們居於公屋，但由於子女已長大，變成收入超出了公屋的標準，於是被定為富戶，他們現時要繳交雙倍租金，亦要每年或兩年接受資產審查1次，這些資產審查對他們是很纏擾的，他們經常投訴資產審查令家人沒有了私隱，相互間的收入和資產均要公開。所以，他們很希望有一道旋轉門，讓他們可以脫離公屋富戶而購買居屋，但他們的收入又不致於可以購買私人樓宇。因此，希望政府復建居屋和恢復租置計劃的聲音，在基層市民中是很強的。政府應該顧及這些夾心階層和所謂公屋富戶的處境和意見，逐步重推居屋、租置和首置貸款計劃。

正如局長日前所說，居屋有入息及資產審查限制，使它與私人住宅屬於兩個不同的市場。既然又不影響樓市，又可加快公屋輪轉，同時可為年青人及夾心階層提供“上車”機會，政府為何不積極考慮呢？我希望政府能拿出一點決心，為他們做點事。

主席，工聯會之所以提議重新復建居屋及出售公屋，是希望透過政府供應住宅，保障本地不同階層市民都有機會置業，解決他們長遠的居住問題。事實上，現時由於沒有居屋作為施轉門及緩衝，已令公屋的壓力越來越大。以單身人士申請公屋為例，現時有超過2萬個輪候人士是30歲以下，當中擁有大專學歷的申請者，更佔總申請者人數的一成七。如果政府可在樓市上推出措施，為市場提供一些適合他們的中低價單位，例如居屋，我相信這些年青人未必會願意等十年八載輪候公屋；整體的樓市也可從上中下3個層面得到健康發展，而不是好像現在般，所有樓宇都包裝成為豪宅。

主席，最後，我對施政綱領提到為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安裝連接公眾地方的升降機或自動扶手梯的進度表示歡迎，並希望政府加快有關進展。其實，政府在提出建議後進程仍然很緩慢。據我所知，雖然很多屋邨已提出，亦有部門進行探土，決定會興建升降機，但年多甚至3年來，至今仍然未動工。我們知道很多地方的屋邨是依山而建，而區內亦開始老化，很多長者出入時感到很不方便。因此，我希望政府能繼續為這些屋邨提供“無障礙”的配套，方便長者和街坊上落。

此外，今年施政報告也提到為新公屋項目提供兩成以上的綠化率，這點我是支持的。我同時亦希望當局可為現有或舊式的屋邨提供更多綠化，事關有些舊型屋邨可能比新屋邨更擠迫、更高密度，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將綠化遍及所有公屋。

主席，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是有關特首的施政報告，但我今天由早上坐在這裏直至現在，聽到的好像就是一片對地產商的批評，反對樓價過高，以及有關對售價的批評。我應該就施政報告發言的，但我也會花一點時間回應各位的批評，因為我是地產界和建築界的代表，我有責任把事實說出來，有責任說真話。如果我們做得不好.....多位同事都提出了批評，我會把意見帶回去地產建設商會，看看我們如何改善售樓書和售樓手法。

主席，我們應該要做的有各方面，而且我們還要以一個開放的角度來看事物。有很多批評指地產商反對重建居屋。我們不是反對興建居屋，我們沒有反對的意思，只是居屋.....多位同事剛才說，居屋可以解決現時高樓價的政策。我們剛才很清楚知道，而有些議員亦有提及，便是居屋不可解決高樓價的政策。高樓價是由市場帶動的，並非因為地產商興建樓宇而導致樓價上升。主席，我稍後會解釋整個情況。

主席，對於居屋，我們要從一個政策的角度來看。我們首先要問，政府的責任是否要讓每個人也能夠購買樓宇呢？還是政府的責任是要令沒有屋住的人有屋住呢？這一點是很清楚的。如果大家覺得香港特區政府是要讓每個人也可購買一個樓宇單位，讓每一名30歲、大學畢業的畢業生都可購買房子的話，我們便須修改這項政策，而且須從政策角度作出修改。

對此，我想問：興建一間居屋所需的資源多少呢？主席，如果粗略計算，興建一間居屋，市民須付出約200萬元資助。我們是否要為了讓一個家庭、一名30歲或40歲的人、一小撮市民可以購買居屋而興建居屋呢？可是，數年後，他們是會把居屋出售的。單是剛才，我們從電視便看到有很多人把居屋出售，因為他們想賺錢，情況原來是這樣。如果我們的政策是要這樣做，這也不是一個問題。待將來有普選時，或許真的要這樣做。主席，這是好事，但這是另一個時期、另一個故事。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運用資源解決居住的問題。有十多萬人、十多萬戶正等候入住公屋，我們應該興建多些公屋，把公屋的申請門檻降低一點，好讓更多人可以.....希望梁美芬議員剛才說，“有樓沒人住，有人沒樓住”的這種情況不會出現。然而，現時的香港卻並非如此。我出任土地發展公司委員時，看到很多人都是等候了6年也未能入住公屋。我們對政府也要公平一點。有人等候了19個月便能夠入住公屋，但現時有很多單位真的沒人入住，為甚麼？因為他們不願意入住這些單位，他們要輪候位處城市、A級地區的單位才入住。這類情況多不勝數，

問題是你剛才所說的是對的，我們的責任是要興建多些公屋，讓更多人無須居住板間房，讓更多新移民無須等候7年也可以上樓，這便是我們的責任。

現時，我們的政策應該是要這樣做下去，先幫助有需要的人，好像政府……我將於下一節談及智障學生。政府應讓他們唸書至20歲，但政府卻說他們年屆18歲便要趕他們出來。這又是一個關乎政策的問題，我們要從市民的角度來看一項政策。如果政府想獲得掌聲，司長在席，他明天可以公布要興建公屋，這便會得到所有香港人贊成，但這是否一項有利於市民福祉的政策呢？不是的。我們要計算負擔有多大。

第二，對的，現時的樓市是很高，每平方呎7萬元、10萬元，這些是“天價”，但這些“天價”會否影響到中下階層的樓宇呢？主席，請你看看余若薇議員拿着的“陳”姓手袋。主席，甚麼是“陳”姓呢？即是Chanel或Hermes的手袋，那些手袋的價值每個二十多萬元……不是說你，是有些人，(眾笑)但我看來你手袋的價值好像是如此高。你可以看一看……請你借出手袋讓我看一看。(石禮謙議員向梁美芬議員說話)(眾笑)主席，這個手袋或許在廟街也能夠買得到，這是否代表所有手袋的價值都是每個7萬元的呢？主席，不是的，市場……

**梁美芬議員：**這個手袋是在紐約買的。

**石禮謙議員：**是這樣的嗎？那更厲害了，(眾笑)但看不出是在紐約買的，好像是在女人街買的。對不起，主席，問題就是這樣了。不論是樓價、物價，皆有其市場。今天以每平方呎7萬元購買位於干德道的物業的買家，並非造市，不是一如多位同事所說般的造市，或是以bundle sale來形容。甚麼是bundle sale？Bundle sale即是買1間送3間。我可以告訴各位，在我來立法會前，我也問，有沒有攪錯，不要令我站在這兒丟臉，我是不可以說謊的。這是事實，買家是一名外國的華人，他在香港投資，因為他覺得在香港投資是值得的。他在香港每平方呎以7萬元、10萬元來置業，把家庭帶來香港。他們的消費，包括裝修、在香港吃飯等，是否便會帶動整個經濟？我們每個人也會得益的。可是，這並不代表每平方呎7萬元不會影響到中下階層……干德道那裏的樓價。事實上是會有影響，但那些人會加價，市場亦會調節。主席，如何調節呢？便是會變得有價沒有市。無須多久的時間，你便可以看到1,900萬元變成1,700萬元，會有很多這種情況，我無須多說。

好了，今時今日，我們請曾司長控制樓市。主席，對的，政府要控制樓市是非常容易的事。董特首曾嘗試過，他的“八萬五”政策便是要控制樓市。“八萬五”的政策影響了甚麼？是影響了整個市道的信心，當然，再加上金融風暴，兩者配合起來，土地的價值下跌了八成，樓價下跌了六成，誰受到傷害？誰受到影響？主席，是那120萬名的業主。我們之中，有多少市民變成了負資產呢？

好了，今時今日，我們每一年加快.....每一年發售的新樓，最高峰時也只有二萬多、3萬個單位，但因為樓價高，所以我們便要壓低樓價。司長要打壓樓價，司長也要作出衡量。主席，此舉會帶來多大影響？司長一定能成功壓低樓價的，他明天就可以壓低。他是如何打壓的呢？打壓後，一旦價格下跌，我們便會看到有150萬名業主所擁有的變成負資產。我不是唬嚇大家，這個情況在12年前——回歸前——曾經出現。我希望大家.....我不希望再看到這情況發生。我不是說壓低樓市的價錢不好，不過，我覺得政府在做每一件事時，皆要衡量如何推行有關的政策。

好了，說到興建居屋。過往，港英政府有理由那樣做，因為要穩定民心。然而，歷史責任現在已經完結，也許在很多方面也要鼓勵市民買樓。那麼，我們可以提供first time buyer loan，可以做的還有很多。我想很多黨派都可提出這些建議，這是好事。可是，我們不可以為了一小撮人，無論是為了爭取他們的選票或掌聲，而影響到一項長遠的計劃。

今時今日，幸好我們這個政府——現在討論的是施政報告——不是為了掌聲而推行政策，而是為了香港的福祉而推行政策。主席，這就是今年施政報告的用意，是要促進經濟復蘇和穩定，然後讓大家分享經濟的成果。

現在談回樓價。好了，為甚麼樓價會如此高企？(這麼快便過了9分鐘。)樓市高企是與供應有關。供應和需求.....供應忽然短缺，每個人都會想，糟了，把錢存放在銀行只會越來越少，由於沒有利息，因為有些雷曼.....我稍後會談雷曼事件，好像在說故事般.....由於沒有利息，最好的保值方法便是買樓，於是市民便會買樓。如果沒有新樓供應，便變成.....因為興建一手樓需時3年，未來一年有9 000至1萬個單位供應，誰會得益呢？不是地產商，而是二手樓的業主。他們認為要趁機換樓，於是提高售價，但單位推出市場後價格便會被調整。因此，你得相信市場有調整的作用，而不是由立法會內60名富智慧的議員帶動政府推行政策，因為政策是要放置很多心機來制訂的。

第二，我剛才說的是供應。為何供應.....我要提到勾地表。勾地表是一項偉大的創造，它反映了市場，可是，市場不爭氣，去年在整整1年內只售出了兩幅地皮。這當中固然是有問題存在，那麼，如何調整呢？由於政府貪心，所以經常把地價提高，說是給人家八成；八成of 100與八成of 140也是相當多的，兩者都是八成，這樣導致很多人不買樓。然而，現在要微調了。司長，你如何微調勾地表的政策，令更多人買地呢？你應如何處理呢？正如stick and carrot般，要令地產商覺得有誘因來勾地，或令他們知道無須買那幅地。如果未能達到底價，政府就不要出售。地產建設商會有些會員認為這樣不好，他們問為何不定期賣地？這也是可以考慮的。因此，我們在很多方面均要考慮，才會令市場可有更多土地供應，讓更多投資者可以多建樓宇。這是相當重要的。

除了勾地表、賣地之外，在土地供應方面，每年也有lease modification，即.....剛才已有人替我說了這是甚麼。改用土地的政策，即在每一年的lease modification下，土地更大，這就是由農地變屋地，很多土地就是這樣給改變了。很多地產商往往買入很多農地，但要改變用途便需時10年，因為政府現時的政策很嚴格，而且進行得很緩慢。如果政府能稍為放寬，好像在1997年之前一樣，那時候，港英政府放寬了政策，供應便頓時增多。這不是官商勾結，而是官商可以從市場的角度進行觀察。我希望政府可以這樣做。按這個辦法可供應大量土地，政府可以鼓勵多些地產商不要在國內進行地產投資，改而把資金帶回香港投資。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既然在香港買不到土地，亦不會買土地，又無法改變土地，於是便都到了上海、深圳、廣州等地方買地。要緊記，富有的人的資產和資金不一定要投資在香港，我們就是要令他們返回香港投資。為此，政府要供應多些土地，讓他們多建樓宇，於是樓價便會上升。

第三是有關市建局的問題。成立市建局，不是為了賺錢。政府為何要投放100億元入市建局，主席？為甚麼呢？就是為了改善環境及興建樓宇。然而，現時市建局卻是在買入土地後，便與地產商合作。為了取得那些土地，地價也要每平方呎1萬元，為何地產商不可以每平方呎14,000元出售？大家總是指責地產商，說他們以每平方呎14,000元出售，但事實上是誰在收取那1萬元呢？是政府機構。港鐵公司也同樣是這樣做，但它的好處是收了錢後，會將之用以津貼票價，令大家可以有負擔得起的票價。雖然很多人都批評票價高昂，但綜觀全球，我們的地鐵是最好的，票價也是最相宜的。由於我是港鐵公司的董事，所以我必須申報。如果現在不披露，我便有麻煩了。

主席，我們必須從整體考慮如何修改這項政策。從供應的角度看，如果由這些機構把土地賣給政府，這些土地是可以拿出來拍賣的，但未必能達到這個價格，因為供應多了。現在他們自己賺了錢，把錢放進自己的機構，進行自己的工作。在進行檢討時，這些均要考慮。我之所以知道，是因為我是倡議這項方案的人。我雖然是罪人，但罪人也會悔改，我是知道有錯的。

主席，剛才談論的是土地供應。我談過居屋，又談及公屋。說完了這些政府架構，我現在想就雷曼事件稍作回應，主席。

為何購買了迷你債券的人，今時今日可以取回六七成本金？主席，這是因為立法會的影響力，因為我們不分黨派，以一條心令政府、銀行、HKMA和SFC受我們影響，達成了回購方案，多位同事曾就此付出不少心機。我現在變了“雷曼石”，但我付出的心力很少，應該提提“雷曼甘”才對，因為多位同事，例如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阿甘”、Tanya都付出不少。4月前有數千宗cases，他們數千宗cases.....這是毛病，(眾笑)他們已解決了數千宗cases。今時今日，他們為何不發一言？那是因為他們很厚道。由於曾蔭權在被攻擊，所以他們不發表意見，但早前他們的確解決了4 000宗cases，有些苦主已得到七成賠償，主席。

“雷曼石”今時今日變得一人獨佔威風，不過，主席，我不威風，最威風的應是他們，最威風的應是立法會的功勞。主席，我希望雷曼事件不要就此完結。主席，事件不應就此完結，因為還有其他人未獲得賠償。這羣人找我，投訴我不幫他們。我告訴他們：“你們不找我，我怎能幫你們呢？”(眾笑)不要緊，主席，我仍希望各黨各派能以一條心幫助這數千數萬.....我不知道.....ELN的苦主，以及其他受到金融風暴.....很多人說不應賠償給他們，因為他們是賭博，但他們其實不是賭博，而是被騙購買了這些產品作投資而已，這便是原因。

我希望各位同事和各位兄弟姊妹能抽出時間，幫助這羣被遺留了的苦主，他們仍未獲得賠償。主席，政府未必喜歡這樣的，對嗎？可是，我仍是要發言，對嗎？否則，那千多人會捉住我，天天在我家門外騷擾我。所以，我真心希望能夠幫助他們，主席，這是很重要的。我知道民主黨也花了不少時間，民建聯亦然，Tanya等均有付出。我希望能好像上次一樣不分黨派、不分功勞，因為你們都不願領功，這是最糟糕的。

現在，我呼籲你們站出來。主席，關於特首嫂嫂的事件，我在此可以說，特首是完全不知情的。我是指姓林的那位嫂嫂.....弟婦，對不起，是弟婦，我的中文不好，請多多原諒。主席，我可以在此告訴你們，

特首是不知情的，是不可能……他弟弟也不想讓他知道，他是不想要的。當時他叫我去問，我便說……主席，我昨天在電台已說過，我提議代他找何俊仁，因為何俊仁打官司很出色，而且他正在處理很多這方面的事情。如果 he 不想提出控告，也可以找甘乃威，因為他天天到銀行，他有很多成功的例子。可是，他拒絕了，因為他不想將事件政治化，他決定找我幫忙，因為大家是朋友。我說我不行，因為我把很多cases轉交了“阿甘”。我是去了1次，不過，特首是完全不知情的。我在此告訴大家，這是事實。

我當天帶他弟婦前去會面時，是完全沒有運用……我只是帶了他弟婦去見面。我今天把事情說出來，是希望在此解釋清楚。我不是為特首護航，只是事實歸事實。我覺得不是因為她是特首的弟婦，她只是一名普通投資者。她是被誤導……她當時買的產品是一項保本投資。主席，“保本投資”這4個字，她存錢到銀行是要“保本投資”，但卻搞到“一鑊泡”。她錯在被人誤導。這個問題跟我剛才說的ELN一樣，為何正是由於她是特首的弟婦便不可以有這權利，而其他人卻可以有呢？很多報道說她獲得優先處理。如何優先？你可以上網看看，之前有數千人獲得更多賠償，主席。說了出來，我也覺得慚愧——甚麼“雷曼石”，應該是“雷曼甘”才對。所以，以後我們處理ELN時，應稱為“雷曼甘石”，加上其他名字。主席，我覺得此事對香港整體金融改革十分重要。

主席，我希望留點時間談談施政報告。這份施政報告是特首的第五份施政報告。看了這份施政報告，我很理解他並不是想要掌聲，他說得很清楚，他沒有打算“派糖”，沒有打算快快樂樂地度過這兩年。他知道他發表了這份施政報告——我推測——將會受到很大批評，但他為何仍要接受批評？為何仍要提出這份施政報告？他這份數十頁紙的施政報告，反映出他想做好經濟基礎。這個經濟基礎會帶動香港由四大產業變成將來的十大產業，為這700萬人、800萬人帶來生機。我們有一個新方向、路線圖、時間表，以及最重要的是，有政策落實這些架構。

很簡單，好像林鄭月娥局長轄下的工業大廈(“工廈”)活化策略，她說地產商對此大感不滿，我們並非如此，反而覺得這是好事。這項政策帶動了香港經濟發展，帶動香港的就業發展，是一個多贏方案，因為香港好，大家便好，地產商也好。地產商不希望價格急升。地產商最害怕價格急升，然後急跌，因為跌的時間會更長。所以，地產商只希望有一個平穩的市場，最好是平穩地升，不要下跌，對嗎？因此，我剛才說如果勾地表可以微調，便應採用一個較為實在的底價，將60%再改動一下，加快推出好像URA、MTR的土地，不要令這些機構過於貪婪。如果



讓它們做，它們可以自行興建，以較便宜的價錢出售樓宇。主席，如果它們自己興建，便可按每平方呎7,000元出售；成本每平方呎7,000元，它們便可按每平方呎7,000元出售，整個市場便可回落至7,000元，在7,000元的水平穩定下來。可是，它們卻以1萬元出售。那麼，地產商付了每平方呎1萬元，他們也須用資金興建樓宇。興建樓宇的費用也需款每平方呎2,000元。他們的成本是12,000元，此外，還有interest cost，主席。如果將他們的interest及本身應賺的利潤一併計算，每平方呎售賣14,000元也不算離譜，對嗎？他們是作出這麼大的投資及承擔風險，賺取的是每平方呎千多元。因此，我希望檢討一下整體土地供應，加快lease modification整個制度，鼓勵香港地產商多作投資。

關於樓市，尤其是我說的豪宅..... Margaret剛才說的面積400平方呎的單位並非豪宅，如果面積400平方呎的單位自稱作豪宅便任由它們吧。有時候，如果購買樓宇，總也希望有一個較好的名字，對嗎？它自稱豪宅也不要緊，任由它吧，但剛才Tanya又說，如果她將來買樓，看看售樓書，會看見很多數字，有樓面呎數、建築呎數、建築面積、樓面面積等，不知哪些數字孰真孰假。其實所有數字都是真的，視乎你要的是哪些而已。樓宇的建築面積不同，實用面積又不同，全部數字放在一起，好像小孩子的時候..... 你太年輕了，我們小孩子的時候有全餐，A、B、C、D、E、F、G，你喜歡吃甚麼便選擇甚麼。你不是A、B、C、D、E、F、G全部都選擇，而是只選擇喜歡的，只是全部齊備而已。此外有一點，便是不可欺騙。

主席，有很多批評是有關88樓的。六十六樓如何變為88樓呢？主席，我們現在說的是六大產業，其中一項是創意工業。(眾笑)主席，這是一項多麼大的創意，你也不准嗎？有否欺騙成分呢？是沒有的，主席。最重要的是沒有欺騙成分，因為在簽署契約時，主席，他們說明那是66, sixty-sixth floor, named eighty-eighth，是寫得很清楚的，買樓的那個人——別稱他為“盲炳”——說“好嘢”，(眾笑)是“好嘢”，主席，88樓，66樓.....

**主席：**石議員，你不是說要就施政報告發言的嗎？

**石禮謙議員：**這是施政報告，我是在談論施政報告，主席。(眾笑)我剛才提到樓價..... 創意產業都是..... 整體而言，如果要鼓勵這些產業，便要給它們一些空間，最重要的是要公道及合法，此外便是要合理。如果市場覺得這些不合理便應該改。我不是說他們做得對，我不是

要包庇他們。如果今次引起很大的反應，他們將來便不會做了。對待創意產業，我們要採取開放的態度，但如果社會有這麼大的回響，他們也知道市場是不接受，他們便知道不應該這樣做。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我們應該享有言論自由。我覺得無論做甚麼，但求不要傷害人、不要欺騙人，主席，這便是箇中的意義。主席，我支持今次的施政報告。

**梁國雄議員：**我很留心聽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其實內容只有兩點：首先是曲線地為特首闢謠，其次是盡其本份為地產界發言。

關於第一點，他曲線地為特首闢謠是沒有用的，因為我監察的不是石禮謙議員，而是特首。特首可以回應，亦可以不回應，但他被指涉嫌利益衝突且沒有申報，也沒有向全港市民解釋，卻是鐵一般的事實。他罵傳媒，但為何他不說清楚呢？他是否要像克林頓般，由檢控官STARR推他出來。他可能仍認為自己是無辜的，或他所做的事並非如其他人所說的齷齪。我想在這個議會再說一次，特首要負責任，是不能倚靠其他人的旁白或畫外音的。我看罷他那份鏗鏘有力的講稿，他並沒有說出事實，內容全是形容詞.....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們這個辯論環節是有關“發展基建，繁榮經濟”。

**梁國雄議員：**石禮謙議員也有提及，他也是替特首闢謠，那麼為何我不能說呢？特首說別人無中生有，這是錯的，因為是有事實為本的。推論可以不同，形式可以不同，但利益輸送是有別於利益衝突。我覺得大家也在笑，石禮謙議員其實可以當上超級官員，最低限度無須這麼沉悶。可是，我真的感到很悲哀。石議員盡情發揮其搞笑的天份，第一，是為特首闢謠。可是，我是不會接受的。我希望傳媒不會害怕特首的恐嚇，只管繼續克盡天職，對特首是其是，非其非。

第二，石禮謙議員是越俎代庖，何須他來闢謠呢？曾司長在百忙之中仍抽空在其辦公室會見九大地產發展商，我不知道這是否酬庸還是甚麼，但特首遇到政治危機卻不顧而去，不為自己的清譽辯護，反而罵人，還派其得力助手與九大地產發展商會面。曾司長，我也替你感到很為難，這是我第一次替你闢謠。其實，你並沒有恐嚇那些地產發展商，只是說如果樓市“不公平、不穩定、影響民生”，政府便會介入。難道這10個

字的前提也有錯嗎？地產發展商為何暴跳如雷呢？他們是否覺得即使不公平、不穩定、影響民生，政府也不得干涉？他們有沒有對司長這樣說？沒有，他們不是如此“不該(普通話)”吧。

各位，曾蔭權變戲法，關於四大傳統產業中的旅遊業，我已經說過了，如果我們選擇國內市場，便會喪失世界市場。政府為迪士尼樂園浪費地擲下很多錢，變成了董建華丑表功的見證，至今仍有很多“手尾”要跟進。本會還要低三下四地繼續為他所作的孽撥款，繼續為他因好大喜功而接受和路迪士尼公司而付出。這算是甚麼旅遊業？據說，旅遊業佔我們的國民總產值約6%，現時的曾蔭權政權可否告訴我下次會佔多少呢？物流業和貿易已經死了，物流業在香港是不會有發展的，大家稍有常識也會知道。貿易亦會隨之而變得不可為。那麼，只餘下金融業和地產業。

各位，金融業和地產業之所以成為本港最賺錢的行業，其實是由於國內政府動用了4萬億元，水浸國內的資本市場，香港亦因而被水浸，在我們浮起之後，水便被抽走，水一退，我們就在“bubble”之內。主席，我現時真的在說地產，所以你不能阻止我。現時用作炒樓的是甚麼資金？石禮謙現時已不在席，我怎知道那名“海外華人”是否屬於太子黨？也許是他的朋友把錢交給他，然後他前往美國後再回流購買房子，亦無不可。前蘇聯莫斯科的貪官便是在倫敦買房子的，而我們則叫國內的朋友在港置業，而且不止買一房子，而是兩房子，因而“揸鑊”。我們在此誇誇其談，以為這次走運。曾蔭權當然不是要得到我們的掌聲。我看過一本傳記，有一名法國昏君看到外面很多人在吵鬧，似乎快要衝進來的時候，他便說，在貴族的舞會中，人人衣着華麗，他死後，也懶理他們窮死滔天。那些在外面吵鬧的人都是神經病的，連食物也沒有，又有甚麼好吵鬧呢？往垃圾桶裏找好了，這便是滴漏原理。待有錢人賺夠後，才把剩餘的點點滴滴留給香港的窮人。

房地產政策是倚靠龐大的資金流入香港買房子，再加上勾地和私人樓宇供應短缺，於是便造成現時這樣的差異。其實，1997年前的情況便是這樣。大家經常說回1997年前，那時的“bubble”便是這樣的。國內人來港托市，想趕及完成最後一次炒賣，但我們當時的土地供應只有五十多公頃，這樣便形成了bubble。現時情況又是這樣了，當天不是也曾說過那個bubble不會令小市民捱貴樓，也不會導致鋪租上升的嗎？那個bubble是永遠不會破的，即使破了也不會影響大家……那個泡沫……多謝。

你們製造一個泡沫，要人繼續活在泡沫之中。我已在本會說過很多次，在現今的經濟中，沒有錢參與投機活動的人一定是貧窮的，職業和報酬更沒有保障。即使有機會爬上泡沫的頂部，但在泡沫爆破時便會掉下來。換言之，賭不賭也是死路一條。一個如此悲慘的世界，還有甚麼可笑呢？我也不知道有些甚麼可笑？

我問敝黨主席，香港窮人的人數已上升至120萬人了，曾蔭權是否真的有病？他說香港沒有窮人，因為貧窮的定義是收入少於綜援的人才算是窮人，那當然沒有窮人了。對於政府來說，綜援是垂死的人才會墮下的安全網，只有收入低於綜援金額的人才可稱為貧窮。那些人其實是窮上加窮，已經可以死了。政府有否拯救他們呢？當然沒有。有些人真的是正如他們所說，活在夾縫之中。例如兩夫婦買了一層舊樓，但沒有錢維修，可是，其資產估值卻仍是數十萬元，他們便不可以申請綜援。他們真的是窮人，然而，政府有否拯救他們呢？

曾蔭權亂說之後的結果，是否由張建宗負責？真的想找出那些所謂的“五無人士”。我們在去年已說得牙血也流出來了，但直至今年情況仍然存在，特首還有沒有良心呢？

各位，他推動六大產業，其中一項是教育產業。我最近經常到大學演講，一提起我便很動氣。本地學生只有18%可以修讀本科，大學入學率是冠絕所有已發展地區的排名最後，名落孫山，位列榜末。政府還談甚麼教育產業呢？各所大專院校不是也在推行嗎？它們紛紛邀請國內學生入港升學，因為他們付的學費較高，這便是教育產業嗎？不解決本地學生的就學困難，卻推行教育產業，這是否飲鳩止渴？他竟然還在此誇誇其談。

政府一手推動醫療產業。它建議用500億元推行醫療融資，四處游說別人的支持，游說失敗便放棄不推行。可是，在此之後，長者要服用療效較佳的藥物，便要受藥物名冊的限制，連精神病患者服用的藥物亦受藥物名冊的限制。輪候施手術也要等數年，有的更等不及便死了。政府竟然還說要推動醫療產業，倒不如推動殯儀產業吧！

環保產業是曾蔭權的強項，他說要有藍天，但請司長看看天空吧。司長也是知道的，很多外國人跟他傾談時也說他們的子女不會留在這裏，因為空氣質素實在太差了。政府還推動甚麼環保產業呢？除了提供津貼好讓電費可以增加，以及弄出疑似向姻親輸送利益的事件外，政府搞了甚麼環保產業呢？我已說過很多次，我住在公共屋邨，但到了今時

今日，我丟棄垃圾所用的3個膠袋是一些紅白藍膠袋，仍可能是不環保的，政府在玩甚麼把戲呢？

檢測和認證產業根本是海市蜃樓，我們的祖國是以生產冒牌貨品聞名於世的，難道要把這些貨品運來香港進行檢測嗎？檢測些甚麼呢？“老兄”，不要再搞了，否則隨時會被人暗殺。現在可以說這些貨品是比比皆是，你們要不要到街上看看那些冒牌貨？還有些甚麼好檢測呢？

此外，便是創新科技產業。我們的資產階級和財團用於R&D的開支，在利潤所佔的比例，在全球來說是最底的。可是，政府卻在施政報告中偷換概念，說它佔30%，但這並非他們所賺的錢的30%，還說已升至50%。“老兄”，它們只花0.9%的開支在R&D方面，我們還要津貼它們。它們繳納的稅款只是那麼少，我們還要津貼它們，為甚麼要這樣做呢？便是要津貼“懶”財團。

有關文化及創意產業，政府推出了一項基金，難怪現時這麼多影藝界人士指責我，看到我也會掉頭走。“老兄”，他們要申請成為創意產業，如果不是多罵“長毛”兩句，還有些甚麼可以做呢？連杜琪峰也罵我，我不知哪裏得罪了他，他的電影是送上大陸的。政府提出創意產業，要推出一項基金，還說要打開國內市場，大家都知道大陸的電檢當局是多麼精明，所有黑社會電影的結局都是由公安拘捕有關人士的，壞人皆沒有好下場。這正是由於我們要遷就國內市場，以致我們的創意產業變得毫無創意。電影要在電檢當局的老爺子看過認為沒有問題之後，才可以在大陸上映的。這是甚麼意思？便是付鈔以遷就別人那一套。

各位、曾司長，我其實非常富有憐憫之心，我一直坐在這裏細心聆聽。在石禮謙議員讚賞曾司長之後，輪到我罵你，但我是沒有私敵的。我要罵的不是你本人，因為這只是你的工作。在十大產業中，其實只有兩大產業，而且還是把香港人弄至雞毛鴨血的，但之後也是沒有拯救任何人。你不要再說滴漏原理了，因為滴來滴去也只不過是滴給身旁的人，根本無法再往下滴，因為是通不過的。你可以救救人嗎？我上次推倒和搶走你的東西，難道我真的與你有仇嗎？過了這麼久……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過了這麼久，卻仍是老樣子，試問我怎能不衝過去搶走他的東西呢？我怎能不這樣做呢？本會的同事又怎會不把我推開呢？關於我被推的那事件，我改天才找他算帳，我明天便會說一下。

主席，這個莊嚴的議事堂已淪為有錢人的代理人。他們在這裏調笑，令我感到十分羞耻，我也不談政治了。特首有沒有救過任何人？給了甚麼人益處？那些益處不是都給了有機會在下屆推選他任特首，或是推選唐英年或梁振英的人嗎？我並非特別針對他，我也不止罵他一個人，那兩人也同時被罵，我是很公平的。他們兩人也是喝這些奶水長大的，對於窮人受苦，他們也是毫無感覺的。

主席，有話改天再說吧。多謝主席。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我已採納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讓今天的會議在晚上9時正暫停。我可以將會議延長半小時，但很明顯，第1個辯論環節不可能在晚上9時30分之前結束，因此，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要延長會議。我在此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零1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past Nine o'clock.*